

联 合 国

纳 米 比 亚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第 二 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 (A/33/24)



联 合 国

联 合 国

纳 米 比 亚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第 二 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 (A/33/24)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第一卷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从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间的报告。这是第二卷，包括该报告的附件一至十六，内有最初以临时方式印发的下列文件：A/AC.131/L.79/Rev.1；L.81至L.83和L.101。

目 录

第 一 卷

送文函

导 言

第一编：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工作

- 一．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 二．在卢萨卡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 三．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
- 四．安全理事会

第二编：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的管理当局的工作

- 一．理事会与纳米比亚领土事态发展有关的活动
- 二．就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与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机关进行协商
 - A．会员国
 - B．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
- 三．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A．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的黎波里举行）和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届常会（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在的黎波里举行）
 - B．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常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在喀土穆举行）和非统组织

目录 (续)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

四. 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合作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五. 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 A. 基金的设置经过
- B. 基金和其他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
- C. 援助的主要领域
- D.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一项全面的援助方案
- E. 基金的资金来源
- F.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给予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 G.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六.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七. 理事会在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会议代表纳米比亚和促进纳米比亚利益的活动

-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 罗马)
- B. 世界和平学会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 芒通)

目 录 (续)

- C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纽约;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七月一日, 日内瓦)
- D .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至二十八日, 日内瓦)
- E .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墨西哥城)
- F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罗马)
- G . 纳米比亚宪法选择问题讨论会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卢萨卡)
- H . 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大会第一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卢布尔雅那)
- I .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贝尔格莱德)
- J .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第二期会议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 维也纳)
- K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日内瓦)

目录(续)

- L . 国际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 M .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 八 . 对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采取的行动
- 九 . 有关纳米比亚军事形势的行动
- 十 . 审议关于纳米比亚的法律问题
- 十一 .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活动
 - A . 关于纳米比亚的情报的收集与分析和研究
 - B . 专员办事处传播新闻
 - C . 纳米比亚人的教育、训练和福利
 - D . 筹款活动
 - E . 国际会议和特派团
 - F . 卢萨卡区域办事处
 - G . 加贝罗内专员办事处
 - H . 任命专员为秘书长纳米比亚事务特别代表
- 十二 . 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参与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工作的情形
- 十三 . 新闻的传播
 - A . 新闻和出版物
 - B . 无线电和视觉事务
 - C . 对外关系

目录(续)

- D . 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
- E . 一九七九年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纪念邮票
- F . 纳米比亚的人口数字
- G . 纪念纳米比亚日

第三编：建议及所涉经费问题

- 一 . 建议
- 二 . 所涉经费问题

第四编：理事会的组织和决定

- 一 . 理事会的设立和工作安排
 - A . 理事会的设立
 - B . 理事会的主席团和委员会
 - C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
 - D .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 E .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职责
 - F . 秘书处服务
- 二 . 正式声明和决定
 - A . 正式声明
 - B . 决定

目 录 (续)

第二卷

附 件

	<u>页 次</u>
一.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内划拨给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使用的资沉	1
二.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6
三.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至四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议评会第七次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33
四.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议评会特别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55
五.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60
六.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会议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88
七.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132
八.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136
九.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常会并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及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41
十.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宪法选择问题讨论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43
十一.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成立大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44
十二.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156

目 录 (续)

附 件 (续)

页 次

十三.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第二期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157
十四.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173
十五.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大会的代表的报告	181
十六.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184

附件一*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内划拨给理事会
在一九七八年使用的资沅

A. 总拨款

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2/213A 号决议中核定一九七八年拨款 422,100 美元供理事会工作方案之用；核拨 157,400 美元，用以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驻纽约办事处的经费；并核拨 462,600 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纽约办事处、136,200 美元给卢萨卡办事处、104,300 美元给哈博罗内办事处。^a

2.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大会通过了八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第 32/9 A—H 号决议），其中载有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b 大会在第 32/9 B 号决议中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从联合国一九七八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 500,000 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 在通过上述决议以前，大会曾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各项决议内的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c 第五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审议是以秘书长的说明（A/C.5/32/30 和 Corr.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 为依据的。

4. 由于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建议，秘书长提出的经费概数最初计为 1,138,

* 前曾编号 A/AC.131/L.101 印发。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A 号》（A/32/6/Add.1），第三节。

b 《同上，补编第 24 号》（A/32/24），第一卷，第 270 段。

c 同上，附件，议程项目 100，第 A/32/322 号文件。

d 《同上，补编第 8A 号》（A/32/8/Add.1-30），第 A/32/8/Add.4 号文件。

000 美元(A/C. 5/32/30 和 Corr. 1)。由于决定在非洲举行一系列为期一周的理事会全体会议，因此需要作出另一份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A/C. 5/32/30/Add. 1)，其中秘书长指出需要增拨经费 447,700 美元。

5.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所涉经费问题提出的意见。第五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接受了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订正概算，并指出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见上面第 2 段)，便需要增拨经费 1,124,700 美元。此外，有关召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第 32/9 H 号)，第五委员会接受了秘书长的概算，其中指出特别会议所涉经费大约是 584,200 美元。

B. 具体拨款

1.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情况

6. 大会在第 32/9 A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供为有效规划并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需要的协助。大会通过这项决议，就是决定拨出足够的预算经费来支付规划和执行《建国方案》的费用。这项决议所需的费用，已列入关于理事会工作方案的第 32/9 F 号决议所涉的经费中。

2.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7. 大会在第 32/9 B 号决议中核准了理事会报告内关于基金的结论和建议^e，并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联合国一九七八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 50 万美元给该基金。

3. 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

8. 大会在第 32/9 C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厅继续尽力展开宣传

^e 《同上，补编第 24 号》(A/32/24)，第二卷，附件十三，第 F 节。

和传播新闻，以期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争取独立。

9. 大会又请理事会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一九七七年未曾访问的各专门机构总部，讨论传播新闻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问题。

10.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指示新闻厅同理事会协商后：

(a) 继续在主要西方国家透过广播、报纸、电视和其他新闻工具开展其宣传工作，以期在这些国家动员各方支持纳米比亚争取真正的国家独立；

(b) 同合格的人士签订合同，摄制有关纳米比亚现况包括南非在该领土内进行军事扩充的影片。

11. 大会核准的关于这一决议的预算拨款计为 191,800 美元，其分配如下：

	(美元)
(a) 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无线电传播站问题的可行性研究	10,000
(b) 以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四期《纳米比亚公报》	21,000
(c) 发行纳米比亚地图法文本(2,000份)和扩大版地图英文本	3,500
(d) 产制一九七七年所制关于纳米比亚的影片的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和瑞典语配音片	22,300
(e) 一九七八年摄制关于纳米比亚新影片	85,000
(f) 约请作家和研究员协助编制六个半小时的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的无线电广播节目 (秘书长提议的款项为 5,000 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建议这项费用可从新闻厅的经常资源内支付)	-
(g) 在报纸和杂志上刊登广告 (秘书长提供的款项为 30,000 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建议削减 10,000 美元)	20,000

(美元)

(h) 以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编制简短的电视广告 (秘书长提议的款项为 8,000 美元; 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建议削减 3,000 美元)	5,000
(i) 关于纳米比亚军事、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出版物方案	25,000
	<hr/> 191,800

4.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12. 大会通过第 32/9 D 号决议并没有涉及任何经费问题。

5.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13. 大会第 32/9 E 号决议请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 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 并在任何事项涉及这种权利和利益时, 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资格参加它们的工作。这一决议所涉的经费已列入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的第 32/9 F 号决议所涉的经费内(参看下文),

6. 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14. 大会第 32/9 F 号决议核可了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f 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15. 大会核准的关于这项决议的预算拨款计为 363,500 美元。

16. 大会于同一决议中请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时, 为进一步适当执行其职责, 必要时于一九七八年在非洲举行一系列尽可能最高层的全体会议, 并请秘书长支付在非洲举行这些会议的费用且为会议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及服务。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概数为 447,700 美元。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够大大减少特别全体会议的支出。

^f 《同上, 补编第 24 号》(A/32/24)。

7.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17. 大会以第 32/9 G 号决议请秘书长划拨充分经费，以便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间继续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g

18. 大会于同一决议中注意到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铀矿开采和购买问题听询会的进度报告，^h 并授权划拨必要的预算经费，以便在一九七八年予以充分执行。

19. 大会核准的关于这一决议的拨款计为 69,400 美元，其分配如下：

	(美元)
(a) 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 (秘书长提议的款项为 97,000 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建议削减 37,000 美元)	60,000
(b) 铀矿听询会	9,400
	<hr/> 69,400

^g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4 A 号》(A/9624/Add. 1)，第 84 段。
此项法令已在《纳米比亚第一号公报》中以最后定本颁布。

^h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2/24) 第一卷，第 128-133 段。

附件二 *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在罗马举行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 言	1 - 13	7
B. 代表团的活动	14 - 52	9
C. 结 论	53 - 54	18
D. 建 议	55	18
E. 报告的核准和志谢	56 - 58	19

附 录

一. 要求加入粮农组织为成员的申请	20
二. 粮农组织的财务情况—缴款情况	21
三. 粮农组织大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22
四.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接纳纳米比亚及其他七个成员国后的成员国一览表	29
五. 代表团各项活动的日程表	31

* 前曾编号 A/AC.131/L.81 印发。

A. 导 言

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31/149号决议第3段请所有专门机构考虑给予代表纳米比亚的理事会正式成员的资格，这项决议以120票对零票，7票弃权通过。

2. 一九七七年五月，理事会派往总部设在欧洲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的特派团^a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负责人员进行协商，特派团回来之后建议，理事会应申请成为该机构的正式成员。^b 理事会在五月十一日第二五四次会议上通过特派团的报告^c时，核准了这项建议。

3. 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写给粮农组织总干事的信中，申请粮农组织接纳理事会为正式成员。主席在信中请总干事就第31/149号决议的第四段表示意见，因大会在该段中要求所有专门机构对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期间豁免纳米比亚摊款一事，作有利的考虑，主席在结束语中代表理事会宣布，接受粮农组织章程所规定的成员的义务。

4. 根据粮农组织一般规则第XIX-7条的规定，该信连同其他七个国家，也就是安哥拉、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塞舌尔（参看本报告附录一）的申请书一并作为该机构文件散发给粮农组织的所有成员。

5. 粮农组织总干事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的信中告知收到申请书，并指出豁免纳米比亚摊款问题已送交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卷二，附件三。

b 同上，第128(a)段。

c 同上，卷一，第315, 5(d)段。

6. 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向粮农组织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粮农组织理事会随后于十一月十一日核准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参看本报告附录二）。

7. 粮农组织总干事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的信上邀请理事会派代表出席粮农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该信也提到全权证书问题，授权代表团接受粮农组织成员资格的必要和阐明粮农组织可以接受的代表团成员种类，也就是代表团团长、代表、随员和顾问。

8. 依照理事会第一常设委员会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上所拟定的建议，理事会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参加粮农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会上将讨论申请成为正式成员的问题。

9. 理事会代理主席于十月一日指派了由下列成员组成的代表团：

谢里夫·巴希尔·吉戈先生（塞内加尔），代表团团长
恩奇穆尼亚·西考卢先生（赞比亚），代表
索尔马兹·于纳伊丁夫人（土耳其），代表
沙普阿·考孔瓜先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

10. 代表团由一名联合国秘书处职员陪同。

1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大会通过了第32/9E号决议，其中第3和4段请所有专门机构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它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以正式成员的身分参与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并于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期间的摊款予以豁免；

12. 该决议以136票对零票，4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13. 根据这个决议和第31/149号决议(参看上文第1和3段), 理事会代理主席于十一月七日写信给理事会所有成员, 促请它们要求其前往参加粮农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代表团支持理事会代表团为获得粮农组织正式成员资格所作的努力。代理主席又强调, 它们采取一切行动, 阻止南非为其可能在纳米比亚扶植的任何傀儡政权取得国际承认, 在政治上是必要的。

B. 代表团的活动

1. 同粮农组织的非洲集团会谈

14. 代表团在离开纽约前邀请粮农组织非洲集团成员国派驻粮农组织的代表团和它在罗马举行会议。会议于代表团抵达的十一月十一日当天下午举行。理事会代表团团长向会议致词, 解释大会第31/149号和32/9^B号决议的重要性, 并指出, 几乎所有非洲集团成员国都是后一项决议的提案国, 现在他要请求它们给予支持。

15. 在会议上, 大家决定非洲集团成员将与粮农组织的其他区域集团接触, 并争取七十七国集团主席的支持。

2. 同粮农组织法律顾问的会谈

16. 理事会代表团于十一月十一日和十二日与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多伯特先生会谈两次。

17. 在第一次会议上, 法律顾问告诉代表团, 粮农组织有一条规定: 新成员的摊款必须和接纳为成员的问题同时决定。因此, 如果纳米比亚在第十九次会议上获准加入, 纳米比亚就会分派到一九七七年第四季度的摊款。还有一个可能: 总务委员会也许会把摊款问题发交粮农组织的第三委员会。

18. 在第二次会议上也讨论了摊款问题，会上决定，理事会将缴付纳米比亚摊款。

3. 与理事会成员国驻粮农组织代表的会谈

19. 十一月十二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后，理事会代表团立即同二十四国也是理事会成员国的粮农组织成员国的代表会谈。

20. 理事会代表团团长提到理事会代理主席写给理事会所有成员的信（参看上文第13段），说明理事会申请成为粮农组织正式成员的背景及其法律根据，并说明这次会议的目的旨在讨论如何最顺利地获得对该申请的支持。

21. 会议上所有发言人都表示强烈支持理事会的立场，并有许多人说，在这方面他们已收到本国政府的具体指示。代表团答复了一些问题，特别是有关法律和程序的问题。

22. 出席会议的代表决定如下：

(a) 各代表将在自己的区域集团内争取对理事会的支持；

(b) 代表出席会议的二十四国同七十七国集团主席接洽；

(c) 通过增加埃及、芬兰、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六国代表，加强前往会见粮农组织总干事的理事会五人代表团。十一人代表团将设法保证在大会全体会议讨论该问题之前澄清和克服一切可能的问题。

4. 同粮农组织大会主席的会谈

23. 十一月十二日，在第二次全体会议散会后，理事会代表团会见了大会主

席，讨论申请成为粮农组织会员的问题。双方同意，从已进行的协商看来，成员资格的申请很可能会以“纳米比亚”的名称获准。在这种情况下，确定由何方代表纳米比亚就十分重要。应理事会之请，主席同意把由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这个建议提交大会，请其核准。

5. 同粮农组织总干事的会谈

24. 粮农组织总干事爱德华·萨乌马于十一月十四日接见了理事会代表团。依照理事会成员会议所作的决定（参看上文第22(c)段），并经总干事同意，由埃及和尼日利亚农业部长以及芳兰、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代表陪同代表团。

25. 代表团团长向总干事解释了争取正式成员资格的目的，已经采取的行动以及尚待澄清的，特别是法律和财务性质的问题。

26. 总干事告诉代表团，粮农组织大会的总务委员会已于十一月十二日决定，向大会建议给予纳米比亚正式成员资格，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它，他说，法律问题已圆满解决。

27. 总干事也告诉代表团，总务委员会认为，纳米比亚在粮农组织内的正式成员地位将会由于缴付适当的摊款而增高，因而决定建议纳米比亚应缴付摊款。全总务委员会又决定，摊款应当尽可能低。

28. 应代表团要求出席会议的财务处主任史密斯先生说，根据粮农组织的规定，摊款应在一国获得接纳为成员国的那一历季开始。如果纳米比亚在本届会议上获得接纳为正式成员，它就会分派到一九七七年第四季的摊款。如以百分之零点零二的摊款率计，摊款包括一般性缴款4,080美元，加上对资本基金的缴款1,300美元，总数为5,380美元。

29. 史密斯先生说，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尚未核准，但每年约达1亿美元左右，纳米比亚的摊款为该数额的百分之零点零二，也就是每年2万美元。

30. 总干事和理事会代表团也讨论了在各专门机构取得成员资格的一般问题，和有关给予纳米比亚人援助的问题。总干事指出，理事会派往总部设在欧洲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特派团一九七七年四月要求编制的研究报告已于十月十二日送交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一个粮农组织特派团于十月和十一月间在赞比亚进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工作，也已于不久前返回粮农组织总部。

31. 代表团团长代表理事会称谢总干事在粮农组织接纳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方面所作的努力和粮农组织对纳米比亚人所提供的援助。总干事对粮农组织大概不久即将成为第一个接纳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的专门机构表示欢迎。

6. 全体会议

32. 理事会代表团以“申请入会成员”的名义参加了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一至第三次全体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选举印度尼西亚农业部长托伊布·哈迪维贾瓦博士为主席，他的发言摘录见本报告的附录三.A。

33. 根据粮农组织提名委员会的提议，下列各国被任命为粮农组织大会副主席和总务委员会与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副主席

加蓬、意大利、约旦

总务委员会

中国、埃及、冈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d

缅甸、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科威特、莱索托、新西兰、塞拉利昂、瑞士

34. 十一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宣布收到了八项入会申请（参看上面第4段），包括纳米比亚在内，按照粮农组织组织章程第二条的规定，粮农组织大会应对这些申请进行无记名投票，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不包括废票和反对票在内。大会并决定在表决前没有发言人发言。

35. 在十一月十四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宣布将对八项入会的申请遵照粮农组织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表决，该项规定全文如下：

“2. 粮农组织大会于过半数会员出席时，得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接纳提出入会申请并以正式文件宣布接受入会时章程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国

d 全权证书委员会随后报告说纳米比亚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有效（粮农组织 C 77/LIM/20 号文件）。

家为本组织的成员。”^e

36. 主席并宣布选举所需的法定人数是粮农组织成员的过半数，即68个成员，会议开幕时出席的代表团为123个。然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7. 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大会秘书长宣布接纳新会员入会问题的表决结果如下：

	<u>赞 成</u>	<u>反 对</u>	<u>弃 权</u>
安哥拉	115	5	6
科摩罗	121	1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0	7	10
吉布提	123	1	3
莫桑比克	118	3	6
纳米比亚	112	4	1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22	1	4
塞舌尔	123	1	3

38. 主席于宣布投票的结果后通知大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代表团从“申请入会成员”席位被迎接到在正式成员中新设置的纳米比亚席位，以纳米比亚代表团的名义就座。代表团由持联合国旗为纳米比亚国旗的持旗人在前引导。

39. 八个新入会的成员都发了言。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在其发言中对纳米比亚被接纳为粮农组织的正式成员表示欢迎，并感谢粮农组织各成员的支持。他并概述申请入会的法律和历史背景，提到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完全资格和法律权力代表纳米比亚的其他例子，最显著的是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至五月六日出席在维也纳举行

^e 应注意的是，决定投票的过半数时，弃权票是不予计算的。

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f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八日出席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六期会议。^g他又强调指出纳米比亚问题是独特的和不会再发生的，实际上造成它的情况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有关，涉及国际联盟的解体和由联合国取代。代表团团长发言的全文转载在本报告附录三.B里。

40. 美国代表解释其投反对票的理由时发言说，他因章程上的理由不同意所作的决定，认为这是一个不幸的先例。虽然如此，他仍然欢迎纳米比亚代表团是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利益的代表团。（参看本报告附录三.C）。

4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粮农组织成员国的名单载于本报告附录四中。

7. 新闻和电视报导

42. 十一月十四日，纳米比亚代表团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了记者招待会。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扼要说明入会申请的法律和政治背景，并指出粮农组织大会所作决定在政治上的重要性。

43. 十一月十四日，意大利电视把代表团长接受粮农组织正式成员地位的发言（参看本报告附录三.B）全部播送，并译为意大利语。意大利报刊对会议经过给予广泛的报导。

8. 升旗仪式

44. 十一月十六日，在粮农组织总部大楼的外面，大会主席在场，举行粮农组织八个新入会的成员的升旗仪式。粮农组织总干事向各代表团团长献旗。升旗仪式也被广泛报导传播。

^f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卷二，附件八。

^g 《同上》，卷一，第101—107段。

9. 被教皇保罗六世接见

45. 十一月十八日，纳米比亚代表团跟粮农组织大会其他代表团一道被教皇保罗六世在梵蒂冈教廷接见。

46. 教皇在其发言中强调罗马天主教教会**对营养不良和营养不良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这种问题的关切，并说**对人类基本需要的投机行为是罪恶的**，在粮食和武器方面的投机行为尤其是罪恶的。^h

47. 他进一步说粮农组织所关切的问题是**道德和技术的问题**。他促请出席的各国代表团不要忘记它们工作的道德方面。

^h 此项发言的全文已存 秘书处档案。

10. 参与粮农组织大会工作的一般情形

48. 在停留在罗马的期间，纳米比亚代表团继续参加粮农组织大会全体会议的工作，并尽可能参加其三个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49.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按照粮农组织 C77/INF/5 号文件的规定，¹ 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通知大会秘书长说，纳米比亚想要成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粮农组织渔业问题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这一委员会的活动是普遍性的，涉及全世界的渔业问题。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六日举行下届会议，并且通常每两年开会一次。

50. 渔业问题委员会，与粮农组织东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有别。粮农组织提议东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地理区域应予扩大，把纳米比亚水域也包括在内，此一提议已被纳米比亚理事会海洋法工作组核准但纳米比亚理事会尚在审议中。在粮农组织大会上有人曾提醒代表团注意此事。

51. 粮农组织请代表团告诉它与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纳米比亚理事会取得联络的适当办法。代表团通知粮农组织说，所有粮农组织的通信都应送给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但在工作阶层，关于技术协助，统计和研究的通信则除外，这些通信应送给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而将副本一份送给理事会主席。

52. 代表团因知它不能在粮农组织大会开会的全部时期留在罗马，但又认识到纳米比亚有代表出席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于是在十一月十四日发一电报给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要求他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或他的代表参加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粮农组织大会所余部分的会议。

¹ 该文件和通知副本一份已存秘书处档案。

C. 结论

53 代表团相信取得粮农组织正式成员的资格在政治上和外交上是一项很重要的收获，这将增进各方对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承认，并将保障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有助于他们和国际社会为使南非从纳米比亚撤离所进行的斗争。代表团并认为在粮农组织的正式成员资格和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在粮农组织的代表的决定将使南非企图在温得和克建立的任何傀儡政权更难获得承认。

54 代表团也注意到纳米比亚作为粮农组织正式成员的地位打开了与其他专门机构来往的新的渠道。

D. 建议

55 代表团向纳米比亚理事会建议，理事会应：

- (a) 继续申请成为其他专门机构的正式成员，特别是成为主要机构的正式成员；
- (b) 设法把纳米比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地位从准成员提高为正式成员；
- (c) 当一个机构的大会审议关于正式成员地位的申请时，派遣准备完善和配有适当工作人员的代表团出席该专门机构的会议；
- (d) 取得正式成员地位后充分加以利用，以便凭借因此与有关机构打开的新的来往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援助；
- (e) 为纳米比亚安排代表出席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六日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问题委员会；
- (f) 审议粮农组织关于扩展东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地理区域的提议（参看上面第50段）；
- (g) 研究纳米比亚成为东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 (h) 制订纳米比亚国旗的图案。

E. 报告的核准和志谢

56 代表团成员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57. 代表团成员愿借此机会对粮农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工作人员，纳米比亚理事会成员国出席粮农组织大会的代表团以及所有其他代表和个人协助本代表团成功地完成它的任务，表示感谢。

58. 纳米比亚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六六次会议上核准了本报告，包括上面第 5 5 段内的各项建议。

附录一

要求加入粮农组织为成员的申请^a

1 粮农组织通则第十九条第2项规定，任何愿成为成员或准成员的申请“应由总干事立即转送各成员国并应列入接到申请后至少三十天召开的下届大会的议程”。

2 组织章程第二条第2项规定，任何申请入会的国家应提出“正式书面声明，表明愿接受入会时组织章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3 通则第十九条第1项规定此项正式文件可与申请同时或在申请之后提出，如果是后者的情形，“应不得迟于审议入会申请的大会会议开幕时送达总干事”。

总干事收到的申请

4 至目前为止，总干事收到要求加入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成员的申请如下：

.....

纳米比亚

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收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信，并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以G/CA-11/3号通函分送所有粮农组织成员国。

a 粮农组织大会C77/14号和补编第1号文件。

附录二

粮农组织的财务情况

缴费情况^a

申请入会

.....

39. 理事会又注意到本组织已收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宣布接受粮农组织章程规定的成员义务、要求成为正式成员的申请。申请书提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31/14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其中大会请所有专门机构“考虑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对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的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一事，作有利的考虑”。理事会注意到财政委员会的意见，即按照章程第二条第二款，接纳其他成员加入本组织的事由大会决定。财政委员会又说，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每个成员国每年应向本组织缴纳大会在预算中分配给它的份额，又说，依照同条第三款，大会确定成员国在本财政周期预算中应缴的比额，作为第一次会费。

.....

a 粮农组织理事会 CL72/REP/2 号文件。

附录三

粮农组织大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A.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主席的发言摘要^a

1. 主席在检查世界粮食生产情况时说,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准备开始作业,世界银行将流往传统都市项目的资金转往乡村贫民主要为农业装置的同时,粮食情况仍然非常脆弱。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的平均增加自一九七〇年代初期以来,一直为百分之二点六,低于联合国为这个十年规定的平均增加百分之四那个指标。四亿多人民仍然营养不良。由于明显的理由,全世界对人权越来越敏感;这些权利中最重要的一项是取得充分粮食的权利。此外,一个政府首脑总结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和一九七〇年代初期最痛苦的教训之一时说:“拿钱出来并不能解决问题”。这是真正认识到金钱作为发展工具的限度。

2. 除了取得贷款和设备,许多国家面对的问题是:如何利用它们主要的可能的投资来沅——即它们的人力资本,亦即人民的心智和体力,来生产粮食和其他基本需要。这是一种持续再生的资沅。发展中国家具有这种丰富的资沅。但是它每天都被浪费;理由很多、无知、营养不良、贫穷、疾病、缺少技能、机会和组织。然而这是人类的基本资本。如何加以动员,仍然是这个时代的基本的、最重要的挑战。

3. 主席总结时强调了与人民协商以寻求正确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在印度尼西亚农村里,自古以来就把这个过程叫做“穆西雅瓦拉”。这是一个超越权力妥协而在互相谅解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谋求协商一致意见的真正协商过程。

a 粮农组织大会 C 77/LIM/23 号文件。

B. 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在一九七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b

1. 我首先要做一件我深感愉快的事,就是热烈祝贺你这次光荣当选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我荣幸地代表向这次大会发言的联合国理事会对你当选担任这一崇高职位感到高兴的理由不止一个。我们特别高兴这次在你主持下发言,因为贵国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国,在理事会中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我们也很高兴各位刚才作成的历史性决定,宣布接纳纳米比亚为粮农组织的正式成员,并决定应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

2. 总干事先生,请允许我利用这个机会也向你表示我们最诚挚的谢意。自从你当选以来,你不断向我们表示团结一致和好意。对于这方面以及对你承担职责的热忱我们要向你致敬。

3. 卓越的代表们,从你们刚才进行的表决,你们重申了一种意愿,就是再次肯定纳米比亚问题是一个全体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

4. 主席先生,我们现在正经历着一个非常令人激动的历史性时刻。

5. 我要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和它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向在座所有各个代表团表示谢意,对它们来说,这是它们为恢复自己的尊严而进行斗争的一种很大的鼓励。我也要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感谢你们刚才所表示的信任。纳米比亚理事会是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由联合国大会托以管理纳米比亚领土的任务,直到独立为止^c。

b 见粮农组织大会 C/77/PV/4号文件。

c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S-V)号决议。

6. 我们要求代表纳米比亚参加贵组织的工作的过程,是由联合国大会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49 号决议发动的,大会在决议里“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考虑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它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以正式成员的资格参与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7 根据这项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自一九七六年以来以正式成员的资格参加了许多联合国会议,其中有下列各项:

- (a) 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至五月六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d
- (b)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e
- (c)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八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六期会议;^f
- (d)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g

(e)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h 其中两个法律性质的会议((a)和(c))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得以代表纳米比亚参加拟订国际性的法律文书。

8. 理事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31/49 号决议,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贵组织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准许参加成为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正式成员。

d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2/24),第一卷,第 93—96 段,及第二卷,附件三。

e 《同上》,第一卷,第 18—29 段。

f 《同上》,第 101—107 段。

g 《同上》,第 113—116 段。

h 《同上》,第 117—120 段及第二卷,附件十一。

9. 不过, 我应当指出,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粮农组织一向保持密切联系,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六月,ⁱ 一九七四年九月, 一九七五年四月和一九七七年四月^j 已派遣特派团同粮农组织接洽多次。这些联系已促使粮农组织方面采取具体行动。因此, 粮农组织在世界免于饥饿运动和促进发展行动 (FFHC/AD) 的范围内, 能在农业的各方面向西南非民组提供训练机会。粮农组织也向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图书馆寄送出版物。此外, 我要指出, 粮农组织根据西南非民组的要求, 提供了农业顾问, 举办农业规划人员讨论会, 并保证训练农业教育师资和农民。粮农组织已拨出 20 万美元援助纳米比亚人民。

10. 最近它又表明它愿意帮助我们, 粮农组织响应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倡议, 宣传了《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 1 号法令》^k, 促请它的所有附属机关特别注意这项法令。

11. 主席先生, 各位卓越代表, 你们对纳米比亚问题都十分了解, 我不必在这里重复叙述它的历史背景, 不过, 我要说, 纳米比亚问题在历史上是一个独特的问题。纳米比亚问题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解散和联合国取而代之的情况下产生的。纳米比亚是前委任统治下领土中唯一还没有实施自决原则的领土。我们的事业的独特性需要独特的解决办法。这些就是使联合国负起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占领他们的国家的斗争的原因。这些也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各专门机构和组织都接纳纳米比亚, 所根据的事实。

12. 我必须说,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到现在为止还不能履行它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 因为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府持续拒绝遵守要求它撤出纳米比亚的大会有关各项决议。

i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9024), 第 205 至 214 段。

j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32/24), 第二卷, 附件三, 第 112-128 段。

k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4A 号》(A/9624/Add. 1), 第 84 段。

《法令》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公报第 1 号》中公布。

13. 为了履行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理事会必须发起一个世界性运动,迫使南非非法行政机构撤出纳米比亚,使纳米比亚人民得以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不过,理事会有责任代表纳米比亚,在国际场合维护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并且动员全世界舆论加速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为了这个目的,理事会同联合国承认的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进行密切合作,并且积极参加联合国许多组织,专门机构和会议的工作。

14. 作为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起了真正解放纳米比亚的职责,并将继续揭发并谴责在纳米比亚炮制傀儡政权的任何花招。关于这方面,理事会要强调指出,只有目的在执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才是纳米比亚问题唯一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该决议“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并宣布“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的自由选举必须在把整个纳米比亚当作一个政治实体的情况下来举行,以便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1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认识到它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特别责任,感谢你们在国际社会指定给它的任务上给它的支持。

16. 贵组织今天接纳纳米比亚作为粮农组织的成员,并决定只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才代表纳米比亚,因而认真地执行了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大会第32/9^五号决议中表示的一百三十六个国家的愿望,这项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考虑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

17. 粮农组织和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了开路先锋的工作,肯定了国际社会致力于恢复纳米比亚人民的尊严的志愿。

18. 最后,我要声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正式接受粮农组织的章程,并保证遵守它的一切决定。

C.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¹

1. 我代表北美地区的粮农组织成员国热烈欢迎现在参加本组织重要工作的新代表。我们希望他们都会在这里发现一种对共同目标的忠诚献身感，这些目标，安德鲁·杨在今天早上发表的麦克杜格尔氏纪念演讲中已雄辩地予以阐明，希望今天下午我们卓越的总干事将同样雄辩地进一步加以阐明。

2. 加拿大和美国一同欢迎安哥拉、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成为本组织的正式成员。我们希望这些国家的代表向我们描述的他们本国的特性和贡献，将扩大联合国系统内这个重要组织的范围和领域。这些国家成为成员后，将能作出贡献，并将由于在它们本国应用粮农组织为了推进发展和满足人类需要而善加动员的一些技能而获得更多好处。

3. 现在我想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大家都知道，我本来宁愿在表决后就立即把投票立场载入记录。主席，我希望你按照在总务委员会内达成的谅解，作出安排，将我的发言作为解释投票立场载入记录，虽然我很高兴地说，其中包括热烈欢迎的话。

4. 因为加拿大的投票与美国不同，我发言的这一部分是解释美国投票立场的。其中包含了一些章程方面的意见，我相信加拿大也是同意的。

5.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发表下列解释投票的声明。美国为了章程方面的理由，投票反对接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入会。我们认为，按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的意思，国家是指设在其所统治和管理的领土内的受到国际承认的政府控制的领土。我们认为对本组织或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将来而言，作出使国家概念意义混淆的决定是不智的，因为这关系到联合国组织的成员资格。

1 粮农组织大会 C77/PV/4 号文件。

6. 为了这个理由,虽然粮农组织总务委员会竭力用这种方式来强调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提出申请,在法律上具有特殊性质,我们还是不能同意主张给予正式成员资格的决定。我们认为较为明智的作法,是接受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准成员,它站在这个地位,同样能追求它在申请书中所引述的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基本目标。这个目标就是鼓励专门机构帮助应付目前住在纳米比亚领土外的纳米比亚人民的需要。美国支持这个目标。我们直接地、并通过多边途径,参加了各项方案来协助养活和训练为独立而在作准备的纳米比亚人民。我们很高兴见到这些人的需要由联合国机构尽可能随时予以满足。我们将继续采取这个立场。我们希望由一个因适用安全理事会第385号决议所规定各项原则而建立的政府在此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日子不久就会到来。我们正向其他政府积极工作,以加速这个过程步调。因此让我再度强调,我的投票并不含有对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利益的代表在此出现持有保留的意思。我们一道欢迎他们参加我们的行列。我们这样投票是因为我们严重关切给予他们我上面所说的地位在章程方面引起的问题。

7. 主席,谢谢你给我这个机会,让我在解释投票立场时正式表明我国政府的意见。

附 录 四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接纳纳米比亚及其他七个成员国后的成员国一览表

阿富汗	乍得	加蓬
阿尔巴尼亚	智利	冈比亚
阿尔及利亚	中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安哥拉	哥伦比亚	加纳
阿根廷	科摩罗	希腊
澳大利亚	刚果	格林纳达
奥地利	哥斯达黎加	危地马拉
巴哈马	古巴	几内亚
巴林	塞浦路斯	几内亚比绍
孟加拉国	捷克斯洛伐克	圭亚那
巴巴多时	民主柬埔寨	海地
比利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洪都拉斯
贝宁	民主也门	匈牙利
玻利维亚	丹麦	冰岛
博茨瓦纳	吉布提	印度
巴西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厄瓜多尔	伊朗
缅甸	埃及	伊拉克
布隆迪	萨尔瓦多	爱尔兰
加拿大	埃塞尔比亚	以色列
佛得角	斐济	意大利
中非帝国	芬兰	象牙海岸
	法国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上沃尔特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附录五

代表团各项活动的日程表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七时	代表团自纽约启程，次晨到达罗马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三时	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非洲集团会谈
	下午七时	同粮农组织法律顾问的第一次会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大会主席、任命总务委员会及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任命
	十二时十五分	同二十四国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成员的粮农组织成员国会谈
	下午三时	
	四十五分	同粮农组织法律顾问会谈
	下午五时	
	三十分	同新选大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农业部长在第二次全体会议散会后的会谈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时	同粮农组织总干事会谈
	上午九时	
	三十分	第三次全体会议，就入会申请举行无记名投票
	下午三时	第四次全体会议：宣布投票结果；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下午六时	记者招待会

	下午九时	意大利电视放映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时	
	三十分	粮农组织新成员的国旗升旗仪式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时	被教皇保罗六世接见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代表团参加大会及其三个委员会的工作
	下午二时	代表团离开罗马并于同一日到达纽约

附件三*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至四日
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议评会
第七次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 言	1 - 2	34
B. 研究所议评会第七次会议.....	3 - 22	34
C. 研究所的活动.....	23 - 44	37
D. 协商	45 - 70	42
E. 结论和建议.....	71	48

附 录

- 一. 代表团团长代表理事会主席在议评会第七次会议上的发言 ... 50
- 二. 议评会第七次会议的议程,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至四日在卢萨卡举行 53

* 前曾编号 A/AC. 131/L. 79/Rev. 1 印发。

A. 导言

1. 按照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理事会第二〇九次会议通过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计划,^a 研究所由十一人组成的议评会管理,其中包括理事会主席或他所提名的人和主席提名的理事会代表两人。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席任命罗马尼亚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彼得·弗拉齐努先生代表他出席定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和四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议评会第七次会议。此外,主席还提名埃及和芬兰驻赞比亚的大使代表理事会出席该次会议。特派团的主任秘书是罗布森先生。

2. 应当注意:研究所所长请罗马尼亚的代表担任基金委员会的报告员,以便同研究所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们进行协商。

B. 研究所议评会第七次会议

3. 下列人士出席了议评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

阿德巴约·阿德德士教授: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成员

彼得·弗拉齐努先生:理事会主席代表、基金委员会报告员

穆尔·朱哈尔先生阁下:埃及驻赞比亚大使

温托·科尔霍宁先生阁下:芬兰驻赞比亚大使

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安娜·玛丽亚·德默尔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

西蒙巴先生:非洲统一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分区域办公室主任

恩杰勒萨尼先生:赞比亚政府职业介绍组矿业研究金、奖学金、配置和
研究院事务处处长

穆扬戈先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付主席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 A号》(A/9623/Add. 1),
第73段。

观察员

卡伦加先生：西南非民组教育和文化秘书

穆弗蒂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卢萨卡驻地代表

卡特贾维维先生：西南非民组新闻和宣传秘书

秘书

格因戈布先生：研究所所长

赞比亚政府代表、议评会付主席索尔尼克罗弗特先生未能出席这次会议。

4. 下面的报告摘述会议讨论的事项，其中特别提到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问题。

5. 议评会主席在欢迎议评会各成员、特别是基金委员会报告员时指出，弗拉齐努先生的出席第七次会议有助于增进议评会与理事会之间密切的关系。主席还欢迎开发计划署的新的驻地代表，他首次出席议评会会议。

6. 弗拉齐努先生代表理事会主席，在议评会上发言，并且对研究所及其议评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参看下面附录一）。

7. 议评会在弗拉齐努先生发完言之后，通过了议程（见下面附录二），批准了第六次会议记录，同时明白强调，如果基金委员会报告员能够出席议评会未来的会议，那将是有益的。

8. 在同一次会议上，议评会就行政事项、有关审计员的报告的问题、捐款和认捐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9. 在讨论期间，曾经指出，关于行政支助问题的协商正在继续进行，理事会将在一九七八年九月第三十三届联大开会之前，同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

10. 据报道，关于研究所的审计员报告尚未提交。大家认为如果审计员的报告按时收到，而且没有引起争论的问题，那末，议评会主席就有权把它列入议评会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附件。

11. 关于捐款和认捐，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报道：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联合国总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的国际日时举行的认捐仪式上，各成员国向研究所一

共认捐了1,057,236美元。一九七七年滚存金额也很多，这是因为一些捐款者在一九七七年后一段时期已经把一九七七年捐款付给研究所。此外，有些重要的捐款者尚未作出一九七八年的认捐。一九七八年开发计划署的捐款将为890,810美元。因此，研究所应当能够很容易地支应它的一九七八年度概算。

12. 各成员对于专员不但为研究所、而且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调拨资金，表示赞赏。

13. 关于基金委员会报告员以前就研究所的预算作出的评论，主席说，象以前同意的那样，他曾经向理事会主席提交一封信，其中载有对提出的几点作出的详细评论。他也同报告员进行了讨论，其中提出了一些问题。议评会成立以来一直认为：议评会同理事会和基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需要更密切一些，以期确保更好的相互了解。议评会对理事会负责，并通过理事会对联合国负责。

14. 有些成员说，如果报告员所有的报告提出之后都由议评会主席加以评论，那将是有用的。此外，理事会过去只有在议评会批准预算之后，才能讨论研究所的概算。最好理事会能够预先收到概算，从而使它能向议评会提出初步意见以及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代表基金委员会提出的看法。

15. 各成员讨论了把研究所的年度报告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的可能性。据说理事会收受议评会的年度报告是供参考之用，只有迂到具体问题时才加以讨论。议评会决定：由于报告仅供理事会和秘书长参考之用，研究所本身将大量复制报告。

16. 议评会然后通过了它提交理事会和秘书长的修正过的报告草稿。报告定本不久将提交理事会。

17. 评议会还审议了工作人员福利的问题，并讨论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两个文件。评议会同意请一位联合国秘书处人事厅的专家提供大约两星期的服务，其费用将由研究所负担。关于员额表，评议会核可了所长所提若干关于裁撤和改叙某些职位的建议。

18. 评议会讨论了关于将现有的两年课程改为三年的提案。在讨论期间，有人就调派期限和调派办法提出建议，其后评议会同意研究所采用三年课程，并在原则上同意调派期限由九个月至十二个月不等。

19. 评议会广泛地审议了若干可能开设的短期课程的问题，包括秘书工作，打字，补习师资训练，护士和（或）医务助理人员训练以及英语、数学和科学的补习课程。有人说，西南非民组所面对的问题是许多学生需要补习才能利用所提供的奖学金。有人说，开发计划署准备考虑为这些课程提供资金。这些课程可能在西南非民组、研究所、专门机构，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下开设。评议会决定：研究所应拟订短期课程方案，以便提交一九七八年五月间举行的评议会特别会议。

20. 对研究问题进行了讨论后，主席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以改善情况。理事会主席的代表着重指出研究所同专门机构协调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的重要性。

21. 最后，决定评议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举行第八次会议，并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举行一次评议会特别会议，审议短期课程。

22. 主席对评议会所做的有益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理事会各成员参加评议会的工作表示感谢。曾经商定建议理事会任命彼得·弗拉齐努先生以其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为评议会的成员。

C. 研究所的活动

1. 概况

23. 代表团相信关于研究所现阶段训练和研究情况的简要报道对理事会成员很

有用处。 尽管研究所的年度报告载有全面的资料，但这些报告由于它的性质，须在评议会会议举行后一段时间才予以发表。^b

24. 申请人必须参加能力倾向测验，并且三门学科中须有两门及格。 分数最高的将被录取。 测验通常在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赞比亚举行。 研究所目前正向两组学生提供训练，每组学生约 100 名；一俟校舍问题解决，第三组约 100 名学生也将获准入学。

25. 研究所的目的在于训练中级行政人员，但有一项了解，即最高级行政人员将在纳米比亚独立后由未来政府任命。 目前的课程为两年制（并参见上面第 18 段），第一年是多学科的，第二年为专科的，课程用英语讲授，为了补救英语程度不够，已开设了为期五个星期的英语先修班。^c

26. 每一科的教员包括付主任、高级讲师、和讲师助理讲师各一名。 凡对未来的纳米比亚政府有重要关系的课题，都从事研究。 所有研究文件草稿完成后，将提交由该学科专家、联合国专家、邻国专家、研究所工作人员和西南非民组高级成员组成的讨论会，后者将给予政策上的指导。

b 截至一九七六年年底的研究所第一次年度报告以 4/SEN/LU/31 编号分发给理事会成员。 包括一九七七年的第二次年度报告预期于一九七八年稍后时间以研究所文号 7/SEN/LU/60 提交理事会。

c 研究所训练方案课程表以及开列资历和职等的教员名单已分发给理事会各成员，复制本已存秘书处档案，可供索阅。

2. 宪法、法律和司法事务科

27. 教学的根据是未来所有纳米比亚的行政人员对法律，特别是宪法、行政法和国际法，均应有所认识。此外，还注意刑法和契约法，对于诸如离婚等私法问题将不视为优先项目。该科目前正就这些课题进行以下的研究项目。

宪法选择

28. 关于这个课题的初步文件曾在一九七七年评议会第六次会议上分发给各成员。研究所曾作出安排，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举行一个讨论会，仔细检查该文件的内容。

纳米比亚的法制

29. 一名外聘顾问曾就这个课题向研究所提出他的研究报告。予期一份综合报告将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编写就绪，讨论会将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底以前举行。

3. 历史、政治和文化科

30. 本科的教学重点是国家、政治和公共行政的起沉和功能，由于南非强加的班图教育制度，纳米比亚学生对这些课题的知识很贫乏。对纳米比亚和整个南部非洲的历史也给予一定程度的重视。

31. 目前进行以下两个研究项目：“纳米比亚历史导论”和“关于纳米比亚历史的论文”。关于第一个项目，本科的讲师于一九七八年第一学期可以不必授课，以便专心从事研究，完成他为这个项目撰写的三章。一位外聘撰稿人正在为这个项目撰写最后几章，这个项目予期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第二个项目只有在第一个项目完成后才能得到充分的注意。有四位非洲史专家答应撰写若干论文或篇章，并已经开始进行这个项目的的工作。

32. 由于进行了这两个项目，该科打算编印(a)关于纳米比亚的初级历史读物，供研究所一年级学生和安哥拉和赞比亚的西南非民组小学的学生使用，和(b)一种高等

历史读物，供中学和大专院校使用。

33. 该科还为一个题为“参与”的研究搜集资料，该项研究将根据一些非洲、亚洲和欧洲国家的实例，叙述国家如何调动其资沅和人民参与发展。这个研究予期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中旬完成。

4. 经济科

34. 在称为专科年的第二年，这个科将开设六个课程如下：初级政治和经济概念；国际贸易；簿记和会计；金融机构；市场和中央计划经济；纳米比亚政治经济学。后者将研究纳米比亚经济的各个部门，并探讨它目前对南非的依赖情况。所有课程都强调作出妥善的政治决定的重要性，并试图教导学生如何充分利用顾问。

5. 农业和土地资沅科

35. 虽然公共行政研究所一般不讲授农业，但是这一科的设立，一方面是由于农业对纳米比亚经济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是由于极少纳米比亚人对农业技术有足够的知识，训练的旨在于使未来的行政人员拥有管理纳米比亚农业资沅的技能，并强调作物生产、牲畜生产、国营农场、合作社、农民生产和农业推广服务（纳米比亚目前没有），这个科目前正在就这些课题进行以下的研究。

纳米比亚的粮食供应和营养状况

36. 这个项目的目的在于查明纳米比亚当前的粮食供应和营养状况，以便确定粮食需要，独立时和以后五年的已知差距和方案所涉问题。这个科计划收集关于当前的营养水平和粮食供应（生产和进口）的资料，以粮食和营养水平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建议相比较，从而断定现存的差距。这将提供一个根据，以便为粮食生产，进口和分配以及营养教育，特别是独立时的即时需要和可能性查明所需的方案。已经继续收集书目和其他资料，但由于不能获得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和文献，迄今的成绩令人失望。粮农组织正在为该项目聘请一名顾问，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中旬开始工作。予期该项目将于一九七八年六、七月前完成。

土地改革

37. 这个项目的目的是要研究目前土地的分配和利用情况，并且在顾及纳米比亚独立初期需要优先考虑到的事情的情况下，查明纳米比亚集中、发展和维持各个农业分部门（包括白人的商业/饲养场/农场、非洲人的小型农田和小型渔场）的产出所需的资沅、必需品和可能施行的方案。纳米比亚研究所聘请了一名对纳米比亚的农业富有知识和经验的研究员。研究所从别的来沅搜集到的资料不多，而且大部分是一九七〇年以前的资料。

环境保护和重建

38. 这项研究将在土地改革研究完成之后开始进行，目的是要搜集关于环境危险（特别是沙漠化）、土地遭受进一步损坏的危险、和防制环境退化的办法的资料。冲蚀和沙漠化是纳米比亚的重大问题，而且在独立后的那个过渡时期里，该国的土地有遭受进一步的、不可挽回的损坏的危险（阿尔及利亚独立后，曾经有一些合作单位发生过这样的情形）。

6. 社会和教育科

39. 社会和教育科在第二年开设下列课程：卫生教育、个人卫生、班图人教育问题、种族关系（南非造成的黑白关系和部落制）、都市化、促动因素、社会服务和基本研究方法。社会和教育科希望在第二年年底时，它的学员将参考有同样遭迂的国家的经验，将能探讨纳米比亚教育制度方面可供抉择的办法。社会和教育科目前正就这些课题进行下列研究项目。

健康状况调查

40. 虽然社会和教育科未能征聘到一名医务工作人员，也未能搜集到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卫生状况的资料——这使本研究项目的进展受到阻碍，但是它就要在设在赞比亚和安哥拉境内的西南非民组中心站开始进行一项纳米比亚人健康状况调查。

教育状况调查

41. 关于纳米比亚的教育状况社会和教育科已经搜集了一些资料。它已经向所有已知的在国外的纳米比亚人寄发了一份问题单，以期取得关于他们的资格的最新资料。现在已经有了一些答复，该科正在向尚未寄回问题单的人去函催询。该科在西南非民组教育部的协助下，正在编写一份所有中学生名册。

城市和乡村住房

42. 有关纳米比亚的住房情况的资料极为有限。社会和教育科预计不久将完成一份关于低造价住房的比较资料以及住房政策的报告。

7. 综合学科研究

43. 纳米比亚研究所已经完成了一个由福特基金会资助的题为《朝向纳米比亚的人力发展》^d的大型研究项目。研究所向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至九日召开的一个特别讨论会提出了初步的研究报告，并打算把讨论会的工作报告附在研究所提交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内。

44. 纳米比亚研究所的一个基本目标是为纳米比亚各工作部门制订全面的发展战略。这方面的研究工作目前仍处在初步阶段。

D. 协商

45. 根据批准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e的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47号决议第1段，特别是该报告内关于应该就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作出建议的结论^f，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同评议会的成员、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行政人员及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进行了协商，讨论了怎样改善协调的问题。

d 这个研究报告的复制本已分发给理事会的所有成员。

e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1/24)。

f 同上，第二卷，附件十三，第104段。

1. 与评议会主席的会晤

46. 报告员向评议会主席转达了理事会对他的谢意，感谢他为纳米比亚研究所所作的努力。

47. 在讨论各种事项的过程中，评议会主席指出，如能设法使开发计划署成为评议会的成员之一，那是很可取的。曾经认为，如果除理事会主席外，担任评议会成员的理事会两个成员由其驻纽约的代表出席，而不由其驻卢萨卡的代表出席，那么，研究所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将会获得加强。如果彼得·弗拉齐努先生以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身分成为评议会的成员，对此也是有帮助的。可是，除了这些建议之外，现在来考虑普遍扩大评议会，可能是不大适当的。

48. 评议会主席还指出，研究所的性质，以及它是一个政治产物这个事实，使评议会的组成不同于联合国设立的大多数机构的理事机构。⁸ 通常这些理事机构是由会员国的代表组成的。

2. 与纳米比亚研究所所长会晤

49. 报告员两次会晤了研究所所长，双方就训练和研究问题，以及研究所和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行了讨论。所长解释说，所有受聘从事训练工作的人员都需要做研究工作；只有在需要从赞比亚以外的地方搜集研究资料的特殊情形下，才雇用外界的顾问，而可以用在这方面的钱非常有限。在回答报告员提出的一项问题时，所长同意：在某些情况下，研究所能够为纳米比亚理事会进行研究工作，如研究所的核定计划中所建议的。

50. 关于聘请专门人员的原则，所长解释说，第一考虑合格的纳米比亚人，第二考虑合格的其他非洲国家公民，最后才考虑其他国家的公民，他们通常是各专门领域的专家，而且是短期性雇用。研究所的宗旨是尽量保持纳米比亚的性质和比较一

⁸ 同上，《第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73(5)段。

般的非洲人性——因为不是常常能够找到合格的纳米比亚人。 研究所在聘用行政人员时也优先考虑纳米比亚人。

51. 关于研究所和理事会的关系问题，所长说，研究所虽然是一个自治机构，但仍然应该尽量遵循联合国的行政和财务程序。 他并且提请注意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尼日利亚代表在理事会第一九九次会议上的发言，这位代表在介绍关于成立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原计划时说，它应该是一个“支援解放的研究所”（A/AC.131/SR.199）。 这就是研究所所遵循的原则。 有时候联络的渠道有困难，尤其是评议会主席常驻在亚的斯亚贝巴，而卢萨卡和亚的斯亚贝巴之间的通信联系常常都要通过纽约。 所长强调需要改善通讯和关系，并说他会尽一切可能在这方面做点事。

52. 双方在讨论中曾谈到改善研究所和理事会之间的联系问题，也谈到使开发计划署成为评议会成员的可取性问题（并参看上面第47段）。 不过，据指出，这一点要由理事会来作决定，并由大会批准。

53. 又经指出，研究所和理事会之间的联系，除了评议会的会议之外，就只有研究所向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和研究所向理事会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提出的预算。 因此，让评议会主席每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在纽约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讲话，借以加强评议会主席和理事会之间的联系，也许是可取的。

54. 至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上提出设立一所纳米比亚大学的提议^h，所长说，议评会以前一次会议曾讨论早先的一个提议，即研究所本身最后应转变成这样一所大学，当时决定在那个阶段不应该采取任何行动。他本人觉得，集中力量，先把研究所办成功才是更重要的。然而，按照在马普托会议上所提的提议，就纳米比亚独立后设立一所大学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这件事是可以加以考虑的。

55. 在讨论中，大家还一致认为在理事会上提出这样一个建议是可取的：每当理事会应邀参加象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或粮农组织某些会议等属于技术性的大小会议时，应该考虑把一名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包括在理事会的代表团之内，作为顾问。

56. 所长还指出，如果研究所能够被指定为联合国文件和出版物的保存图书馆那对研究和研究所的五个档案保管实习人员的训练都是有助益的。报告员答应把这个建议提交理事会。

57. 曾经强调，研究所应该继续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3. 与管理委员会的会晤

58. 报告员会见了管理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包括所长、副所长、五个学科的主任，注册主任，行政主任和财务专员。会晤的主要目的是向特派团提供关于研究所各项活动的具体资料。

59. 在讨论其他问题的时候，委员会成员明白表示，研究所非常关心一个国家如何能够把它的人民和资源动员起来，达到最大的发展限度，要适当地注意到纳米比亚的情况和别国的经验。历史、政治和文化三个学科目前正在进行具体工作，专门研究这一问题。（参见上面第31段）。

^h 参看 A/32/109/Rev. 1-S/12344/Rev. 1，附件五，第40(c)段。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60. 英语教学也是大家所关心的一个基本问题。西南非民组已制定一项政策，赞成以英语作为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官方语言，研究所也以英语教学。然而，由于目前纳米比亚英语教学并不充分，研究所的许多学生在他们学习的早期都遇到困难结果，研究所为新入学的学生设立了一个特别小组，小组有两名英语教师和一个语言实验室。此外，所有学生在研究所的学习期间自始至终一直接受英语教学。

61. 研究所还考虑到一个问题，那就是，独立后的纳米比亚如何向那些由于南非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以致未能得到充分教育，又因年龄太大，不能进入常规的初等或中等学校的青年和成年人提供教育的问题。研究所倾向于一种看法，即：最有迅速的解决办法或许是在他们的工作场所为这一类人提供教育，就如某些国家所做的那样，而不是把他们送到教学机构里去。目前，研究所本身的所有学科都设有公民教育方面的课程。

62. 报告员提出一个问题：鉴于可用的时间很短促，研究所是否正在考虑举办为期六个月那样的极短期课程？研究所是否已经为了这个目的，考虑与其他研究机构建立联系，例如与曾表示有兴趣与理事会进行合作的、设在卢布尔雅纳的发展中国家公营企业国际中心建立联系？所长就这个问题解释说，研究所的确曾经考虑要设立一个为期六个月课程，以便提高西南非民组以及最终提高纳米比亚的初等学校教师的水平。研究所也曾经考虑开设秘书和打字员的短期课程。

63. 至于同其他研究机构如设在卢布尔雅纳的国际中心建立联系问题，据指出这可能是有用的。研究所在最初几个月曾集中力量于训练方面，只有在那段时间以后，它的注意力才转到研究和发展机构性联系的工作上面。研究所要求那些为纳米比亚学生开设课程的研究机构，提供能配合纳米比亚需要和研究所学生教育程度的具体训练，因为这些机构所开设的有些课程属于研究院的程度。

64. 在关于行政和财政事项的讨论中，委员会的成员向报告员提出关于研究所的作业资料，并描述了它与联合国总部在行政上的联系。他们解释说，在联合国总部各项信托基金帐户中，有一个帐户，称为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由联合国控制

帐户里存入各捐助者所缴的捐款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拨来的款项。按照核定的预算，款项由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转到在纽约和卢萨卡由研究所控制的银行帐户里。研究所的银行帐户有下列用途：在纽约的美元帐户主要用途是以美元支付国际工作人员的薪给和采购物品；在卢萨卡的美元帐户是转换成赞比亚货币以前的控制帐户以避免受到货币贬值的损失；在赞比亚的当地货币帐户则用来支付当地工作人员薪给和其他使用当地货币的费用。

65. 研究所每月向联合国总部提出一份财务报告，每月向开发计划署提出一份报告。联合国总部根据所花金额，由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拨出款项，转给研究所在纽约所控制的帐户。在开支方面，如果某一个程序不符合联合国的规定，这项事实将会注明在适当的凭单上。

66. 此外，研究所还向联合国总部提出一份每周行政报告；不过，这份报告的版式虽然与外地办事处向联合国总部提出的报告的版式相同，但是研究所是独立的，报告中提议的行动并不是提出来让联合国总部批准的。行政报告其实是在交换情报方面，以及在研究所要求联合国总部为它执行某些服务方面的一个有用工具。

4. 与开发计划署在卢萨卡的驻地代表会晤

67. 报告员以代表团名义向开发计划署致谢，开发计划署是研究所的主要捐助者。

68. 驻地代表说，开发计划署愿意从目前的观察员身份变成议评会的一个正式成员。如果这项建议得到实现的话，开发计划署愿意在适当时，就议评会的工作和研究所的需要向各专门机构作汇报，而且如果认为有用的话，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可以作为开发计划署代表团的一部份，参加议评会的工作。

69. 驻地代表宣称，研究所的要求如果适当，开发计划署愿意考虑从指示性规划数字或其他来源为加强训练方案提供资金。这种训练方案可以由专门机构在卢萨卡或其他地方举办。

70. 驻地代表说，开发计划署一方与研究所和理事会另一方建立更密切的关系是有益的。

E. 结论和建议

71. 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1. 结论

(a) 议评会会议是实事求是地进行的，它成功地处理了研究所遇到的实际问题。议评会中理事会成员，包括埃及和芬兰驻赞比亚大使，在指导研究所的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b) 从各次议评会会议的讨论和报告员进行的各种磋商看来，研究所正在执行成立时原定的各项任务；

(c) 一般来说，研究所有兴趣与理事会发展出更密切的政治性联系，同时保持它在行政和财政方面的完全自主；

(d) 议评会和研究所所长都希望与理事会有更密切的接触。

2. 建议

(e) 考虑到研究所的重要性以及理事会所供的支持和捐助，理事会应该进一步审查研究所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的问题，以及改进这种关系的方法；

(f) 理事会应该对于议评会的成员中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位代表的问题作出决定，并由大会予以批准；

(g) 理事会主席应该研究透过安排驻在联合国总部的理事会成员参加议评会会议的方法，来改进研究所与理事会之间的意见交流的问题；

(h) 理事会应该在议评会还没有审议研究所概算的时候，在预算期开始以前，

确定它关于概算的立场；

(i) 当理事会应邀参加属于技术性的国际会议时，理事会应该考虑邀请一位研究所的工作人员作为顾问随同理事会代表团一起前往。

(j) 理事会在成为南斯拉夫卢布尔雅纳的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成员之后，应该考虑作出规定，让研究所能与国际中心进行合作；

(k) 理事会不时邀请议评会主席和研究所所长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和研究所都是有益的；

(l) 理事会应该就研究所即将申请成为联合国文件保存图书馆一事，协助研究所；

(m) 研究所应该根据理事会制定的方针，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磋商下，拟订关于将来的纳米比亚大学的规划。

附录一

代表团团长代表理事会主席在议评会第七次会议上的发言

1. 我很荣幸能够参加议评会第七次会议，并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向评议会致词。我也很荣幸以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的身分应邀参加这次会议。使我更加高兴的是，本人是最早参加研究所的基本计划制订工作和理事会关于研究所的决定的理事会成员之一。^a

2. 我要代表理事会主席转达所有参加在卢萨卡召开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对你们的亲切致意。^b 承蒙邀请我以报告员身分参加，让我有机会了解研究所的工作，为此我又要表示感谢。

3. 的确，过去两个星期除了让理事会的成员作出关于纳米比亚的重大决定外，还让他们了解研究所的工作。为了尽力协助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理事会进行的主要项目之一便是这个研究所。在卢萨卡召开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使理事会成员获得几个宝贵的机会来了解研究所的工作、研究所的经验和研究所的当务之急。研究所所长能够向理事会全体会议作了重要和发人深省的讲话；理事会成员能够对研究所进行彻底而过细的视察；此外，所有理事会成员能够在轻松的气氛下会见了所长；工作人员和学员。由于这些接触，理事会成员对研究所有了很好的认识，对所见的一切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4. 在研究所的工作中，评议会的会议对执行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任务是很重要的。然而，本次会议召开时正值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进入关键阶段。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理事会在卢萨卡通过的政治宣言称，这个阶段是“一个危急关头，因为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之下加强了斗争而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4A号》(A/9624)，第 73 段。

b 《同上，第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1号》(A/S-9/4)。

正因为此项斗争的成功，种族离隔的南非和国际帝国主义也加强了它们阻止纳米比亚国内真正改革的图谋。”^c 由于这些原因，你们现在的决定将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5. 理事会对研究所发挥的作用和你们培养大批纳米比亚人的工作表示赞赏；这些纳米比亚人将有资格参加管理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工作；理事会对你们进行该段时期必要的基本研究工作也表示赞赏。

6. 理事会又对赞比亚政府在研究所成立时提供的大量援助以及仍然继续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

7. 杰出的评议员们：到了评议会第八次会议时，距一九七六年纳米比亚日研究所正式成立刚好两年。因此，我觉得评议会成员和理事会成员都应该利用这个机会来思考一番。在纳米比亚人民斗争这个关键时刻，应该利用这个机会评价一下已经取得的成绩，分析一下应当怎样执行研究所的任务。迄今取得的经验，摆在面前的主要任务以及为了巩固和加强研究所而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就目前来说是特别重要的。

8. 我想到联合国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九届特别会议将于三个星期左右开幕；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将讨论从政治上和外交上增加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支持和扩大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等问题。理事会正在制订建议供大会审议；大会的审议结果将对研究所产生有利的影响。

9. 最后我要指出，我还以基金委员会报告员的身分应邀同研究所所长和工作人员进行协商。我荣幸地同评议会主席进行了协商。作为报告员来说，我认为这些协商是十分有用的。同管理委员会举行的一次内容广泛的会议特别足以增进了解。协商时提出了几个有用的要点，其中一点是提议把研究所变成存放联合国文件和出版物的图书馆；我回去后一定会把这个提议向理事会提出。很需要关于南非声称代表纳米比亚签订的条约的资料；我们相信可以从纽约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还有一个研究的问题。我不得不承认，我个人对这个问题、特别是雇用外边的顾问问

^c 同上，第31段(5)。

题曾表示过保留的态度。我很高兴地指出，现在这个问题已完全予以澄清。

10. 我将编写派来卢萨卡的特派团的报告；报告除了简要地说明评议会第七次会议的工作及其决定外，我还打算编写一份关于研究所目前的训练和研究工作的简短摘要，供理事会成员参考。我深信理事会必定尽力满足研究所目前的需要，并同研究所保持密切的联系。因此，我觉得研究所应在预算年度开始前提出该年的概算供理事会审议和作出结论，这是很有好处的。

11. 最后，在谢谢各位杰出的成员的聆听时，我觉得最好的办法是摘录理事会主席在评议会上次会议上的讲话，因为这些话在目前特别合适：

“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显然已进入关键的时期。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西南非民组的合作下，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取得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正当愿望。纳米比亚研究所是理事会最重要的主动措施之一的成果，理事会充分意识到研究所在支持纳米比亚独立事业方面的重要性。”

理事会是按照这个立场采取行动的。

12. 我又要代表理事会成员对研究所工作的成功表示最热烈的祝愿。

附录二

议评会第七次会议的议程，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至四日在卢萨卡举行

第一届会议：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 一、主席宣布开会。
- 二、唱名。
- 三、通过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记录。
- 四、通过议程。
- 五、上次会议记录引起的事项。
- 六、管理和财政：

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年度
报告草稿；

工作人员评价报告；

关于工作人员福利金的建议；

一九七七年度年终预算审查。

第二届会议：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七、学术：

三年期课程草稿；

学员学业报告；

关于研究所在学不及格学员退学的规则草案；

关于上一班的23名学员的报告。

第三届会议：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二

八、研究和顾问：

关于研究工作的报告。

九、其他事项。

附件四 *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 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议评会 特别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A. 导 言

1.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理事会主席依照第一常设委员会的建议，派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彼得·弗拉齐努先生（罗马尼亚）代表主席出席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议评会特别会议。理事会代表团还包括法玛塔·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

B. 会议经过和决定

2.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兼议评会主席，阿德巴约·阿德德吉先生在致开幕词时说，特别会议是根据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和四日举行的议评会第七次会议^a的一项决定召开的，目的是审议议评会为纳米比亚人制定的特别短期训练班方案。他着重指出纳米比亚人在这方面的需要和迅速采取适当决定的紧迫性。

3. 通过的特别会议议程包括对下列项目的审议：

- (a) 为纳米比亚人设立的特别短期训练班；
- (b) 其他事项：

* 前曾编号 A/AC. 131/L. 82 印发。

^a 参看本报告附件三。

- (一) 第一个审计和检查报告；
- (二) 联合国人事专家关于工作人员福利的报告；
- (三) 理事会代表就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所作的简报。

一. 特别短期训练班

4. 根据评议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参看上文第2段），研究所管理委员会编制了概括短期训练班方案的三个计划建议并把它们提交评议会特别会议。这项方案包括：英文补习；教员进修；打字和办公室程序训练。在介绍关于短期训练班的计划建议时，研究所主任，里吉·金戈布先生提请评议会注意在这些方面训练纳米比亚人的紧迫需要。

5. 他说，依照研究所的设想，短期英文补习班为期五个月，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开始，到十二月结束，招生200人。一九七九年一月补习班结业后，100名学生将参加公共行政方案，继续进修；50名修习为期六个月的教员进修课程；其余50名修习为期九个月的打字和办公室程序课程。

6. 研究所主任在介绍上述课程时指出，研究所面临提供宿舍和教室的问题。他正就此问题与赞比亚官员联系以期取得解决，双方对于租赁或购买新的房地来容纳日益增多的学生，进行了讨论，在这方面，研究所期待欧洲共同体提供一笔捐款来支付有关费用。

7. 经过有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积极参加的广泛讨论后，评议会原则上同意管理委员会提出的计划建议，但明白规定，英文补习班应包括基本数学，打字和办公室程序训练班则应分为三个阶段进行：五个月的补习训练，九个月的打字和办公室程序训练，和另外九个月的秘书工作训练。评议会并决定不断举办这种短期训练班。

8. 关于宿舍和教室问题，评议会决定与赞比亚政府协商，采取措施以完成关于这件事的谈判。

9. 评议会还进一步同意，一九七八年短期训练班的费用可由研究所现有的资源支付。

10. 研究所获得指示，编制列出教员进修、打字和秘书工作课程全部费用的计划报告，其目的在编制预算，说明需要筹措多少经费。 报告副本将提送可能的捐助国。

二. 其他事项

第一个审计和检查报告

11. 按照联合国的程序，并应研究所本身的要求，研究所的帐簿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受到审查。 主席宣布，评议会成员可随时索取这份审查报告。

12. 理事会主席的代表指出，审查研究所的帐簿确是一种积极的做法，应当继续经常进行。

13. 评议会决定，审查报告应当列入评议会第八次会议的议程。不过，评议会同意，该报告载有各项建设性建议应由研究所主任立即予以执行，而且研究所主任应在第八次会议就其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4. 评议会还同意，应就审查报告所载从联合国总部指派一名资深财务/预算专员去训练研究所预算和会计人员的建议，采取行动。

联合国工作人员福利专家的报告

15. 在一九七八年四月的第七次会议上，评议会决定请总部一名人事问题专家为研究所编制一份关于工作人员福利的报告。

16. 根据这项决定，人事厅，人事管理司，工作人员事务处处长，张国和先生

介绍了他的报告，并向评议会解释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福利和研究所工作人员福利之间因研究所成立的情况特殊而存在的差别。

17. 在对此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以后，评议会决定原则上接受人事问题专家的报告。评议会并认为，今后应尽可能遵循联合国关于外地工作人员定期合同的服务细则二〇〇号编的规定。最后，评议会决定要求人事厅协助编制研究所工作人员条例草案，以供评议会下次会议审议。

就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所作的简报

18. 评议会主席请理事会代表扼要报告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活动。他对理事会代表被选为第九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员，感到特别高兴。

19. 理事会代表简要地报告了理事会为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三日举行的特别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他告诉评议会，特别会议作了什么工作安排和进行了什么活动。会议的最后文件（参看下文第20和21段）是由特设委员会编制的，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理事会主席，格温多林·科尼女士（赞比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兼指导委员会成员，弗拉齐努先生（罗马尼亚）是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员。

20.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会议上，大会进行唱名表决，以一百十九票对零票，二十一票弃权，通过了载于特设委员会报告^b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草案（第S-9/2号决议）。

21. 在《宣言》里，大会，除了其他事项外，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重申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核可理事会的活动和理事会与西南非民组合作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宣布大会将通过

^b 《大会正式纪录，第九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第A/S-9/11号文件，第10段。

理事会继续履行它对纳米比亚的责任，直至该领土取得真正独立为止；要求还没有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的国家立即这样做；重申它决心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纳米比亚研究所、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及其他援助纳米比亚人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继续努力增加给予纳米比亚人的援助；对研究所在训练纳米比亚干部管理独立的纳米比亚和研究有关纳米比亚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根本问题方面所进行的有效工作表示满意；并要求各会员国政府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增加对基金的捐助。

22. 理事会代表说，研究所的地位由于大会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而进一步提高。

23. 评议会主席说，评议会 对理事会代表的发言表示感谢。主席满意地注意到《宣言》和《行动纲领》进一步加强了研究所的工作。

c. 建 议

24. 理事会出席评议会特别会议的代表团愿向理事会提出下列建议：

(a) 理事会主席应向赞比亚政府和人民就它们对理事会的活动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它们给研究所的不断支持和它们与研究所的合作，表示感谢；

(b) 理事会应对研究所的活动，包括举办短期训练班，表示支持；

(c) 理事会主席协同研究所主任，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讨论对研究所提议举办的短期训练班提供财政援助的问题。

附件五 *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
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言	1 - 7	61
B. 规划会的活动	8 - 18	63
C.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的协商	19 - 22	65
D. 建议	23	65

附 录

一、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规划会首次会议上的发言	66
二、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规划会末次会议上的发言	81

* 前曾编号 A/AC.131/L.83 印发。

A. 导 言

1.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3 号决议内，决定为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动一项全面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目前的独立斗争阶段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内容包括：

“ (a) 审查和规划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措施；

“ (b) 合并所有措施成为一项全面和持续的行动计划；

“ (c) 执行这项行动计划。 ”

2. 其后，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 A 号决议内，请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协商，继续并加强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指导和协调。

3. 因此，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理事会在卢萨卡举行的第二七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建国方案的纲领、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报告^a。

4.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通过载有《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的第 S-9/2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内同意了理事会的倡议，根据其一九七八年的《宣言》^b去执行《建国方案》。

5. 按照《建国方案》的纲领、政策和行动计划（参看上文第 3 段），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组织了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会。

6.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理事会主席委派了一个代表团参加规划会。 该团

a 报告付本已散发给理事会成员。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次特别会议，补编第 1 号》(A/S-9/4)，第 31 段。

由团长彼得·弗拉齐努先生（罗马尼亚）和法玛塔·奥索德女士（利比里亚）组成，规划会由专员担任主席，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卢萨卡举行了会议。理事会代表团的主席在会议开幕和结束时都发表了演说（参看下文附件一、B和二A）。

7.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西南非民组和联合国系统内下列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关都参加了这个规划会：

联合国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世界粮农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

其他组织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总协定）（贸易中心）
联合国志愿人员

B. 规划会的活动

8. 规划会在赞比亚代理外交部长保罗·卢萨卡先生的主持下开幕。代理外交部长在发言中说，就援助仍然受殖民统治的国家和人民而言，规划会还是联合国史上一个创举。代理外交部长赞扬了理事会的努力，并向规划会保证，在其执行设想中的援助方案时，会得到赞比亚政府的通力合作（参看下文附录一）。

9. 理事会代表团的主席代表理事会向赞比亚政府和人民对他们给予理事会所有活动的支持与合作表示感激。理事会的代表简略介绍了建国方案的目标，并感激地提到各个机构和组织对理事会提出的协助要求所作的反应。他说，理事会在与西南非民组协商以后，将审议各个项目建议，决定它们的优先次序，申请款项，然后再委任各机构去执行这些项目（参看下文附录一B）。

10. 非统组织代表说，该组织是乘着非统组织与联合国系统中各组织之间传统的合作精神而参加规划会。他表示，非统组织愿意同理事会在执行有关建国方案的项目上进行合作（参看下文附录一C）。

11. 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的助理署长兼局长强调，关于各机构建议的项目

是否可以采行必需实事求是，考虑它们的可行性、费用、资金、时间性和其他有关事项（参看下文附录一、D）。

12.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强调，理事会是该领土的行政当局，对《建国方案》负有作最后决定的责任，它的职责是最重要的。他说，作为理事会的执行负责人，他的办事处承担了管理该方案的总任务（参看下文附录一、E）。

13. 西南非民组代表向理事会、专员和赞比亚政府对其给予纳米比亚的支持和邦助表示感谢。他说，西南非民组认为《建国方案》是找出问题并解决这些问题的一种工具（参看下文附录一、F）。

14. 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出了一百多个项目建议，以供规划会的审查和审议。

15. 规划会举行了数次会议来审议各机构提出的所有建议。每个机构和组织的代表都对他们的项目作了介绍，并回答了其他与会人的问题。

16. 对各项目进行了彻底而有益的讨论。

17.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将参照规划会中的讨论和意见交换就各机构和组织提出的项目建议向理事会具报，并于理事会在《建国方案》的范围内作出了执行这些项目的决定时，转告这些机构和组织，这一点在会议结束时得到了强调。此外，理事会将审议举行另一次规划会的可能性。

18. 在规划会的闭幕会议上，理事会的代表发言，强调在拟定援助纳米比亚的项目时，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必须顾到纳米比亚的民族利益，并确保让纳米比亚人能够通过西南非民组，直接参与这些项目的执行和对执行这些项目在政治上的控制。理事会的代表进一步说，理事会与西南非民组密切合作，将于仔细审议了专员的报告之后作出有关《建国方案》的最后决定，而专员将综合各机构提出的项目，使其成

为一个全面的方案。

C.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的协商

19. 理事会代表与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助理署长兼局长曾经就《建国方案》的执行，举行了协商。

20. 理事会代表向开发计划署表示谢意，因为在由理事会负责的对纳米比亚人援助项目中，开发计划署是主要捐助者。他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为纳米比亚订出了一个指示性规划数字，并且对援助纳米比亚研究所给予特别的重视。

21. 鉴于《建国方案》的迫切性，理事会代表与助理署长讨论了增加纳米比亚指示性规划数字的可能性。

22. 助理署长听取了理事会代表的建议，他说开发计划署将给予这些建议适当的注意。他还说，他希望与理事会派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代表团继续合作。

D. 建议

23. 理事会参加规划会的代表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安排并主持规划会，表示感谢之后，向理事会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审议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提出的项目建议，原则上予以同意；

(b) 请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与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协商，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c) 考虑派出一个协商团到各会员国，以便通过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捐款而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工作筹募财务支持。

附录一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规划会首次会议上的发言

A. 赞比亚外交部代理部长保罗·卢萨卡先生的发言

1. 我代表总统肯尼思·戴维·卡翁达博士阁下、联合民族独立党（联民独立党）、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你们到赞比亚来表示兄弟般的欢迎。

2. 我还要说我能为这个重要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会致开幕词感到多么的光荣。我衷心希望会议能在达成国际社会制订的目标方面结出丰硕的成果来。

3. 纳米比亚的局势需要国际社会的了解和合作。约翰·沃斯特和伊安·史密斯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迫不惜铤而走险借以保持南部非洲的现状，无缘无故地发动侵略，而且规模越来越大，行动越来越激烈，太然自若地藐视国际社会通过的决议。

4. 世界上爱好和平的人们不能不强烈谴责沃斯特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安哥拉的野蛮侵略行动，使600个手无寸铁的无辜的纳米比亚难民，其中有男人、女人还有小孩被残酷杀害。我们赞比亚人民比以往更迫切地希望国际上应当义无反顾地和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团结在一起。赞比亚相信国际上应当毫无疑问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解放和真正的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从纳米比亚的局势急剧恶化和南非对国际社会所搞的欺骗、混淆和分化的花招来看，这种支持更是刻不容缓。

5. 今天纳米比亚领土实际上已经变成了一个集中营。比勒陀利亚这个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产物把一个可鄙的压迫统治制度强加在纳米比亚人民头上。比勒陀利亚这个种族隔离政权傲慢地继续非法占领着这个国际领土。它甚至把残暴

的种族隔离制度和罪恶的“班图斯坦化”政策推广到纳米比亚去。世界上爱好和平的人们现在应当加紧支援纳米比亚人民，以便他们能够加强为自由和独立所作的英勇斗争。

6. 南非同强大的资本主义势力勾结，继续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纳米比亚的领土疆界正受到南非并吞沃尔维斯湾那种非法行动的威胁。我要重申我国的立场，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此不能有任何妥协。

7. 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代表他们的解放运动，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在反抗非法占领的解放战争中不断取得可观的军事成就。挑衅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还利用纳米比亚作为它对安哥拉和赞比亚展开邪恶野蛮的侵略行动的跳板。今天，特别是沿着纳米比亚和安哥拉之间的边界上，情势仍很紧张。

8. 现在我们在终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长期斗争中已经到了决定性的阶段。纳米比亚的独立不能再拖延了。当前真正的问题是：纳米比亚是由民主和平的进程而获得自由和独立呢，还是由他那长期受压迫和歧视的人民靠武装斗争和暴力革命而获得自由和独立。

9. 西南非民组成为民族解放斗争的先锋，是可以予卜纳米比亚前途美好的吉兆。这个解放运动博得国际承认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它在长年累月的斗争中一直奉行开明进步的政策。西南非民组从来没有拒绝过在纳米比亚进行和平改革的可能。它搞武装斗争来解放纳米比亚是因为对这个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国际社会在强迫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撤出，以便让纳米比亚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不容侵犯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上所作的努力一直未获成功。

10. 如果要用暴力才能在纳米比亚进行改革，那是因为有些联合国会员国使国际社会为促进和平改革所作的努力均归失败所致。这就是国际社会今天在纳米比亚所必须面对的挑战。

11. 就这方面而言，我国政府注意到当前五个西方国家寻求用和平方法来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所作的努力。有人告诉我们这些努力虽然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却是基于并旨在执行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基于这个了解，赞比亚并不反对这种努力。

12. 第385(1976)号决议的重要性在于它是一个综合案文，反应了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基本立场。第385(1976)号决议既为大家所普遍接受，我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强调指出任何善意的设法执行该决议的倡议行动都不应当对这个决议作选择性的解释。只有决议里的所有条件都获得满足，纳米比亚的和平改革才确实有实现的可能。在这个限度上，我国政府呼吁：

- (a) 南非撤出其在纳米比亚的武装部队，拆除其领土里的军事基地；
- (b) 南非尊重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领土的一部分。
- (c) 南非立即停止它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傀儡政权，停止它利用种族借口来分化纳米比亚人民的邪恶企图。
- (d) 南非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被监禁、拘留或受限制的纳米比亚人，容许所有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人返回纳米比亚，并自由地参加本国的政治生活。
- (e) 南非立即放弃它在纳米比亚推行的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化”政策和做法，废除它在该领土实行的一切种族主义法律。
- (f) 在纳米比亚所作的任何一般选举都应当以全领土为基础，并在联合国的监督和监察之下进行。

我们认为南非必须满足以上这些至低条件，纳米比亚的和平改革才有可能。

13. 我们特别关注有些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同南非勾结，尤其是在军事、经济、文化和安全领域的勾结。就是由于这种勾结才使得南非政权积累了大量先进的武器，用来吓唬纳米比亚人民，并对相邻的独立的非洲国家采取侵略行动。也就是

由于这种勾结而使得南非现在开始变成一个具有核力量的国家。事实上就是同一一些联合国会员国的这种勾结使得南非敢于藐视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a，继续开采铀矿。

14. 这是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所举行的最重要的规划会议。我国政府赞扬理事会的这一决定，理事会今年三月在此开会，一致通过了若干具体措施，加强支援将来的独立和民主的纳米比亚政府。

15. 理事会所作的许多重要决定包括通过《一九七八年卢萨卡宣言》^b及通过关于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制订指导原则、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报告^c，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发起一项全面援助方案的初步工作。以我所知，就支援至今仍受殖民统治的国家和人民而言，这个规划会还是联合国历史上这类会议的第一个。我们赞扬理事会的这种巨大努力。

16. 我们赞比亚人认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特别及时，十分适当。作为一向积极参与为南部非洲危机寻求一个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国家，我们欢迎这个世界机构的新倡议，我相信这在为纳米比亚所有发展领域协商制订一套援助方案方面迈进了一大步。因此，我愿向规划会保证，我国政府定将全力合作，以执行即将由建国方案主持的援助方案。

17. 最后，我代表我国政府，赞扬作为纳米比亚唯一的管理当局的理事会为执行它的任务所做的重要工作。我国政府定将为了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事业而同理事会继续全力合作。

18. 我祝你们的会议成功。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补编第24A号》(A/9624/Add.1)号，第84段。该项法令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公报第一号》中印发。

b 《同上，第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S-9/4)，第31段。

c 参看本报告第3段。

B. 理事会代表团主席彼得·弗拉齐努先生(罗马尼亚)的发言

19. 我代表理事会欢迎参加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会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代表。

20. 这个会议由赞比亚代理外交部长保罗·卢萨卡致开幕词,我们感到十分荣幸。我要趁此机会代表理事会赞扬代理外交部长,他代表赞比亚共和国对理事会为终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使纳米比亚人民得以决定自己的前途,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而展开的活动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出色的代理外交部长在出任赞比亚驻联合国代表的期间,做过理事会的主席。理事会有幸在他的领导下展开了许多活动。

21. 众所周知,赞比亚政府和人民在解放南部非洲,反抗压迫,争取自由、独立和人类尊严的斗争的前线上担负着艰巨的任务。我们实在感谢赞比亚对理事会从事的所有工作所给的支持和合作。赞比亚是最豪爽的东道,为理事会的特别会议和协商特派团,为纳米比亚研究所,现在又为建国方案规划会提供了设备和服务。在这方面,方才部长在他的发言里又重申了赞比亚对理事会和它的各项活动的支援。

22. 我们还高兴地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们,他们在执行建国方案的工作方面将负有特别任务。我们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主任能够抽空亲自参加这个会议。

23.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规划会在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结束后没有几天就开始了。大会在特别会议上以绝大多数通过了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第S-9/2号决议,其中载有《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援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除了别的以外,大会在《宣言》里赞成理事会依照一九七八年卢萨卡宣言^d为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而作的倡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在方案的计划和执行方面所提供的合作。此外,大会在其行动纲领里吁请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量支援这个方案。

^d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S-9/4),第31段。

24. 联合国在一九六六年直接负起了对纳米比亚的责任，以理事会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直到独立为止。这使联合国承担了协助并准备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庄严职责。大会规定了一个在各个领域协助纳米比亚人的综合方案，并为此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25. 除了由基金资助各项国家方案外，支援纳米比亚方案的发展上的另一个进一步重要步骤就是在一九七五年成立了纳米比亚研究所。

26. 大会按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3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展开一个纳米比亚独立前一段时间和独立后最初几年的综合援助方案，包括审查和规划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援助纳米比亚的措施，以及将这些措施合成一项持久的综合行动计划付诸实施。

27.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要求理事会同西南非民组进行协商，为这个方案制订方针及政策，并指导和协调方案的实施。

28. 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第二七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建国方案的方针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报告。^e 照理事会的设想，建国方案为各项特定的援助计划提供一般的指导方针。它的主要目标是在界线分明的行政结构内调和目前为制订计划项目而作的个别安排，使之成为一个协调一致的完整体制，并在早已定好的优先次序里，让所有有关的机构都有机会提供最多的援助。

29. 按照理事会在其建国方案的方针和政策中所定的程序，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特别积极地为建国方案的实施作出安排，把指导方针和援助要求向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提出，建议每个机构制订并提出计划项目建议，又组织这个规划会来审议各机构提出的计划项目建议，并把它们编成一套完整的方案建议，以备提交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30. 以批准后的方案为基础，理事会和专员将设法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调用所需资金。基金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是可能的财沅。可动用的资金、联

^e 参看本报告第3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纳米比亚所定的指示性规划款项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中的未承付部分，以及其他可以得到的资金将会按优先次序分配给各个计划项目使用，这样那些计划项目就会获得批准付诸实施了。

31. 因此应当从上述建国方案的执行程序来看这个规划会。关于规划会的职权范围，我要请与会者注意一个事实，即理事会将在同西南非民组协商之下，审议各项计划项目建议，安排它们的先后次序，寻求资金，随后委托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可动用财政资源的限度内执行它们所订的计划项目。

32. 多年以来，理事会派遣过许多特派团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去提倡援助方案，促进作为纳米比亚管理当局的理事会同各有关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因此，我高兴地说理事会在履行它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援助方面所负责任这一点上获得了各机构和组织的全力合作。规划会的目的是要扩大我们合作的范围，进一步加强我们联合国系统内的团结，以便应付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具有的新的挑战。这个方案是联合国历史上这类方案的第一个。规划会为我们提供一个交换意见的机会，让联合国系统内二十五个机构和组织对方案的各方面的问题各本专长加以讨论。

33. 在此我要强调西南非民组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它是纳米比亚的唯一真正代表，在联合国大会具有正式的观察员身分。西南非民组对计划项目建议的意见应当受到应得的重视，以保证规划会对纳米比亚人的需要和先后缓急有适当的认识。

34. 在这方面，各机构的代表们还会有机会就计划项目建议提出专家的意见，连同所需要的解释，以保证西南非民组充分得到专家意见的帮助。非统组织参加规划会能保证它充分知道我们讨论的内容，并自始至终参与所有使建国方案付诸执行的程序。

35.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感谢所有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西南非民组到目前为止为执行建国方案所作的贡献，并向他们保证理事会一定继续同他们合作来履行对纳米比亚人民所负的职责。

36. 我代表理事会主席祝这次由能干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作主席来领导的规划会成功。由于规划会的努力，我们确信有成果的协商和意见交流定会大有助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

C. 非洲统一组织代表若泽·塞巴斯蒂昂先生的发言

37.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被邀请来参加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会不是偶然的。我相信非统组织是在传统的合作精神下被邀请的。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一向是本着这种合作精神来一同设法解决世界问题，特别是解决南部非洲大陆的解放问题的。

38. 我作为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同大家共聚一堂，对我来说这是一件重大、紧要的事情。我向你们保证，我全力参加这个会议将使非统组织得以全面了解你们所作的种种努力。我虽然在这里是非统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发言人，但等我回去之后就变成你们的发言人了。

39. 我不予备细说非统组织的来龙去脉。我只要谈谈我代表非统组织的哪个部分。你们知道非统组织有许多机构和委员会。非统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目的除其他任务外，就是协调非洲、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给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协调委员会还负有发动各国爱好和平的人民为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扩大这种援助的任务。

40. 协调委员会总部设在达累斯萨拉姆，另有区域办事处设在卢萨卡和马普托。区域办事处的任务是使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所作的努力都同协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取得协调。

41. 除了非统组织同联合国之间的传统合作关系外，非统组织还和不同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它们设在不同的地方，工作领域也各不相同，但是为了达成共同的目标，我们大家在一起都协力同心互相合作。

42. 现在谈到我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弟兄们，我要指出摆在你们面前的任务是艰巨复杂而紧要的。你们现在要知道的重要事情是如何利用所有为你们的事业而作出的努力。你们并不孤单，今天我们这么多人在一处专心规划一切就是明证。勇敢地干吧，国家和人民是站在你们这一边的。没有人生来就会管理或领导，人民从管理或领导当中学习经验。加倍努力吧，现在形势比任何时候都好。

43. 最后，我代表那些派我到此地来的人，让我表示非统组织协调委员会随时准备在终于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切计划上同你们继续进行合作。

D.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主任

米歇尔·杜·坎居先生的发言

44. 我觉得没有疑问。今天我们正开始一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遇到的最具挑战性的任务：就是为一个将要产生的国家制订一项方案，关于这件事联合国负有前所未有的责任。要完成我们的任务是特别困难的，因为我们没有人或最低限度是很少人去过或住过纳米比亚。当然这话并不是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里我们的那些朋友和伙伴们说的。

45. 因此，在这方面的唯一指导就是要赖我们从纳米比亚人民所得知的，从现有书报上所读到的，以及从所有非殖民化年代的建国经验中学习到的知识。

46. 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参加了这一艰巨的工作，使我觉得很高兴也觉得很荣幸，我愿与大家分享我作为一个非洲人，一个以前的自由战士，一个非洲大陆发展的工匠的一切经验。

47. 当我们开始我们工作的时候，我想请大家想到五点考虑：第一点考虑是我们应实事求是。我知道而且我常说没有强烈的梦想便不会有发展出现，如果负责

人类最伟大成就的人们没有走上众所周知的道路，人类最伟大的成就也就不会实现。换句话说，现实主义不应受保守主义的同化，也不应该缺乏理想。可是，因为我们对要进行工作的领域不熟悉，种族隔离统治下领土的非殖民化问题又无前例可援，使我们在理想上应稍加小心。这就是我说实事求是的意思。

48. 我们要对我们建议的各个项目成功的可能性求其切合实际。我们也要对这些项目的费用和它们筹资的可能性求其切合实际。我们对完成投入所订的时间等等也要切合实际。总之，为了确保我们任务能够很顺利地完竣，我所提到的实际主义是一件预防措施。

49. 第二点考虑是有关将要安排的活动的分类问题。正如我告诉我的朋友和同事，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我认为我们将要建议的所有项目可分成三类，这种分类同时也指明了其紧急性和时间性。前两类涉及援助西南非民组以处理流离失所的纳米比亚人民的最紧急项目，以及为独立作准备的项目。关于这方面，我们应能够提出早应开始和立刻能执行的项目。第三类项目是其执行应由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给与最高优先的项目。很明显的，如果纳米比亚政府在独立前能够掌握有关建议这些项目的正当理由及其详细拟订的资料，它对这些项目的审查便容易办理。

50. 第三点考虑涉及对所有这些项目的经费提供和执行问题。这里我想要说的是，虽然各个项目的提议是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出的，我们应该了解，不是所有这些项目都要由那些组织提供经费或执行的。我们应按照项目的优点和影响作出建议，而不必考虑到需要由联合国系统内部或外部的哪一个组织来执行。我们也不应该忘记，在任何情形下建国方案的费用如果远超出联合国系统目前的财政能力，我们予期各项提议的项目应由双边的，多边的以及多边和双边的基础来提供经费。就开发计划署方面来说，它极愿负起促进的作用，以便确保即将提议的许多项目能够获得其他经费来沅的适当注意和支助。就我个人来说，下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会议上我将有担任这样任务的机会。

51. 第四点考虑是关于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适当利用和它在可能建议的一些项目的执行上所起的作用。据我看来，很快地把我们得到的关于本规划会的文件加以细读之后，我们应考虑是否有一些构想中的项目或项目的一些构成部分用加强该研究所能力的办法仍不能实行的情形。我特别想到一些训练和研究的项目以及象研究班这样的项目构成部分。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其文件中曾设法提出纳米比亚研究所能够执行的项目。其他专门机构应照粮农组织的榜样去做。

52. 第五点,也是最后一点考虑,是涉及纳米比亚与邻近国家可能有共同的问题和共同关系的事项。特别在动物疾病和渔业问题上就是这样的情形。因此,我们不应只想到纳米比亚项目,而应想到涉及纳米比亚的多国家项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纳米比亚可以帮助邻近的内陆国家,向它们提供另一条出海的通路。在这方面,我想宣布开发计划署已经留出1,000万美元作为有利于南部非洲国家的几个多国家项目之用。由于非洲那个部分的内陆国家为数很多,予期1,000万美元大部分的款项将用于运输和通讯项目。

53.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强调开发计划署重视与纳米比亚理事会和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进行的合作。这种合作,特别可以从开发计划署大量向纳米比亚研究提供经费得到证明。我们也同样非常重视与西南非民组的合作,开发计划署为国家解放运动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和开发计划署为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的信托基金正向各个项目提供资金,就是很好的证明。

54. 我已经讲完了今天上午我想要同大家共同分担的一些话,但是我仍有一项愉快的任务要做:就是为我们在这里集会所要做的工作,代表开发计划署署长,予祝各位成功。

四.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的发言

55. 我加入前几位发言者欢迎出席本规划会的全体参加者。出席本规划会的参加者包括20个以上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和纳米比亚研究所，表现出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重视。

56. 本规划会的参加者将有兴趣知道我们在卢萨卡这里的会议是由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提供经费的，该基金捐助10,000英镑以作为规划会的行政费用。我相信所有的参加者都愿与我一同为这项捐款向英联邦秘书处表示感谢，此项捐款本身进一步表示了英联邦秘书处对《建国方案》和纳米比亚独立事业的支持。

57. 我很高兴地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建国方案》的热烈响应。在不到六个星期的时间内，这些机构和组织已经提出了100多个包括对纳米比亚发展援助各方面的项目提议，供本规划会审议。就我来说，我应该向各机构和各组织为请它们提出项目的提议作出破记录和及时的响应，表示深切感谢和赞赏。到目前为止，这种响应是最令人鼓舞的，它是《建国方案》成功的予兆。

58. 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在其会议开幕的发言中曾列举出《建国方案》的目标和各机构为执行《建国方案》被指派的任务。关于这一点，我应强调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领土的行政当局，负有《建国方案》的最后责任，其所负的任务是极其重要的。

59. 在这里，我回想到大会特别要求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西南非民组协商，制订《建国方案》并领导和协调其执行工作。依照这项决定，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作为该理事会的执行主任，负有《建国方案》的全部行政责任。关于这一点，我想向有关的机构和组织保证，在指定给它们执行的项目提议方面将得到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充分合作。

60. 纳米比亚理事会于三月二十二日全体一致核准了关于《建国方案》的方针，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报告^f，作为着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第一步。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核准该报告时，确认下列着手《建国方案》的基本步骤。

(a) 纳米比亚理事会将制订程序的规则和方针，并向各专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指出寻求援助的需要和存有问题的领域。

(b) 这些有关的机构和组织本身也将提出如何探讨并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它们将向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交项目提议，用这个方式来做这项工作。

(c) 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西南非民组协商审议这些项目提议，寻求经费，然后委托各机构和组织按照优先次序在财政资沅的限度内执行它们所提议的项目。

各机构和各组织提出项目的提议后，本方案的前两个阶段已经完成。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各机构和组织，西南非民组，和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了本规划会，在理事会在上面(c)段要求最后确定《建国方案》以前，来审议所有的项目提议。

61. 各机构和各组织将有机会在本规划会的讲坛上就项目提议交换意见。因此，规划会将给个别的机构和组织提供机会，在《建国方案》的整个范围内审查它们的项目提议。而且，西南非民组的参加规划会也给了各机构和组织一个机会，根据纳米比亚的优先次序和需要，对项目提议进行评价。非统组织参加我们的讨论，也确保它能获悉我们的活动，和充分加入执行《建国方案》的所有程序。

62. 联合国为纳米比亚所负的独特责任也给我们大家增加了确保《建国方案》成功的额外责任。我这样说是因为我充分认识到规划会的工作负担，它要在五个工作日内审议100个项目提议。因此，最重要的是我们要将讨论限制在重要的问题上，不必涉及细节，关于细节的讨论可以在规划会以后或在体会期间进行非正式协商。所以我吁请所有的机构和组织提出意见时务求简短，使我们能够按时完成工作。

^f 同上。

F.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经济事务秘书

本·阿马瑟拉先生的发言

63. 我们今天聚集在这里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找寻办法，这是纳米比亚人民斗争史上的重要事件，也是联合国史上的特有事件。

64. 它是特有的情况，因为在联合国的历史上，对世界任何殖民地的情况，从来没有试过或用过这样重大的办法。

65. 事态很紧急，因此，需要我们出席本规划会的能够配合到目前为止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纳米比亚斗争的严肃态度。

66. 我们需要配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自一九六三年成立以来，对纳米比亚问题所作的充分承担。局面需要我们配合联合国系统和其各组织接受纳米比亚人民多年来的呼吁所表现的热诚。

67. 在这里我们想起纳米比亚理事会多年来所给与的充分和坚定的支持和承诺，还有主席先生你对纳米比亚解放运动的充分参与和作出的贡献。

68. 这次会议对我们大家的确是不能失败的挑战。它是由联合国系统和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创造历史。

69. 我们能在这里开会，应向赞比亚政府，联合民族独立党和赞比亚人民深致谢意。他们多年来为帮助我们的斗争所作的牺牲可以证明他们在未来的年代中对我们斗争将作出承担。我们知道以后的路是不容易走的，但是有他们的承担和支持，我们决定要走下去。

70. 我们认为《建国方案》只是很长的艰难道路的开始，这条路是一个新的国家在达成完全成熟的国家以前必须走的。我们知道《建国方案》并不能解决我们的所有问题。

71. 我们把《建国方案》看作是在独立之前和独立之后确定我们问题的方法。我们把《建国方案》看作是对已确定的问题找寻解决办法的途径。

72. 我们知道我们不能在一夕之间将所有的问题解决，但是利用你们多年来从各种情况下所提供的专门知识和广大经验，我们相信我们将能够减少南非种族主义政府从纳米比亚撤退其非法统治而独立之后必定随之而来的破坏——所有电信的破坏，粮食和医疗用品的破坏，运输系统（铁路、公路和航空）的可能破坏，以及剥夺目前纳米比亚非常依赖南非的所有重要物品。

73. 自一九七七年九月以来将沃尔维斯湾港口并入南非，这证明了南非种族主义政府将要竭尽全力破坏新的国家以便再把它殖民化。

74. 最近种族主义南非的军队进攻西南非民组在安哥拉的难民营，接着杀死了毫无抵抗力的男女和儿童（600人以上死亡，400人受伤），并焚毁了粮食和医疗用品，这证明南非政府的卑鄙，这提醒我们不能听其自然发展下去。

75. 主席先生，我们寄望于以后四天的有意义讨论和辛苦工作。在西南非民组方面，我们将尽一切努力使本规划会获得成功的结果。

76. 主席先生，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们，我代表西南非民组热烈欢迎你们来到卢萨卡。

附录二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规划会末次会议上的发言

A. 理事会代表团团长彼得·弗拉齐努先生(罗马尼亚)的发言

1. 理事会代表团以极大的兴趣和注意力听取了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会的审议。所有与会代表以有效方式在这项制订建国方案内容的独特工作中作出了他们的贡献，我愿向他们表示赞赏。我们祝贺他们的工作获得圆满成功。

2. 理事会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在其解放斗争的这一关键阶段的紧迫需要，尤其关心根据联合国在协助和安排纳米比亚人民获取自决和独立方面所承担的庄严义务，制订和实施一个综合行动方案。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重视规划会所进行的工作和国际社会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3. 这次的规划会使出席会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有机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和纳米比亚研究所就它们提出的各项项目建议交换意见，特别是评价在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各不同阶段对他们提供援助的需要。西南非民组积极参与规划会，这使各机构和组织能清楚地认识到。按照纳米比亚人民的看法，什么是他们所需要的东西以及在制订和实施对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的方案时将予考虑的优先项目。

4. 我们特别注意到，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有必要在制订对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的项目时采取实事求是的方法，同时充分考虑到纳米比亚的国家利益和纳米比亚人通过他们的解放运动在实施这些项目时直接参与其事并实行政治控制。

5. 理事会代表团审慎地注意到规划会上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将把这些意见和评论提请理事会注意。大家都知道，理事会在纳米比亚获得独立之前充任合法管理当局，建国方案的最后责任将由理事会来承担。理事会在履行此项责任时，将

与西南非民组协商，把建国方案最后确定下来，并应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3 号决议的规定指导和协调方案的执行工作。由理事会如此核准的建国方案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

6. 在这方面，理事会盼望继续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合作，并将把理事会为执行此方案而希望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或提出的倡议通知这些机构和组织。

7. 我愿再次感谢所有参与规划会的代表，感谢他们在援助纳米比亚人方面作出贡献并同理事会进行合作，尤其是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主任对我们的审议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8. 赞比亚政府和人民充当了这次规划会的东道主，并慷慨地提供了一切必要的设备，我代表理事会也愿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B.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经济事务秘书本·阿马瑟拉先生的发言

9. 我感谢应邀出席这次规划会的所有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我们非常感谢他们所准备的项目建议，这些建议当然就成为我们审议工作的基础。

10. 我们以很大的兴趣专心听取了各机构和组织的发言和意见。我们对这些发言和意见的内容以及各机构和组织在提出这些意见时所持的态度表示感谢。这些发言和意见说明了各机构和组织在准备这些项目时认真作出的努力。我们过去四天来的工作的一个特点就是认真的工作态度。因此，我们工作的成功应归功于我们的主席，他除了对冗长的发言表现出耐心之外，而且立场坚定，办事公道。

11. 我们在讨论过程中有意地不采取任何立场，这是因为我们首先需要对所有的项目有一个全盘的了解，然后才对个别项目作出判断。

12. 我们是从部门范围来看待我们的国家经济的。西南非民组秘书处也是以部门方式组织起来的。因此，并不审查个别的项目建议，而是把各个项目按部门并根据发展规划工作来分类，这项规划工作应尽可能灵活运用，并应反映我们秘书

处目前的分工情况。 这种按部门分类的办法将有助于进行各项目的准备和执行工作。

13. 关于确定各项目之间的优先次序，我担心没有足够时间来进行所需的慎重而又不偏不倚的审议和判断。 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然后将我们最后的立场通知理事会。

14. 我们了解到，优先项目应在我们所面对的资金短缺的现实范围内加以确定。一般地说，我们建议采用下列两类优先项目：(a) 由现有的资金资助的项目； (b) 若有额外资金则予资助的项目。

15. 无论如何，我们强调，如事先没有同西南非民组和理事会协商过，则不应核准有关纳米比亚发展的项目，由任何机构或组织来执行。 这项规定不包括对作为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的西南非民组直接给予支助的项目，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并不涉及此事，但肯定会获得通知。

16. 各位都知道，我们的工作和发展努力也受到友好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外组织的支助。 很自然，在执行这个星期来在这里讨论的一些项目时，我们的双边支持者也会起着不可缺少的和宝贵的作用。我差不多可以这样说，从纳米比亚的角度来看，只有一个建国方案，即西南非民组所指导的，联合国系统和我们的双边支助来源所支助的建国方案。 我们并赞赏地注意到各机构和组织都是在同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合作下执行这些项目的。

17. 我们认为，受各机构和组织征聘或指派来进行纳米比亚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应先经西南非民组批准，正如同其他国家政府进行合作所做的那样。 我们的目的并非是要建立一个复杂庞大的机构或有意拖延项目的执行，而是保证我们以所获得的资金得到我们能够给予最充分合作的人。 我们觉得有必要定期继续进行这些规划会，而西南非民组应在准备工作和审议工作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这种规划会可以成为发展规划工作过程的核心，这是将来独立后的纳米比亚所必不可少的。

18. 我们能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地区主任一起

参加审议工作，感到非常荣幸。我们很感激他在讨论中所表现出来的兴趣，希望六月初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开会时他将对我们需要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一事给予支持。

19. 我们希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方案）等其他供资组织能向理事会即将核准的项目提供经费。

20. 最后，我们愿向那些从其总部派出代表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以及理事会各成员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及其工作人员致谢。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主任
米克尔·都·金盖先生的发言

21. 我不打算作冗长的发言，因为我的哑嗓子不允许我这样做。此外，我对于我在这五天的会议上所说的话没有多少要补充的了。但是，由于这个规划会即将结束，我愿证明，这次会议在我的朋友和同事，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十分有力领导下开得令人满意。我认为我们的讨论是坦率和有建设性的，即使我们不能全面拟订本应组成建国方案的所有项目，但是我们已基本完成了一部分工作，并同意在最近的将来完成剩下的工作。

22. 我相信你们不会期望我现在就说出在提议的项目中哪一个是开发计划署也许愿意提供资金的项目。考虑到开发计划署手头为数有限的资沅，以及鉴于我昨天所说的开发计划署的援助的性质如何最有效地使用这些资沅的办法，我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检查这些项目。

23. 但是鉴于规划会期间所交换的意见，我可以就开发计划署在决定它将予资助的项目时可能表示的取舍提出一些初步说明。

24. 那些开发计划署将予资助的独立前训练项目很可能必须作为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项目而提出，资金由援助解放运动和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的现有资

沅或可能获得的资沅提供。若干关于纳米比亚发展的关键领域的独立前研究项目的资金也很可能必须利用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来提供。由于这个数字相当小，而且已被用来资助纳米比亚研究所，因此利用指示性规划数字来资助的项目不得不为数有限。

25. 但是，我在规划会开幕会上的发言（见上面附录一 D 第 7 段）中说，开发计划署打算起催化的作用，从其他来源吸收资金以确保向提议的所有项目提供资金。

26. 我也愿重述我在讨论期间所作的建议，即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应利用建国方案来加强其计划和管理发展活动的的能力，为独立作好准备。开发计划署很愿意提供各专门机构在这方面也许需要的援助。

27. 最后，我们应研究各种办法和途径，使纳米比亚研究所在拟订和执行若干需要它参加的训练和研究项目时能起监督的作用。我在两天前说过，建议研究所参加的所有活动并不一定要在赞比亚或在研究所建筑范围内进行。再者，由研究所执行这些新项目意味着增加研究所的能力，不论是在工作人员方面，还是在财政资沅方面。因此，研究所无须害怕承担这些新责任，应把这些新责任当作加强研究所的能力的活动来加以欢迎。

28. 在结束我的发言时，我愿再次对大家在执行委托给我们的任务时所采取的合作态度表示满意。

D.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的发言

29. 本次规划会的工作业已完成，现在轮到我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兼主席来总结我们的审议和结束本次规划会。在这方面，让我向所有与会者表示感谢是适当的，他们为规划会的圆满结束作出了贡献。在这短短的五个工作日内，规划会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就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出的 100 多个建议项目。从这次会议所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和交换的意见来看，这确实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我作为主席愿对所有与会者所给予的合作和了解表示我衷心的感谢。从机构间合作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团结的意义来看，我们尽可对规划会所取得的成绩感到骄傲。

30. 在这次规划会上，20多个专门机构和组织有千载难逢的机会来在建国方案的总范围内检查它们的项目建议，并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和纳米比亚研究所以及其他组织交换意见。本规划会使大家对理事会所构想的建国方案的范围和总的方向有更充分的认识。它使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有机会参照其他机构和西南非民组以及研究所所提出的建议来检查自己的项目建议。它也使各机构有可能同其他组织的同事交换意见，以便在一些具体的项目上协调他们的努力。

31. 我们的审议工作也强调了用分区域办法进行一些具体项目的重要性。最重要的是，不仅我的好朋友和同事，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主任，而且西南非民组和研究所都在我们的讨论中采取了现实主义的态度，并提出了在拟订各个项目时必须予以考虑的各种束缚性因素。总的说来，这是我们大家最富有成效的工作，而我们在这次规划会上共同取得的经验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开展建国方案的工作。

32. 本规划会使西南非民组、研究所和我自己的办事处有机会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就相互关心的问题加强联系。

33. 规划会在进行审议工作时强调了建国方案中应付纳米比亚在最近和不远的将来可能碰到的任何偶发事件的应急规划工作的重要性。因此，各机构的建议必须予以检查，使其为这些急外事件作好准备。在最后确定各个项目时，必须考虑到西南非民组、研究所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意见。这将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尽量灵活应付任何紧急事件。

34. 根据我们在这里的审议，各有关机构和组织也必须在纳米比亚研究所参加的范围内检查它们的研究项目。在这方面，各机构和组织必须考虑到研究所在研究设备和主持讨论会两方面的局限性。另一方面，各机构和组织在拟订它们的项目建议时也应考虑到研究所业已进行的研究项目。它们应尽量同研究所协调它们的研究工作，以确保取得最大的成绩和避免发生工作重复的现象。

35. 本规划会也明确指出，尽管人力有限，各机构和组织还是需要认真考虑如何使尽可能多的纳米比亚人参与项目的拟订和执行工作。我们大家应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向西南非民组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援助，来加强其管理建国方案的能力。

36. 但是我们目前只是处于一项独特的工作的开始阶段。大体上说我们已经有了好的开端，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这只不过是在通向更好的准备工作的道路上开始踏出的微小的一步。在经过一个富有成果的和繁忙的星期之后，我们大家都有权利怀着一种满足的心情离开卢萨卡。这项工作需要我们大家对局势的独特性具有丰富的想象力和政治觉悟以及非正统的思想。本规划会已经证明，如果我们有必要的决心和政治意志，我们大家都能做到这一点。我希望这些倾向在今后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37. 规划会的工作已经完成了，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3号决议，建国方案的最后责任现在要作为纳米比亚管理当局的理事会承担。根据这项决议，大会要求理事会与西南非民组协商，为这一方案拟订方针和政策，并指导和协调这项方案的执行。在遵照理事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情形下，我将把执行建国方案时对各机构的进一步要求通知它们。

附件六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国际劳工会议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言.....	1 - 18	89
B. 理事会代表团的的活动	19 - 40	94
C. 结论.....	41 - 45	100
D. 报告的批准和志谢	46 - 48	100

附 录

一、代表团活动日志	102
二、理事会申请以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成员	104
三、大会法律顾问关于可能接纳纳米比亚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问题的 意见	107
四、理事会代表团编写的关于代表团法律地位的工作文件.....	113
五、甄选委员会纳米比亚入会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19
六、甄选委员会第十一次报告	122
七、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国际劳工大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接纳纳米比亚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决定案文	124
八、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二十七 次全体会议关于接纳纳米比亚问题的唱名表决结果	126

A. 引言

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理事院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一日第一九三次会议上，决定邀请理事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国际劳工大会各届会议。

2. 一九七五年五月，前往某些专门机构和日内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理事会特派团，同劳工组织高级专员举行会议，讨论有关纳米比亚派遣代表参加劳工组织工作的问题^a。

3. 劳工组织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劳工组织的法律顾问认为接纳纳米比亚为劳工组织成员有两个障碍，这两个障碍都是属于组织法性质的。第一，《劳工组织组织法》上没有关于联系成员的规定。纳米比亚目前不是一个独立国家；只有独立国家才能成为劳工组织的成员。第二，据解释，劳工组织成员的代表团是由政府、劳方和资方等三方面组成的，按照纳米比亚的情况，目前似乎做不到这一点。

4. 因此，劳工组织认为唯一可能的参加方式为邀请纳米比亚理事会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劳工组织的会议。

5.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49号决议第3段规定请所有专门机构考虑给予理事会正式成员的资格。决议以一二〇票对零票，七票弃权通过。

6. 一九七七年四月，前往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总部设在欧洲的其他组织的理事会特派团^b访问了劳工组织。

7. 特派团获悉《劳工组织组织法》没有联系成员的安排。加入组织的程序与加入联合国的程序大致相同。申请国必须具有主权政府的财产、便利和权力。不过，理事会作为一个独特机构，已经被邀请可以观察员地位，随时参加劳工组织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10024），第二卷，附件六。

b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第二卷，附件三。

的会议，享有非成员国观察员的同等地位。理事会如要取得正式成员的地位，应正式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提出申请，以便列入理事院的议程中。据指出，加入组织的申请需要由劳工组织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8. 特派团回到联合国总部后，建议理事会应尽早向劳工组织正式提出加入该组织的申请。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第二五五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建议。

9. 一九七七年六月，理事会出席了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c 劳工大会是劳工组织所有成员的大会，负责选举劳工组织的理事院。

10.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代表团与劳工组织法律顾问沃尔夫先生会谈。会谈时，国际组织事务顾问勒穆瓦纳先生和助理法律顾问摩根斯顿女士也在场。沃尔夫先生解释了两种接纳一个国家加入劳工组织的方法：

(a) 一个联合国创始会员国或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国家，可以通知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表示愿意正式接受《劳工组织组织法》规定的义务而成为会员。

(b) 经由劳工组织大会出席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同意，其中包括出席并参加投票的各国政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即可接纳入会。在新会员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提出正式申请，并同意正式接受《劳工组织组织法》的义务后，此种入会就生效。

11. 沃尔夫先生认为有某些法律上的疑难问题，因为理事会虽然被承认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但是没有实际控制该领土，因而就有困难在纳米比亚执行劳工法律和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他并提出了其他法律和技术问题，例如理事会派遣适当代表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能力等等。他说，如果理事会决定申请，除了这些法律和技术问题会被提出来之外，还有在本届大会期间内时间不够的问题。申请的程序是，一旦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收到了正式申请，他就会将申请书转交给大会主席，再由主席转交给甄选委员会，该委员会然后成立一个由政府、劳工、雇主代

^c 同上，附件十。

表组成的三方小组委员会。三方小组委员会需要几天的时间审查申请案，再向甄选委员会提出报告。随后甄选委员会就向劳工大会报告，由大会表决该申请案。

12.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理事会主席致函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援引大会第31/149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请求在劳工组织取得正式成员资格。

13. 十一月八日，劳工局总干事表示收到该信，并提请理事会注意《劳工组织组织法》以及《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内下列有关条款：

(a) 《组织法》第一条

...

“2. 凡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加入劳工组织的国家，以及按照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加入劳工组织的其他国家，均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

...

“4. 国际劳工大会也可经由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代表的表决同意，其中包括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政府代表的同意，接纳劳工组织成员。在新成员政府通知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正式接受《劳工组织组织法》规定的义务后，入会就生效。”

...

(b) 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

“ 1. 劳工大会按照《劳工组织组织法》第一条第四款接纳新成员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应以本条规定为准。

“ 2. 向劳工大会提出的入会申请书应首先交由甄选委员会办理。

“ 3. 除非甄选委员会认为对申请案件无须即时采取行动，否则它应将该申请案件交付一小组委员会审查。

“ 4. 在向甄选委员会提交报告以前，小组委员会得同申请者派往劳工大会的任何代表进行协商。

“ 5. 甄选委员会审查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后应向劳工大会提出报告。

“ 6. 按照《劳工组织组织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 (a) 劳工大会须经由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代表的表决同意，其中包括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政府代表的同意，方可接纳新成员；

“ (b) 在新成员政府通知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正式接受《劳工组织组织法》规定的义务后，入会就生效。

..... ”

14. 大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通过了第 32/9 E 号决议，其中第 3 段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使它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以正式成员的身分参与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该决议以一三六票对零票，四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15. 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第一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的来信。 信中邀请理事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一常务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建议，请它派出阵容坚强的代表团参加劳工大会，以便谋取劳工组织正式成员的身分。

16.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会主席通知总干事说，理事会将派代表团参加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同时，该代表团将提出入会成为正式成员的申请。理事会主席还说，如果大会决定给予正式成员资格，则该代表团有权代表理事会接受《劳工组织组织法》所订的成员义务。

17. 同一天，理事会主席还致信给所有理事会成员，促请它们要求它们各国派往国际劳工大会的代表团向理事会代表团提供支持，以争取劳工组织的正式成员资格。理事会主席还指出，政治上有必要采取一切行动，以防止南非为其可能妄图在纳米比亚成立的任何傀儡政权争取国际承认作出任何尝试。

18. 理事会的代表团由阿卜杜勒哈密德·塞米奇先生（阿尔及利亚）率领，其中包括维森特·蒙特马约尔·坎图先生（墨西哥）和沙法希克·卡哈纳先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伴随代表团的有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约翰·罗布森先生。

B. 理事会代表团的活动

19. 理事会代表团于六月七日大会第一天同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国的劳工部长举行了会谈，他们告知代表团说，也许很难取得正式成员资格；那些反对理事会申请入会的代表可能提出法律意见，在他们看来，这种意见是绝对不利于理事会的请求的。

20. 理事会同劳工组织法律顾问会谈后获悉，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参看上面第13(b)段）的规定，理事会的入会申请将转交甄选委员会。如果甄选委员会征求法律意见（这是可能的），法律顾问将感到不得不表示否定的意见。不过，他指明，这个意见只是法律顾问的意见，并不代表劳工组织秘书处的一般看法。他还请理事会重新递交一份申请入会的信件。根据法律顾问的说法，曾经决定在获知该机构真实意图之前，将不发表理事会早先那封申请信。因此，理事会代表团重新提出申请，并引述了第32/9. E号决议第3段、国际法院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咨询意见^d，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中关于接纳纳米比亚为粮农组织正式成员的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二）。这项新的申请随后以大会正式文件印发（参看下面附录二）。

21. 理事会代表团还同劳工组织的非洲集团主席会谈，他同意将纳米比亚问题列入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非洲集团会议议程。代表团应邀列席该会议，并在会上说明了纳米比亚问题的根源、在各专门机构取得正式成员资格的重要性，以及目前在这方面所获得的进展。非洲集团一致决定全力支持理事会。

22.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理事会的申请已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九日递交甄选委员会，并列入其议程。结果，该委员会成为大会中最重要的一环，它负起了

^d 《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报告书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指导委员会的任务。该委员会的成员同劳工组织理事院的成员相同，目前有政府代表26名，来自不同国家的雇主代表14名和工人代表14名。该委员会54名成员各有一票的表决权，按照劳工组织的相关原则，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的投票数总和同政府代表的投票数相等。（政府代表占投票数的百分之五十，雇主代表占百分之二十五，工人代表占百分之二十五。）

23. 在专门讨论纳米比亚问题的甄选委员会会议期间，澳大利亚的雇主代表，在该国的工人代表及其他成员的支持下，建议应征求有关这一论题的法律意见。苏丹和突尼斯的代表不同意，指出没有征求法律意见的必要。他们认为，只要按照大会第32/9号决议的规定，并通过一项类似的决定就行了。印度代表说，法律意见对于委员会成员绝无任何约束力。加拿大工人代表建议征求西南非民组的意见。甄选委员会决定征求劳工组织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意见对委员会的成员没有约束力，并且决定征求西南非民组的意见。

24. 在听取西南非民组劳工秘书约翰·亚·奥托先生的意见方面，发生了一些困难。当大会开始了十天之后，他还未抵达日内瓦。基于理事会代表团无法查明的一些理由，并且违反惯例，劳工组织邀请各解放运动参加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但并未向他们提供机票和旅费。结果，由于缺乏经费，解放运动的代表无法列席会议。当大会进行时，亚·奥托先生身在卢萨卡，而有关方面不愿听取西南非民组代表沙法希克·卡哈纳先生的发言，他们的借口是：卡哈纳先生和亚·奥托先生不同，他没有被指派在大会上发言。因此，代表团要求理事会尽快安排亚·奥托先生前往日内瓦。于是，纽约的西南非民组代表寄了一张机票给亚·奥托先生，他在大会开始了十多天才到达。

25. 在同赞比亚劳工部长磋商之后，于六月十二日举行了一次劳工组织成员同时又是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团会议。劳工部代理常任秘书菲尼斯·科萨穆·穆苏克瓦先生担任主席，介绍了关于纳米比亚申请加入劳工组织的问题，并要求理事会所有成员给予支持。

26. 理事会代表团呼吁与会者在大会上动员对纳米比亚申请入会的支持，并在区域基础上进行这项工作，在每一区域，同政府、雇主和工人三方的代表取得联系。理事会代表团还对劳工组织法律顾问所提不利于纳米比亚入会的法律意见作了一些评论（参看下面附录三）。与会者同意动员大会的成员，并同意将理事会代表团对上述法律意见的评论，作为工作文件发表。

27. 理事会代表团在某些与会国代表团的法律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对于法律顾问的意见中的基本原则表示接受，但却根据法律驳斥了他的论点，指出接纳纳米比亚入会绝不违反《劳工组织组织法》的规定。（参看下面附录四）。理事会代表团说，劳工组织法律顾问的论点是根据《劳工组织组织法》中所指的“国家”的立场而言，但是，他认为纳米比亚不是一个国家。不过，《劳工组织组织法》中没有“国家”一词的定义。法律顾问的意见所根据的定义取自一九三三年的《蒙特维的亚公约》。理事会代表团在其工作文件中驳斥这一论点。（参看本报告附录四和五）。

28. 法律顾问的意见中指出，理事会无法派出一个包括政府、雇主和工人三方的代表的代表团。虽然这种代表办法是劳工组织中惯常的办法，但根据《组织法》，则并非必不可少的。理事会代表团也驳斥了这一论点（参看本报告附录四和五）。

29. 代表团还驳斥法律顾问关于纳米比亚并非联合国成员的说法，并进一步阐明，理事会是为一个国家而不是为一个组织申请入会。

30. 甄选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研讨了该项法律意见。 联合王国代表关于将这个问题推迟到一九七九年讨论的提案，没有通过。 印度代表说，法律顾问的意见中没有提及代表团工作所根据的大会第32/9号决议，并指出，纳米比亚符合法律意见中提及的具备国家地位的种种条件。 他还追述，自劳工组织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以来，印度就是该组织的成员，虽然印度在加入劳工组织时尚未独立。 由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甄选委员会决定将纳米比亚的入会申请案交由一个十二国小组委员会加以研究。 这十二国中包括六名政府代表（加拿大、印度、墨西哥、波兰、索马里、南斯拉夫），三名雇主代表（澳大利亚、牙买加、尼日利亚）和三名工人代表（澳大利亚、象牙海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提名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大多数提议，都来自理事会成员的国家。

31. 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按照劳工组织议事规则的规定，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理事会代表团的发言。 理事会代表团根据其法律工作文件（参看下面附录四）申述意见。 由于甄选委员会决定征求西南非民组的意见（参看上面第23至24段），因此，小组委员会又听取了西南非民组付主席米沙克·穆荣戈先生的发言，他说，西南非民组完全支持纳米比亚由理事会代表加入劳工组织的申请。

32. 在听取发言时，发生了一个意外事件。 六天以前，理事会代表团曾致函理事会秘书处，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对理事会在“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中的代表权问题的意见。 代表团一直在等待秘书处的答复，以便在其准备法律论据时予以提及。 理事会秘书当天即电复代表团，但六天之后，代表团仍未收到回电。 理事会代表团认为劳工组织秘书处在电报传送上处理不当，使理事会在表示立场时发生一些困难。

33. 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某些代表——主要是加拿大代表——对于纳米比亚入会问题表示保留，并且声称，他们的国家在第32/9E号决议通过时，曾表示保留。理事会代表团解释说，它充分意识到联合国内的辩论，以及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曾对武装斗争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性有多大的问题表示保留。但是，这两个国家从未对第32/9E号决议表示保留，该决议要求各专门机构给予纳米比亚正式成员资格。

34.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五次次会议来研究这个问题，并拟订一份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代表团。代表团考虑了该决定草案后，作了一些修正以加强其内容。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修正过的决定草案，虽然有些成员表示反对，他们宁愿回复先前的办法，即提议接纳纳米比亚为劳工组织的成员，这个决定等到纳米比亚一独立，就付诸实施。这个办法等于否决了纳米比亚的入会申请。

35. 在上述各次会议进行期间，理事会代表团还同出席日内瓦会议的各代表团个别地进行会谈。例如，在甄选委员会的54个成员之中，代表团同41位代表和13位付代表个别地进行了讨论。在其他委员会中，特别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一级上，代表团也同各成员进行了同样的讨论。

36. 在磋商期间，理事会代表团注意到，某些国家仍然希望回到已经否决的办法（参看上面第34段）。甄选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九日开始审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参看下面附录五），并就这一议题召开了三次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联合王国代表在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的成员（工业化市经国家）的支持下，提议回复原先的办法，但是，所有的工人代表、大多数的雇主代表和政府代表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甄选委员会在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中，建议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在文字方面稍加修改后提交全体大会（参看下面附录六）。

37. 在这一阶段，理事会代表团开始在全体会议上动员各成员的支持。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会代表团在七十七国集团的会议上发了言。代表团在

其发言中强调，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支持很重要，它们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尤其重要，因为必须具备大会登记的所有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该项决定才能通过。七十七国集团答应支持理事会代表团。

38. 其他集团也举行了会议；工人集团一致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雇主集团大多数支持该决定草案；北欧国家表示支持该草案。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集团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分歧。

39. 甄选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大会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某些成员的保留意见。随后的辩论当中，有23位发言者在进行唱名表决前发了言。向大会登记而有权投票的代表共计480名。大会主席宣布，已登记而有权投票的所有代表的三分之二计320票。随即进行表决，结果为368票对零票，另有50票弃权。此外，政府代表所投票数中也需要三分之二多数，其结果为193票对零票，另有26票弃权。因此，二者都大大超过三分之二多数的要求。

40. 理事会代表团团长在表决后表示感谢大会接纳以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入会。西南非民组代表也以西南非民组的名义向大会致谢。甄选委员会所提决定草案未经修改即予以通过（参看下面附录七）。

C. 结 论

41. 理事会代表团认为，在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决定中（参看下面附录七），有四点值得注意。 第一点，关于第1段，在为联合国所承认的西南非民组的代表权取得接受方面，理事会代表团还有许多问题，但理事会代表团为使国际劳工大会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而作出的努力，终于获得成功。

42. 第二个要点是，理事会代表团的使命是根据第32/9E号决议的规定。当理事会向其他专门机构申请为正式成员时，这些专门机构应当考虑此项基本决议和国际劳工大会的表决。

43. 第三个要点是国际劳工组织决定的第4段，该段开端如下：“注意到纳米比亚是国际联盟以前托管地唯一剩余的事例，纳米比亚现在仍被以前的受托管理国占领。”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的代表曾经顾虑到唯恐纳米比亚的入会将会造成一个先例，使其他组织引用来申请加入劳工组织。理事会代表团认为该段的列入是必要的，以便提请注意该决定的独特性质。

44. 第四点，国际劳工大会在决定的第6段中肯定地说，不准备让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权利受南非非法行动的打击。 该段的列入，旨在表示劳工组织对南非的再一次明确谴责。

45. 最后，决定的第8段带有根本的重要性，因为：（a）它接纳纳米比亚为劳工组织正式成员，它同意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由理事会为其代表；和（b）它承认理事会构成纳米比亚的政府代表团。 据了解，西南非民组包括在理事会内，而西南非民组将指定参加国际劳工大会的工人代表。

D. 报告的批准和志谢

46. 本报告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经理事会第二八四次会议批准。

47. 代表团愿乘此机会向理事会的所有成员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出席国际劳

工大会的代表团给予的支持和协助。代表团尤其感谢阿尔及利亚、印度、墨西哥、波兰、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团，因为它们在日内瓦的代表团曾给予特殊的协助。至于不是理事会成员的国家，理事会代表团愿向澳大利亚、尼日尔和突尼斯代表团表示感谢，因为它们在日内瓦的代表团曾给予协助。

48. 代表团想对代表团主任秘书罗布森先生的热心，才能和不懈的努力表示赞扬。他的贡献对代表团任务的成功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他是使理事会秘书处增光的人。

附录一

代表团活动日志

六月五日和六日， 星期一	下午七时	代表团从纽约出发，于次晨抵达日内瓦
六月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二时	与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三国劳工部长会谈
	下午二时十五分	与国际劳工组织法律顾问会谈
六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一时	非洲集团会议，讨论纳米比亚申请入会的问题；理事会代表团团长发言
	下午三时	与赞比亚劳工部长会谈
六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六时	参加甄选委员会会议，讨论纳米比亚申请入会问题；请求提供法律意见
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五时三十分	理事会内劳工组织成员的会议
六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六时	参加甄选委员会会议，讨论纳米比亚申请入会问题；发交小组委员会审查
六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时三十分	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理事会代表团团长发言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时	小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下午三时	小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时	小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下午三时	小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起草建议，与理事会代表团举行讨论

	下午六时	甄选委员会会议，听取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六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六时	甄选委员会举行关于纳米比亚入会问题的特别会议
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二时三十分	七十七国集团会议，讨论纳米比亚入会问题；理事会代表团团长发言
	下午六时	甄选委员会会议：建议纳米比亚入会；决定出版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劳工组织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和理事会代表团的法律工作文件（作为附件）。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十时	全体会议；唱名表决赞成纳米比亚入会；理事会代表团团长发言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时	理事会代表团返纽约

附录二

理事会申请以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成员^a

国际劳工大会已经收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正式成员的申请。 此项申请载于下列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团长给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的信内：

日内瓦

国际劳工组织

总干事

弗朗西斯·布朗夏尔先生

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

先生：

我谨通知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二五五次会议决定为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申请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正式成员。 此项行动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2/9^E 号决议采取的，其第 3 段内容如下：

“ 3.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它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以正式成员的身份参与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

这一决议是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以一三六票对零票，四票弃权通过的。

a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记录》，第 24 号，甄选委员会报告，第十一次报告，附录一。

请参看此信所附关于本问题的参考资料说明。

谨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代表团团长

阿卜杜勒哈密德·塞米奇 (签名)

附 件

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

申请为正式成员

参考资料说明

A.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对于下述问题认为：

‘ 尽管有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南非继续在纳米比亚的存在对各国来说有什么法律上的后果？ ’

“(1) 南非在纳米比亚继续存在是非法的，南非有从纳米比亚立即撤出其行政当局的义务，从而终止其对该领土的占领；

“(2) 联合国各会员国有义务认识到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存在是非违法的，它代表纳米比亚或为纳米比亚所作的行为是无效的，并应避免作出任何行为，尤其是同南非政府有任何来往，或给予支持或援助，暗示承认这种存在和行政当局；

“(3) 不是联合国成员的国家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在上面第(2)分段的范围内，对联合国为纳米比亚所采取的行动给予援助。”^b

B.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第十九次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

大会决定接纳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为粮农组织的成员^c

b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书，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 16 页。

c 参看本报告附件二。

附录三

大会法律顾问关于可能接纳纳米比亚为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问题的意见^a

1. 引起的问题是在目前根据现行组织法的规定是否能接纳纳米比亚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

2. 关于这一点，必须提出一些初步的意见。第一，入会申请已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理事会目前在下列法律基础上代表纳米比亚参加国际组织：联合国大会以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决定终止南非行使的委任统治权^b并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纳米比亚；大会以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设立了理事会管理该领土，直到独立为止；大会又以随后的各项决议授权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参加国际组织。第二，几年来理事会曾被经常邀请委派观察员列席国际劳工大会。为此目的，理事会作为负责管理一个领土的国际当局，按照议事规则具有与非成员国相同的地位，在大会上享有在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权和参加委员会讨论的权利。第三，现在争论中的问题是组织法里关于成员的规定如何适用。就这一点来说，如果关于劳工组织组织法的解释有任何问题或争端发生，按照组织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只有国际法院有能力作权威性的解答。最后，法律顾问的责任是向大会提供有关的文本，判例和其他资料；当然，他从这些资料所得的结论纯然是咨询性的。

3.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成员是要根据劳工组织组织法第一条，第二、三、四

a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记录》，第24号，甄选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一次报告，附录二。

b 入会申请书中引用的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见上面附录二）说明了终止委任统治权的法律后果。

各款的规定办理。按照第一条第二款，劳工组织的成员应为：

- (a)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时为劳工组织成员的国家；和
- (b) 按照第一条第三、四两款的规定可成为劳工组织成员的其他国家。

第一条第三款规定：

“联合国的任何原始会员和按照宪章规定由大会决定加入联合国为会员的任何国家，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正式接受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义务，即可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

第一条第四款规定：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也可以出席会议代表三分之二的赞成票，包括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政府代表，接纳劳工组织成员。此项入会于新成员政府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正式接受劳工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义务时生效。”

4. 从这些规定可以明显地看出，劳工组织的成员可能是下列三类国家之一：

- (a)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劳工组织的成员；
- (b) 联合国的成员，和
- (c) 其他国家。

纳米比亚不属于前两类。因此，将第一条第二、四两款合并来看，它只能作为得到出席劳工组织大会三分之二代表，包括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政府代表的赞成票的“其他国家”而加入劳工组织为成员。

5. 从第一条第二款的措词可以看出，劳工组织的成员只限于“国家”。因此，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是能否把纳米比亚看作是一个国家。

6. 劳工组织组织法没有载列“国家”一词的定义。可是，国际法上决定什么是一个国家，有一般被接受的标准。关于国家基本标准最为人所知的阐述是一九三三年“蒙得维的亚公约》第一条中的如下规定：

“国家作为国际法上的一个法人，应具备下列条件：(a)永久性的人口；(b)一定的领土；(c)政府；和(d)与其他国家建立关系的能力。”

明显地或暂时缺少这些标准中的一项是否足以使一个实体在国际关系上失去其作为一个国家的地位，虽然可能有所争论，但重要的是一个自称为国家的实体应在处理其内部事务和从事国际行为，订立条约等方面有充分的能力。

7. 劳工组织的组织法载有关于成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这些规定似乎确认需要符合上述的基本标准。可举几个例子如下：

(a) 按照组织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劳工组织大会的会议由每一成员的四个代表组成，其中两名是政府代表，其他两名分别为每一成员的雇主和工人的代表。似乎很明显的，这些规定预先假定有政府的存在。

(b) 按照组织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劳工大会通过的任何国际劳工公约，将通知所有成员予以批准，每一成员有义务在该条规定的一定期间将公约提交主管当局，以便制定立法或采取其他行动。如果成员批准了公约，还需要采取行动使其生效。第十九条的这些规定预先假定劳工组织的各成员是能够缔订条约和国际协定并能够使其在它们的领土内生效的。

(c) 按照组织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组织法第二十六条下涉及控诉的成员政府，在某种特别的情况下，可将控诉提交国际法院。因为按照国际法院法规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法院得为诉讼当事国者，限于国家”，劳工组织组织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就预先假定劳工组织的成员是具有在国际法院采取司法行动地位的“国家”。

(d) 劳工组织的组织法第四十条规定“国际劳工组织将在每一成员的领土内享有完成其目标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这些规定预先假定劳工组织的每一成员拥有领土，能够对其领土外的实体给予特权和豁免。

8. 国际劳工组织的惯例历来要求成员应有充分的能力按照劳工组织组织法的

规定，在该组织中行使成员的权利和尽其义务。^c 一九三〇年国际常设法院就但译自由市申请加入劳工组织为成员一案所发表的咨询意见，特别支持这一惯例。现在简单地回顾一下这一案件的事实。

9. 但译自由市是按照凡尔赛条约于一九一九年设立的。该市有确定的领土和人口；它有自己的旗帜，和发给其市民护照。它有独立的立法权力，通过国会行使；它有政府和参议院以及由独立法官组成的法院。可是，在国际关系方面，但译自由市受到一些限制。一方面，它是在国际联盟的保护之下；另一方面，它的外交活动被委托由波兰政府负责。

10. 当一九三〇年但译自由市申请加入劳工组织为成员时，有些成员对它的地位是否同该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表示疑问。这一问题被提交国际常设法院请求提出咨询意见。

11. 该法院说，劳工组织的成员将要采取的一些步骤——有些甚而是应该采取的步骤——在进行成员的正常活动时将涉及外交关系的范围，这是不可能避免的结论。该法院注意到，但译自由市不能要求波兰在关于自由市的外交关系方面采取反对波兰政策的任何步骤；劳工组织组织法并没有规定如果一个成员不能得到该组织另一成员的同意，便不能履行成员的义务或不能参加该组织的正式活动。结果，该法院认为但译自由市不能作为一个成员参加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

12. 按照上述的情形来看，有关纳米比亚的地位的事实是什么？回顾现在称为纳米比亚的领土是根据一九六六年联合国大会第 2145 (XXI) 号决议由联合国负责的，该决议并终止了南非政府代表英国政府对该领土行使的委任统治权。联合国大会以一九六七年第 2248 (S-V) 号决议设立了纳米比亚理事会负责管理该领土直至独立为止，并以各种方法完成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

^c 在有些情形下（越南，一九五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一九五一）还需要并作出特别保证，它们确有此种能力。

13. 纳米比亚尚未取得独立国的地位。 纳米比亚仍在联合国管理之下，纳米比亚的对外关系被委托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处理。 据我看来，按照劳工组织组织法目前的条款，按照国际法对那些条款所给予的意义，按照劳工组织的惯例特别是国际常设法院对但译自由市问题的咨询意见，纳米比亚在取得独立、从而能够行使劳工组织成员的所有权利和尽其一切义务以前，不能被接纳为组织的成员。

14. 应考虑的第二明显的问题是，可否接纳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劳工组织的成员，以代表纳米比亚领土。 纳米比亚理事会负责管理纳米比亚的领土并处理其对外关系。 可是，它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设立的，它是联合国的附属机构。 劳工组织组织法明白表示，只是为了一个目的，即能接受尽国际劳工会议的责任，可以把负责管理一个领土的国际当局视同管理一个领土的成员国。 因为这一问题如此的不可忽视，结论是组织法上的当事各方不想进一步将该国际当局视同一成员国。 因此，似乎应按照组织法的规定，成员必需是“国家”，所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不能被接纳为劳工组织的成员。

在其他国际组织中的地位

(a) 联合国

纳米比亚还没有被接纳为联合国的成员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大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以一一二票赞成，四票反对和一一票弃权，通过接纳纳米比亚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

(c)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接纳纳米比亚为该组织的准成员。

一九七六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成为卫生组织的正式成员。 卫生组织总干事将该项请求提交一九七七年一月的执行局第五十九届会议。 总干事

在他给执行局的报告中指出，按照卫生组织的组织法第八条的规定，纳米比亚已经被接纳为该组织的准成员。

该报告然后指出，有一项请求曾向各专门机构提出，要求有利地考虑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的期间，准许纳米比亚免摊会费。要求执行局审查这一问题，以便向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当审议这个事项的时候，执行局专门讨论了免除会费的问题。它建议世界卫生大会决定纳米比亚免缴一九七八年度和以后各年度的会费，直到纳米比亚成为卫生组织正式成员。

在一九七七年五月的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上，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在他向大会全体会议所作的发言中重申加入该组织为正式成员的请求。可是，大会仅通过执行局的建议。

此后，正式成员的问题没有再被提出。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以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取得教科文组织准成员的地位。

附录四

理事会代表团编写的

关于代表团法律地位的工作文件^a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加入劳工组织为正式成员的请求已交给甄选委员会（参看上面附录二）。甄选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九日开会审议了这个问题。甄选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法律顾问征求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就是法律意见对甄选委员会不具约束力。

发表并散发了这项意见在六月十二日（参看上面附录三），理事会代表团认为劳工组织里理事会集团的25个成员有必要开一次会来审查这个情况。按照原来的安排，这个会议要就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加入劳工组织的请求作一般性的讨论。

在会议的过程中，理事会代表团团长作了一些澄清，总结如下：

理事会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向劳工组织的法律顾问征求法律意见。劳工组织组织法在任何有关接纳新会员的问题上，都遵循一项原则，就是劳工组织必须加以审议并且要遵照联合国的决定，这一点是很明白的。如果联合国就一个特定的国家还没有作出决定，那末就要根据劳工组织组织法规定的具体程序和劳工组织各委员会所通行的程序来作出决定。

就纳米比亚而言，我们不得不承认联合国已经作出非常明确的决定。

a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记录》，第24号，甄选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一次报告，附录四。

第一，联合国大会于一九六六年终止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b 然后于一九六七年成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并规定它为纳米比亚合法的行政当局^c。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宣布南非在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它有责任结束其占领^d。最后，大会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E 号决议^e 中要求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国际会议接纳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

我们认为，联合国的决定已经是绰有余裕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了这一切决定，已能够接纳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

然而，甄选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向劳工组织的法律顾问征求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这项意见于六月十二日散发。

在审查这项意见的组成部分之前，我们要简单地摘述一下它所采取的立场。据说，纳米比亚不能加入劳工组织为成员是根据下列借口：它不是一个国家；它不能提供一个三方面的代表团；以及它不能在有关劳工问题的各种公约上签字。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坚决认为否认纳米比亚的国家资格是一种危险的行动方针；纳米比亚是一个符合该一法律意见中所提各项标准的国家：即，永久性的人口，拥有一个十分确定的领土；有一个稳定的并得到国际承认的合法机构；以及有资格同其他各国建立关系。

b 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XXI)号决议。

c 大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S-V)号决议。

d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 16 页

e 以一三六票对零票，四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

我们还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需要时将能够派出一个由政府代表和得到纳米比亚工人组织的同意而选出的工人代表所组成的代表团；它将会解决雇主代表的问题；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随时可以在劳工组织的公约上签字。

说到法律意见的本身，在第2段里它引用了联合国大会的各项决定，其中叙述了纳米比亚问题在联合国里的发展经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惊奇地注意到，该法律意见默无一言地略去了一个最基本的决议，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B号决议。该决议规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并请各专门机构接纳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这种省略的主要结果是：该法律意见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到纳米比亚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这样一个合法的管理当局。

该法律意见第6段承认劳工组织组织法里并没有“国家”一词的任何定义。我们认为只有大会本身才能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我们认为没有别的程序。在劳工组织组织法没有“国家”一词的任何定义的情形下，法律顾问本来就可到此为止，同时把没有定义的情形向甄选委员会汇报但是法律顾问坚持根据一九三三年《蒙得维的亚公约》对“国家”一词提供一个定义。

这个定义值得我们注意。它包括四个要素。第一，永久性的人口。就纳米比亚而言，这一点是没有问题的。人口是稳定的，并且自从十九世纪和更长的时间以来就居住在目前这块领土上。第二，十分确定的领土。领土在十九世纪就确定了，其外围疆界一直没有变动。第三，有资格同其他国家建立关系。这个条件也是符合的。纳米比亚已经同其他国家建立了关系。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七十七次会议决定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参加其工作。粮农组织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举行的第十九届大会上接纳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因此，明显地，纳米比亚已经几乎同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所有国家建立了关系。

还要再补充的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经同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签订了协定，这项协定许可理事会给纳米比亚公民颁发旅行证件，这些文件差不多得到全世界的承认。

第四，谈到“政府”这个要素。我们用“合法管理当局”一词。我们认为纳米比亚的这个法律结构是适当的。对于一个国家被另外一个国家占领这个问题已经有相当多的法律意见。第二世界大战期间，许多国家被别的国家占领。从来就没有人说过，被占领的国家，甚至它们的政府已经不存在或流亡在国土之外，就不是一个国家了。还应当要指出的是，甚至于法律顾问在他的意见中也同意，上述四个标准缺少一个，不一定就足以剥夺其作为一个国家的地位的本质。

法律顾问的意见的下面一节是用于讨论假定，或按照他的话，预先的假设方面的问题。他在第7段中提出了我们的这些预先的设想。

第一个是关于代表权的问题。我们已经说过，理事会能够派出令人满意的代表团。无论如何，这些问题应该是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一级上来处理的。《组织法》中并没有把代表团的代表性的程度列为入会的条件。

第二个预先的假设讨论的是国际劳工公约。根据《组织法》的规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团能够在国际劳工公约上签字，然后把它们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批准。我们把《组织法》看了一遍，发现每一个成员在遵守公约方面的义务是限于在18月之内把公约提请批准。如果没有得到批准，并没有要求什么进一步的行动。《组织法》中并没有提到象法律顾问在他的意见中所说的那样，会员必须能够在其领土上具体地适用这些公约。

第三个预先的假设是说，劳工组织会员可以把某些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处理

而法院按照它自己的规约又只能听取国家的证言。因此，假想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必须具有能够把它们争端提交法院的资格，而不具有这个资格的国家就不能加入劳工组织。不用说，这指的是纳米比亚。这是本末倒置的证据，因而没有必要同我们有关。

第四个预先的假设说的是，劳工组织在其成员国领土内的特权问题。这个问题就其本质而言显然是个次要问题。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给予劳工组织以必要的特权。

该法律意见从第8段开始的下面一节谈的是劳工组织以前的惯例。惯例总是会变的。但是，在这一节里所提到的先例，同纳米比亚的立场并不冲突。我们得知但泽自由城的申请被拒绝。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它声明波兰负责其国际关系。如果波兰提出申请，那末，事情就会不同。看来，在这个特殊的时刻，但泽试图规避波兰的影响。

法律意见继续说，一九五〇年在得到某种保证（大概是来自法国的保证）之后，越南成为劳工组织的一个成员。回想起一九五〇年是在日内瓦越南协定之前，当时法国军队正进行全面战争对付越盟运动。如果在那个越南的独立尚受到严重损害的时候它还能成为劳工组织的正式成员，那末，今天纳米比亚的入会应当更不会造成任何困难。又据说，在获得某些保证——大概来自同盟国的保证——之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也都成了成员。这些例子也应当看作是有利于纳米比亚的案件的。

因此，很明显的，关于要加入劳工组织为成员所要求的独立的程度或国家身分的水平，劳工组织远较联合国具有更大的伸缩性。这个事实应当有助于纳米比亚加入该组织为正式成员。

法律意见第 11 段中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这样说是为了提供一个借口，以阻止纳米比亚得到正式会员的地位。然而，这个意见是有用的。这就答复了法律顾问提出的何以纳米比亚不是联合国的成员这一问题。答复正好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同时，也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要一个附属机构成为其上级机构的一个成员是不合逻辑的。另一方面，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机构中代表纳米比亚却是完全合理的。

法律顾问提出的最后一点，是其他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里的情况。

这一节中所没有提到的是，纳米比亚加入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为联系成员，是大会通过第 32/9E 号决议很久以前的事，该决议是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才通过的。另一方面，在该决议通过之后，它立刻就加入粮农组织为正式成员。

最后，我们要提醒一下：并不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加入劳工组织为成员。这项要求是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提出的。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的情形也是一样。

我们不是在要求接纳一个组织，我们是在要求接纳一个国家。的确，这个国家的情形是很特殊的；它是唯一的一个事例，一个先前在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之下的国家还没有把全部的权利交还给人民。明显的，由于它特殊的性质，这些情况不会再发生。纳米比亚也是由联合国直接管理和负责唯一的国家。

附录五

甄选委员会纳米比亚入会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甄选委员会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设立了一个由六名政府方面代表以及雇主和工人方面代表各三名组成的小组委员会，来审查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的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加入劳工组织为正式成员的申请。

小组委员会审查了该项申请〔参看上面附录二〕，其中说，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2/9E号决议的规定，决定申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加入为正式成员，该决议的第3段说：

“3.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它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以正式成员的身分参与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这项决议是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以一三六票对零票，四票弃权通过的。

小组委员会收到大会法律顾问的意见（参看上面附录三）。

小组委员会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委派的代表进行了协商，在协商的过程中也听取了纳米比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副主席的意见。

委派的代表说，《劳工组织组织法》没有关于“国家”一词的定义，法律顾问所凭借的定义取自一九三三年的《蒙得维的亚公约》。又据称：

^a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记录》、第24号，甄选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一次报告，附录一。

“这个定义包括四个要素。第一，永久性的人口。就纳米比亚而言，这一点是没有问题的。人口是稳定的，并且自从十九世纪和更长的时间以来就居住在目前的这块领土上。第二，十分确定的领土。领土在十九世纪就确定了，其外国疆界一直没有变动。第三，有资格同其他国家建立关系。这个条件也是符合的。纳米比亚已经同其他国家建立了关系。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七十七次会议决定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参加其工作。粮农组织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举行的第十九届大会上接纳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因此，明显地，纳米比亚已经几乎同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所有国家建立了关系。还要再补充的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经同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签订了协定，这项协定许可理事会为纳米比亚公民颁发旅行证件，这些文件差不多得到全世界的承认。第四，谈到‘政府’这个要素。我们用‘合法的管理当局’一词。我们认为纳米比亚的这个法律结构是适当的。对于一个国家被另外一个国家占领这个问题已经有相当多的法律意见。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国家被别的国家占领。从来就没有人说过，被占领的国家，甚至它们的政府已经不存在或流亡在国土之外，就不是一个国家了。还应当要指出的是：甚至于法律顾问在他的意见中也同意，上述四个标准缺少一个，不一定就足以剥夺其作为一个国家的地位的本质。”

申请者委任的代表还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需要时将能够派出一个由政府代表和得到纳米比亚工人组织的同意而选出的工人代表所组成的代表团；它将会解决雇主代表的问题；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随时可以在劳工组织的公约上签字。

据解释说：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机构的同时，也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要一个附属机构成为其上级机构的一个成员是不合逻辑的。另一方面，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机构中代表纳米比亚却是完全合理的。”

还有一项解释说：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不是在要求接纳一个组织，而是在要求接纳一个国家，而这个国家的情形是很特殊的：它是唯一的一个事例，一个先前在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之下的国家还没有把全部的权利交还给人民。明显的，由于它特殊的性质，这些情况不会再发生。纳米比亚也是由联合国直接管理和负责的唯一的国家。”

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法律顾问提出的意见和同申请者委派参加大会的代表协商的结果，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申请。小组委员会认识到一名政府方面的成员和两名雇主方面的成员从法律观点有保留意见，但是小组委员会绝大多数同意建议甄选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该决议转载于CP/D. 11号文件英文本第4页〔参看下面附录七〕。

附录六

甄选委员会第十一次报告^a

1. 甄选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的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成员的申请〔参看上面附录二〕。

2. 应雇主方面成员的请求，甄选委员会取得了大会法律顾问关于可能接纳纳米比亚为劳工组织的成员问题的意见以及关于在其他国际组织的地位的参考资料，〔参看上面附录三〕。

3. 甄选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把入会申请交给由六名政府方面成员、三名雇主方面成员和三名工人方面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作了口头报告〔参看上面附录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转载于上面附录四内。

4. 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拟送交大会通过。联合王国政府代表成员在委员会上代表属于国际市场经济国家集团的若干政府成员对第1、第7和第8段提出修正，目的在于在第8段中规定纳米比亚的入会应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六(b)款的规定才能生效这样的一段，从而使委员能够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同时又尊重《劳工组织组织法》。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认为除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2/9E号决议的规定使纳米比亚立刻成为组织正式成员外，其他办法对纳米比亚人民合法的愿望来说都是不公道的。

^a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记录》，第24号，甄选委员会的报告。

5. 讨论中显示：虽然一般都同意这个案件在政治上说得过去，但委员会在关于它的法律方面有分歧意见；在讨论之后，联合王国政府成员撤回了修正案。在这种情况下，该国政府将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6. 甄选委员会在一些政府成员和雇主成员就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持有保留意见的情况下，将下列决议提交大会通过〔决议案文见下面附录七〕。

附录七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际劳工大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过的关于接纳纳米比亚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决定案文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审议了接纳纳米比亚为本组织成员的申请，此项申请由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该理事会除了别的之外受权在国际组织内代表纳米比亚，并得到联合国所承认作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和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支持，

考虑了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 E号决议，

注意到《组织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应该是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为本组织成员的国家，以及按照该条第三、四两款的规定可成为成员的其他国家，

注意到纳米比亚是从前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地而仍由以前的委任统治国占领的唯一剩余事例，

考虑到根据第一条规定的要求加入为成员的申请，只是由于南非的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受到阻碍，这种非法占领的性质已由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予以证实，^a

^a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申明国际劳工组织无意容许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权利受到南非的非法行动的阻挠，

明确表示，现在准许其入会的申请并不是忽略了第一条的措词，相信最近的将来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将会终止：

决定接纳纳米比亚加入本组织为成员，但有一项协议：对本组织组织法的适用来说，在目前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终止之前，联合国所设除了别的以外受权在国际组织中代表纳米比亚作为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被看做纳米比亚政府。

附录八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

关于接纳纳米比亚问题的唱名表决结果

国家	赞成			反对			弃权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工人代表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工人代表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工人代表
阿尔及利亚	2	1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1				2	1	
安哥拉	2	1	1						
沙特阿拉伯	2	1	1						
阿根廷	2	-	1						
澳大利亚	2	1	1						
奥地利	-	-	1				2	1	-
巴林	2	1	1						
孟加拉国	2	1	1						
巴巴多斯	1	-	1						
比利时	-	-	1				2	1	-
贝宁	1	1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1	1						
缅甸	2	-	1						
玻利维亚	2	1	-						
博茨瓦纳	2	1	1						

巴西	2	-	1				-	1	-
保加利亚	2	1	1						
布隆迪	1	-	1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2	1	1						
加拿大	-	-	1				2	1	-
智利	2	-	1						
塞浦路斯	2	1	1						
哥伦比亚	2	-	1						
哥斯达黎加	1	-	-						
象牙海岸	2	1	1						
古巴	2	1	1						
丹麦	2	-	1				-	1	-
吉布提	2	-	1						
埃及	2	1	1						
萨尔瓦多	-	-	-				1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1	1						
中非帝国	2	-	1						
厄瓜多尔	1	-	-						
西班牙	2	-	1				-	1	-
埃塞俄比亚	2	1	-						
斐济	2	-	1				-	1	-
芬兰	2	-	1						
法国	-	-	1				2	1	-
加蓬	2	1	1						
加纳	2	1	1						
希腊	2	-	1						

危地马拉	-	-	-					
几内亚	-	-	1					
几内亚比绍	1	-	-					
圭亚那	1	-	-					
海地	1	-	-					
上沃尔特	2	1	1					
洪都拉斯	-	-	1					
匈牙利	2	1	1					
印度	2	1	1					
印度尼西亚	2	1	1					
伊拉克	2	1	1					
伊朗	2	1	1					
爱尔兰	2	1	1					
冰岛	2	-	1			-	1	-
以色列	-	-	1			2	1	-
意大利	2	-	1			-	1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1	1					
牙买加	2	-	-					
日本	-	-	1			2	1	-
约旦	2	-	1					
肯尼亚	2	1	1					
科威特	2	1	1					
黎巴嫩	2	1	1					
利比里亚	2	1	1					
卢森堡	-	-	1			2	1	-
马达加斯加	2	1	1					

马来西亚	2	1	1						
马拉维	-	-	-				1	1	1
马里	1	1	1						
马耳他	2	1	1						
摩洛哥	2	1	1						
毛里求斯	1	1	1						
毛里塔尼亚	1	1	1						
墨西哥	2	-	1						
蒙古	2	1	1						
莫桑比克	2	1	1						
尼泊尔	-	-	-						
尼加拉瓜	-	-	-						
尼日尔	2	1	1						
尼日利亚	2	-	1						
挪威	2	-	1				-	1	-
新西兰	2	-	1				-	1	-
乌干达	2	-	1						
巴基斯坦	2	1	1						
巴拿马	2	1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2	-	1				-	1	-
荷兰	-	-	1				2	1	-
秘鲁	1	1	-						
菲律宾	2	1	1						
波兰	2	1	1						
葡萄牙	-	-	1				2	1	-
卡塔尔	1	1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	1	1					
罗马尼亚	2	1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1			2	1	-
卢旺达	2	1	1					
塞内加尔	2	1	1					
塞舌尔	-	-	-					
塞拉利昂	1	-	-					
新加坡	1	-	1					
索马里	2	1	1					
斯威士兰	2	-	1					
苏丹	2	1	1					
斯里兰卡	2	1	1					
瑞典	2	-	1					
瑞士	-	-	1			2	1	-
苏里南	2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1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1	1					
捷克斯洛伐克	2	1	1					
泰国	2	1	1					
多哥	2	1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	1					
突尼斯	2	1	1					
土耳其	2	1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1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	-	1			-	1	-
乌拉圭	2	1	1					

委内瑞拉	1	-	1						
也门	1	-	1						
民主也门	2	1	1						
南斯拉夫	2	1	1						
赞比亚	2	1	1						
共计	193	67	108				26	23	1

接纳纳米比亚的问题进行唱名表决（包括政府代表、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三方面的票数在内），结果如下：

赞成： 36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50 票

达到登记出席会议代表三分之二法定多数。 登记的代表480人，三分之二是320人。

如果只计算政府代表，则结果如下：

赞成： 19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26 票

达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政府代表三分之二的法定多数。

附件七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

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代表报告

1. 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二八二次会议上决定委派代表团出席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2. 理事会任命维纳·西克里夫人（印度）代表理事会出席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3. 理事会代表在六月十四日发了言（见下面附录）。她在发言中简要地概述了理事会在协助和准备纳米比亚人民取得自决和独立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它所承担的义务和工作。代表特别概述了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各项倡议。
4. 她强调指出纳米比亚领土面对的各种问题以及理事会处理这些问题的计划，并且呼吁世界粮食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予以支持。

附录

理事会代表维纳·西克里夫人（印度）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

在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的发言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能够出席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感到十分荣幸。

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重视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工作。作为联合国专门处理粮食问题的最高政治机构，世界粮食理事会能够动员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它为解决粮食供应和分配问题而制订的各项综合方案。这些方案是按照它所定的全球目标而制订的。本代表团认识到粮食理事会所讨论的各种问题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的管理当局，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特别责任。因此，它要照顾到纳米比亚现在和今后发展的所有方面，直到它独立的时刻。为此，我们在这个庄严的团体面前提出纳米比亚领土在农业和渔业方面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以及我们应付这些问题的计划。在它成立的11年里，理事会曾为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解放斗争而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和支持，并且努力使南非非法占领政权撤离该领土，以便纳米比亚人能够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理事会在执行它的任务时，曾积极参与各个国际会议、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工作，以期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并确保南非不会试图在任何场合非法代表纳米比亚。理事会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正式成员，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准成员；同时，它又以正式成员的身分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及其他会议的工作。

4. 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就是承担了协助并准备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庄严职责。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纳米比亚研究所就是各种协助

纳米比亚的成功措施中的实例。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3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展开一个纳米比亚独立前和独立后最初几年的综合援助方案，即建国方案。理事会受托在同西南非民组协商下制订这个方案的方针及政策，并指导和协调方案的实施。

5. 理事会按照它于一九七八年三月通过并经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认可的方针，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发出提供援助的请求。这些机构和组织提出了100个以上的项目建议，以备理事会把它们编入一个综合方案建议并加以审议。理事会将以批准后的方案为基础，设法从各会员国、供应资金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筹措资金，以便执行这些方案。

6.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是联合国历史上这类方案的第一个：这种规模的方案从未曾在世界上任何一个殖民地情况下尝试或实施过。现时正在尝试的工作，就是为一个尚未独立的国家规划一个技术援助方案的纲要。由于南非非法占领了纳米比亚，缺乏进入该领土的通路，因而使这项工作变得极为复杂。这样一项方案需要世界粮食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7. 现在要着重的是可以在独立前期间（即最近的将来）提供的那一类技术援助。这种援助包括各种训练和研究方案，以便照顾流亡在领土外的纳米比亚人并等到纳米比亚独立时协助他们返回该国。世界粮食理事会在这些研究和训练方案中所负责的活动领域，就是必须为纳米比亚人提供农业、渔业、林业和有关部门的必需技能和工艺。这些部门对纳米比亚今后的经济发展，以及对它的粮食生产能力和至少在各基本部门发展一个自力更生的经济的能力，都是极为重要的。

8. 纳米比亚在南非的非法占领下有两种不同的经济：一种是由南非和外国经济势力控制的殖民经济；另一种是限于所谓本土范围内的非洲人自给经济。那个极其富有的殖民经济是建立在掠夺和耗尽领土自然资源 and 剥削纳米比亚人力的基础上的。尽管领土的自然资源很丰富但纳米比亚人民却被迫生活在赤贫和悲惨环境中。不用说，南非政权根本没有开发非洲人被限制居住的地区。例如，只有纳

米比亚自给农民才能种植粮食作物。干燥的气候和长期的干旱使当前和独立后的纳米比亚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面临着危急的问题。理事会考虑到这一点，在同粮农组织合作下曾向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发展纳米比亚独立后的粮食生产能力。正在执行的项目包括在一些具有类似纳米比亚特征的地区设立农田训练班和农业项目，以及收集关于纳米比亚境内渔业和农业资源的情报。

9. 纳米比亚的农业基本上包括四个主要生产部门：牛肉、奶品、羔羊和作物。纳米比亚只生产其所需要的粮食的百分之十五，因此谷类方面的情况特别严重。南方的集约式的羔羊畜牧业集中在白人农民的手中。奶农业的规模也有限，而且被南方白人农民所垄断。因此，必须进行详细的规划，同时还须伴随着进行各种可行性研究，以确保独立的纳米比亚能够发展一个平衡的经济，不致过分依靠粮食的进口。

10. 纳米比亚的渔业曾经一度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渔业之一，但是，由于剥削性的捕捞，它现在正面临灭绝的危险。最近的报告表明，领土的大部分渔场，即沃尔维斯湾与库内内河口之间的沿海区域，已被南非控制、以沃尔维斯湾为基地的捕鱼业所捕捞殆尽。有一个时期，纳米比亚每年的渔产量达150万公吨。渔产量在一九六九年开始有下降的迹象，到了一九七七年，更有证据显示沙丁鱼（占远洋鱼总捕获量的最大百分比）已接近绝种的程度。鉴于这种情况，又鉴于鱼类是众所周知的重要粮食来源，因此，这是一个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的非常重要领域。

11. 由于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实施不人道的政策，大部分的纳米比亚人都是营养不良，而且往往健康不佳和过早死亡。这种令人憎恶的情况是不能忍受的。本代表团呼吁世界粮食理事会尽其一切力量以结束纳米比亚的这种局面。

12. 在结束发言以前，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本代表团的希望是向这个机构汇报纳米比亚的现状和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我们还诚恳地、热切地希望，世界粮食理事会会愿意对我所谈到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各重要领域的工作，给予支持和合作。

附件八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的报告

1. 理事会按照其派代表参加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决定^a，任命由亚力山大·韦雷特先生（海地）为理事会出席这届会议的代表。

2. 出席这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72 个成员国、粮农组织其他成员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观察员、教廷的常驻观察员、以及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3. 渔业委员会主席鲁伊沃先生（葡萄牙）主持会议开幕式。粮农组织付总干事致词欢迎渔业委员会各成员。委员会然后通过了议程。

4. 渔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 (a) 制订一个发展经济区内渔业的方案；
- (b) 粮农组织各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前景；
- (c) 渔委会的前景；
- (d) 南半球海洋的生物资源。

5. 应该注意的是，由于会议的目的和渔委会本身的前途，这届会议被认为非常重要。有关制订一项发展经济区内渔业的方案的讨论，尤其具有全面性。

6. 在这方面，渔委会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制订上面第 4 (a) 段所述方案，并审查闭会期间取得的进展。对于其余三个项目未作决定，将由委员会下届会议加以更详细的评论。

7. 粮农组织成员对于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代表纳米比亚出席

a. 参看本报告附件二，第 49 段和第 55 (e) 段。

会议，从而进一步证实南非占领纳米比亚的非法性，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这件事同时也是第一次在国际组织中显示纳米比亚的国家资格。理事会代表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在渔委会发言时曾呼吁粮农组织协助发展纳米比亚水域的渔业。这个请求颇受欢迎，将在适当时候加以审议。

8. 希望理事会尽可能保证，在它有权参加的国际组织的会议上，纳米比亚都有类似的代表参加，以便重新确认纳米比亚人民的主权权利，并鼓励纳米比亚人民为独立而从事的英勇斗争。

附录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

亚力山大·韦雷特先生（海地）代表理事会在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的发言

1. 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向你，并通过你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表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被邀请参加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感激。理事会认为这是国际社会很明白的表态，国际社会承认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的唯一合法行政当局，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完全的独立。联合国大会交给理事会的任务授权理事会代表和保护纳米比亚的各种权利和利益，直到南非终止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直到领土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当家作主。

2. 渔委会本届会议对理事会特别重要，这是由于目前南部非洲的政治局势，尤其因为本届会议与纳米比亚问题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有关。

3. 为了和平公正地解决纳米比亚的局势，曾经而且现在仍在依照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决议作出最大的努力。在这期间，南非靠着它聪明的花招，通过它狡猾的盟友和强大的军事机器，继续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继续其对广大的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唯一的真正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压迫。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制造一种威胁和恐怖的气氛，妄图将旨在维护种族分离并破坏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政治制度强加给纳米比亚。南非还对独立的非洲国家采取侵略行动，并把纳米比亚人从靠近安哥拉的北方领土驱赶出去。纳米比亚的局势已到了危急阶段，需要国际社会采取一致的行动。

4.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通过承认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管理下的领土这个国际地位，担负起一项特殊的责任。这个责任使这些机构有义务对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上、道义上和实际上的援助，以便他们获得他们完全有权享受的真正独立。

5. 为了履行这项责任，联合国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大会第 31/153 号决议里决定，为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综合援助方案，包括为争取独立而从事斗争的现阶段以及纳米比亚独立后的最初几年。理事会受命负责把有关纳米比亚的一切援助措施统一为一项综合而持续的行动计划。之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编制和阐订了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援助计划，理事会再把这些计划统一成单一的方案，以避免力量的重复和分散。

6. 理事会希望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尤其是粮农组织和它所属的各机构，都能充分参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发展和执行。

7. 重要的是，渔委会应该在这个方案各实施阶段提供充分的合作。这个方案不仅包括纳米比亚人民在解放斗争中和成为独立国后最初几年的眼前需要，而且也包括发展新国家的长期计划。

8. 在经济区内发展渔业的问题对纳米比亚人民非常重要。纳米比亚人民的再生的和不再生的自然资源一直受着南非外来占领者及其西方伙伴坚定不变的掠夺。据可靠的专家们说，纳米比亚的渔获量已在降低。在南非正想冒称具有主权权利，而实际上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沃尔维斯湾，渔获量已降低到过去五年来在该区作业的九个捕鱼企业的记录的一半。

9. 因此，为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而保护纳米比亚的渔业资源，理事会已经成立一个工作组，研究将粮农组织东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海域扩展到纳米比亚水域的问题。

10. 理事会非常关心纳米比亚领水渔业资源的枯竭和污染，正在考虑是否请求粮农组织一个渔业研究组的服务，请其在纳米比亚水域进行研究，以便提出有用的建议。

11. 理事会很愿意仔细研究粮农组织有关在经济区发展渔业的方案文件，以便提出适当而必要的援助请求。

12. 最后，我荣幸地以理事会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身分，向主席、粮农组织总

干事和渔委会杰出的成员们重申理事会对你们所提供的援助的谢意。我们深信，你们为纳米比亚所做的任何事情，都将有助于理事会履行它代表这个国家利益的责任，直到纳米比亚人民重获合法权利的时刻，以便享受自由、充分发展他们的全部能力，以及终于在一个统一的、独立的、主权的纳米比亚恢复和平。

附件九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在喀土穆举行的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常会并出席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及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以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邀请理事会参加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常会和国家及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

2. 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八二次会议上通过第一常设委员会的报告（A/AC.131/L.80），决定接受非统组织的邀请，并由理事会主席格温多林·科尼小姐（赞比亚）率领的代表团列席这两个会议。这个代表团成员包括谢里夫·巴希尔·吉戈先生（塞内加尔）和恩吉穆尼亚·西考卢先生（赞比亚），并由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西奥·本·吉里拉布先生陪同。

3. 在理事会代表团所参加的对纳米比亚问题的讨论之后，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这个课题的两个决议。部长理事会的第一个决议^a表示严重关切南非一再的侵略行径、军事挑衅和对邻近的独立非洲国家的入侵，特别是对安哥拉的入侵，以及比勒陀利亚漠视和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象它目前所谓选民登记中所表现的。

4. 部长理事会赞同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联合国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S-9/2号决议），《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敦促非统组织所有成员国、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国家不承认南非在纳米比亚炮制的任何政权；决心增加对西南非民组的物质、财政和道义援助，以加强武装斗争并保持警惕性，直到最后胜利；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非法占领政权为了控

^a A/33/235号文件，附件一，CM/Res. 629(XXXI)号决议。

败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权利的合法愿望所玩弄的任何花招，采取明确果断的行动。

5. 部长理事会的第二个决议^b强烈谴责和拒绝任何不是在联合国控制和监督下和没有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而在纳米比亚进行的选举；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屡次向其邻近的独立国家进行的侵略行动和军事入侵，特别是最近在侵入安哥拉期间屠杀在卡幸加的无辜难民；并要求所有非统组织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增加它们对西南非民组的物质和财政援助。

6. 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讨论过纳米比亚问题以后，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个决议，^c对西南非民组和五个西方国家代表之间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在卢旺达达成的协议表示欢迎；确认这个协议是西南非民组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在自由非洲的有效支援下进行的斗争的胜利成果；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迅速实施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作为卢旺达协议的后续工作；宣布联合国必须对过渡时期的行政机构、安全措施和选举的进行拥有有效行使监察和监督的权力；并重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该领土在获得独立以前的唯一合法当局。

b 同上，CM/Res. 679(XXXI)号决议。

c 同上，附件二，AHG/Res. 86(XV)号决议。

附件十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宪法选择问题讨论会 的代表的报告

1. 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二八二次会议上决定派遣代表参加纳米比亚研究所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卢萨卡举办的纳米比亚宪法选择问题讨论会。

2. 理事会主席委派弗朗西斯科·奎瓦斯·坎西诺先生（墨西哥）代表理事会出席该讨论会。

3. 联合国总部所派其他与会者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一位代表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一位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团由该组织付主席穆荣戈先生率领，他在由赞比亚总理致开幕词的讨论会上讲了话。其他的与会者包括赞比亚大学的教授九名、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教授各一名；还有美国福特基金会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的代表各一名。

4. 讨论会收到了题为《纳米比亚的宪法选择问题》的工作文件。讨论会由研究所付所长担任主席，讨论了工作文件内所载的所有与下列各项有关的问题：国家的继承，就法律和国际组织两者而言；国家或政府首脑类型的选择；政府体制；总统、部长和立法机构成员的任期；选举程序；公民权；司法制度；各种服务委员会；和人权。

5. 与会者在讨论这些问题时并未试图为纳米比亚制订一个宪法的蓝图，而是致力于坦诚交换意见。讨论会的主要目的在评价纳米比亚可能有的选择，以供那些将来会被要求参加建设独立的纳米比亚的人士参考。

附件十一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
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成立大会的代表团
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A. 导言	1 - 4	145
B. 理事会的任务	5 - 6	145
C. 成立大会的活动	7	146
D. 国际中心的工作方案	8 - 20	146
E. 建议	21	149

附 录

成立大会议程上各项目的讨论经过摘要	150
-------------------------	-----

A. 导 言

1. 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第二七一次会议上，决定接受南斯拉夫政府约它前往卢布尔雅那访问发展中国家公营企业国际中心（公营企业中心的邀请）。

2. 三月二十一日理事会在卢萨卡举行的第二七五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可了访问国际中心特派团的报告。^a 特派团在报告中建议，理事会应当要求准其代表纳米比亚成为该公营企业中心的成员至该领土达成独立为止。随后理事会代理主席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写信给公营企业中心主任，正式要求准许纳米比亚加入为成员。

3. 由于理事会的倡议，南斯拉夫政府邀请理事会出席定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公营企业中心的成立大会。

4. 理事会主席指派下列代表团代表理事会出席公营企业中心成立大会：

团长：巴里尤·阿德孔莱·阿德耶夫先生（尼日利亚）

团员：拉马丹·马尔穆拉库先生（南斯拉夫）

代表团由联合国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雷戈-蒙特罗先生陪同，担任代表团主任秘书。

B. 理事会的任务

5. 理事会代表团积极地参加了成立大会的活动。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代表团团长在大会上发言，指出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B号决议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因此，他要求该大会考虑，在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公营企业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S-9/4），第262—312段。

中心期间，同样豁免其摊款。理事会的入会申请立即被接受，豁免被摊款的要求也得到广泛的支持。

6. 理事会代表团在会议结束时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对东道国政府为会议提供便利并热情招待表示感谢。大会一致通过了该决议。

C. 成立大会的活动

7. 成立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就以下的问题作出了决定：议事规则、国营企业中心的工作语文、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关于国营企业中心会所和其他问题同南斯拉夫政府之间的协定、理事会的组织及举行一届特别会议等。关于议程上各项目的讨论经过摘要载于下面附录内。

D. 国际中心的工作方案

8. 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间，国营企业中心将根据国营企业中心章程中所载的方案继续工作。该章程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日至四日在卢布尔雅那为设立国营企业中心举行的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方案的重点是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的基本问题，并要求展开研究及其他有关教育、聘用顾问及文件和资料等工作。

9. 目前，国营企业中心已开始进行下列五个长期研究计划：

- (a) 教育和培训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人员；
- (b) 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的规划；
- (c) 筹措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的资金；
- (d) 工人自己管理和参与决策，作为发展中国家社会变革和经济进展的一个因素；
- (e) 发展中国家国营部门的作用。

这些基本计划将包含详尽的研究工作、深入的国别研究、集中的实验班、讨论

会和每一个专题引起的具体问题的专家会议。

10. 除了以上五个基本计划外，国营企业中心还就两个重要问题开始进行具体研究：

- (a) 管理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技术及革新作法的转让和发展的~~问题~~；
- (b) 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的资料和管制系统。

11. 国营企业中心也正在开展两项支助工作：管理顾问服务及资料和文件事务。

12. 国营企业中心同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在中心之内或以外合作进行关于各项计划的工作。 国营企业中心的全部长期计划都具有国际性，包括各发展中国家。 它们的机构、与国营企业有关的研究人员和专家之间不同程度和形式的合作。 该中心提议的顾问服务及资料和文件事务也是如此，希望能成为发展中国家间彼此合作的重要手段。

13. 国营企业中心依照它的章程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个联合机构，采用了以发展中国家最充分的参与、协作和合作为基础的工作方法。 根据它的任务规定，它的计划和方案都打算由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国家机关、研究工作人员和专家直接积极地参加。 计划的纲领和计划的工作方法都是发展中国家的各国家小组和专家彼此协议的结果。 各国家机关在商定计划范围内自主地进行研究活动。 各国家研究工作的合并结果，总结在各国的报告内，作为一个基础来进行比较研究，再综合各种概念、体制和经验，演进成为有效的业务模式。

14. 在设计和构想这些计划和方案时，国营企业中心尽力设法促使发展中国家提出概念、建议和方向准则。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间举行的关于国营企业规划的初次讨论会，以及后来举行的所有工作会议、专家小组会议、讨论会和会议上，国营企业中心都朝这个方向努力。 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举行的会议上（参看上面第10段），国营企业中心把它的方案分送各发展中国家代表，同时理事会主席也就

公营企业中心过去的和计划的活动作出详尽报告。代表们都支持该项工作方案，同时公营企业中心的方案方针也全部载入其章程内。

15. 公营企业中心正考虑同南斯拉夫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合作，拟定一个研究院程度的主要研究方案。这个方案如经公营企业中心大会接受和批准，应能在一九八〇年秋季开始进行。

16. 认识到妇女对发展过程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公营企业中心建议把这个课题列入现有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

17. 按照协同合作的工作方法，公营企业中心雇用的全时专门人员为数很少。研究工作的主要部分由在南斯拉夫工作的大批专家和科学家进行。公营企业中心也利用一百多个南斯拉夫科学家和专家的非全时服务。由于该中心的国际性活动的增加和强化，现在与该中心工作方案建立联系的发展中国家人数不断增加。

18. 虽然公营企业中心是发展中国家的联合机构，但其章程第七条规定，同其他国家和它们研究公营企业有关课题的机构合作，共同进行工作方案。在这方面，公营企业中心接受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荷兰的支援。公营企业中心也得到在有关领域工作的发展中国家区域组织的合作。这些组织有：亚洲和太平洋发展行政中心、非洲发展行政训练和研究中心、东非管理研究所和拉丁美洲发展行政中心。公营企业中心还同与公营企业工作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国家机构合作。

19. 公营企业中心继续得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支持及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公共行政和财政司、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20. 上面略述的基本概念和目标、处理方法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援，对公营企业中心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度工作方案提供了构架。由于该中心的活动是继续不断的，它的有些方案象九月间的教育和训练讨论会，五月间的

筹资问题讲习班和六月间的技术转让及发展和顾问服务会议等已成为每年都举办的活动。

Ⅱ. 建议

21. 理事会出席国营企业中心成立大会的代表团向理事会建议，理事会应：

(a) 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一名成员加入理事会出席今后国营企业中心会议的代表团；

(b) 鼓励西南非民组同国营企业中心直接交往，同时将其参与国营企业中心工作方案的情况随时通知理事会。

附 录

成立大会议程上各项目的讨论经过摘要

A. 导言

1. 意识到国营企业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和增长战略中的重要的和日益增加的作用，考虑到有必要改进这些企业的工作和成效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希望发展出解决它们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合作措施，南斯拉夫政府发起设立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国营企业中心）的行动。后来该中心于一九七四年在卢布尔雅那成立。最初它曾得到一九六九年在赫尔采格诺维举行的联合国国营企业问题讨论会的激励。这个中心的概念又在一九七四年由三十二个发展中国家派员参加的规划问题国际讨论会上得到赞同。讨论会的参与者强烈地主张该中心应成为发展中国家一个联合的合作机构。

2.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在哈瓦那举行部长级会议时，建议不结盟国家考虑参加国营企业中心的可能性。一九七五年八月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请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国营企业中心，并欢迎召开一个发展中国家会议以期通过该中心的章程的决定。

3. 按照这些初步行动和倡议，一九七六年三月南斯拉夫政府邀请在卢布尔雅那举行一次发展中国家的会议。该会议有三十九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若干联合国和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通过了该中心的章程。

B. 出席和参加情况

4. 成立大会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墨西哥、纳米比亚、突尼斯和南斯拉夫组成，负责审查所有与会者的身分。

5. 下列发展中国家以国营企业中心正式成员身分参加成立大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约旦、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科威特、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秘鲁、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6. 下列各发展中国家以观察员身分出席成立大会：塞浦路斯、加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

7. 下列发展中国家已批准《章程》并且是该中心的正式成员但未能出席成立大会：刚果、几内亚、巴拿马、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成立大会按照议事规则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一致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克尔斯托·布拉伊奇（南斯拉夫）

付主席：阿卜杜勒·贾巴尔·阿尔·哈达维（伊拉克）

豪尔赫·爱德华多·纳瓦雷特·洛佩斯（墨西哥）

太埃卜·萨班尼（突尼斯）

报告员：劳埃德·西尔沃尔（圭亚那）

沃伊斯拉夫·尼科利奇担任大会秘书。

D. 议事规则

9. 成立大会任命了一个特设小组仔细检查议事规则。特设工作小组所建议的一些修改后经大会一致通过。

E. 工作语文

10. 成立大会审议了工作语文问题后，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大会请国营企业中心理事会研究保证在该中心的所有工作和活动中彻底使用国营企业中心的四种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一切途径和方法，包括成员国

派驻贝尔格莱德外交使团的可能协助，并重申这四种语文仍是中心的工作语文，但了解在过渡期间将使用一种语文。

F. 两年期工作方案

11. 成立大会审议了公营企业中心主任提出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成立大会认识到两年期工作方案所列的研究、训练和顾问计划和方案的广泛观念符合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需要和问题。大会也赞同以协同合作的方式执行这些方案的方法。但是，大会注意到这些方案的范围和强度主要靠可得到的经费和该中心成员国的捐助，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支持和发达国家的援助所能动用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来决定。

13. 考虑到这些一般性意见，成立大会核准了两年期工作方案。不过，大家同意，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发展中国家可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改进和修改工作方案以符合它们的特定需要，又同意，这些意见和建议应送交公营企业中心执行主任，由他转送计划协调专员以便并入各项计划内。如果这种意见和建议牵涉主要的或重大的改动或涉及经费问题，执行主任将把这些建议提请公营企业中心理事会加以审议。大会授权理事会考虑到所涉的预算问题按照这些建议对工作方案作出适当的修改。理事会对工作方案核准的任何实质性修改都将通知公营企业中心各成员国。大会同意，成员国的意见和建议至迟应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日期以前送交执行主任。

G.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中心的 预算和经常会费的分摊

14. 由于筹供公营企业中心的活动的资金问题主要靠它的收入而定，所以成立大会同时审议了该中心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的预算和提议的成员国分摊常年会费上的类别问题。

15. 大会虽然同意一九七九年总数100万美元的经费甚为合理，同时考虑到国营企业中心的工作方案这项经费实际上也算适中，但是大会认为现行预算过于笼统。国营企业中心必须对个别的计划和方案划拨特定的款项，说明支出和活动之间的关系并对支出的各组成部分详细开列。大会还认为，由于通货膨胀和该中心的工作方案可能有所变更的关系，核准两年期预算是不切实际的。大会因此决定核定一九七九年的预算，并授权理事会审查和批准一九八〇年度的数字。大会还授权理事会根据大会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对预算的结构和编制方式作出适当的修改。

16. 鉴于这一问题错综复杂又鉴于与会者所提建议数目繁多，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由印度、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组成来审查财务文件并向成立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大会后来审议并通过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7. 关于成员国的经常分摊额问题，主席特别呼吁与会者认可一九七六年友好地达成的分类办法。有人指出，尽管由于通货膨胀和该中心方案的相当扩大，使得费用大为增加，但分摊额并没有增加。与会者作出若干保留后肯定他们的政府接受常年会费的分摊额。

H. 南斯拉夫政府与中心之间关于中心总部的协定

18. 成立大会审议了南斯拉夫政府与国营企业中心之间关于将中心的房地和全部设备移交一个国际行政机构及有关中心的官员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其他问题的协定草案。

19. 成立大会任命了一个特设工作组以便根据举行过的一般性讨论详细审查协定的条文。该协定经工作组修正后得到大会批准。

I. 中心理事会的选举

20. 成立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四条的规定审议了选举理事会的问题，该条规定：每四个成员国应设一个理事国，但最低限度要有十五个理事国。它还规定应适当地注

意到区域代表性。

21. 成立大会注意到现有成员国的组成情况（欧洲／亚洲（10国），非洲（13国）和拉丁美洲（5国）），决定理事会的席位分配如下：欧洲／亚洲六名，非洲六名，和拉丁美洲三名。

22. 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正进行审议批准《章程》的问题，因此现时的区域组成会有重大的变化，大会决定现在的席位分配到一九八〇年时将再加审议。因为在未来几月内将有其他成员国加入公营企业中心，大会决定目前只选出十二个理事会成员（欧洲／亚洲五个，非洲五个和拉丁美洲两个），每一个区域留下一个空缺。因此，大会一致选出下列各国为理事会成员：

欧洲／亚洲：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和南斯拉夫

非洲：埃及、摩洛哥、突尼斯、扎伊尔和赞比亚

拉丁美洲：圭亚那和墨西哥

J. 选举执行主任

23. 成立大会根据《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审议了选举执行主任问题，该条规定任期四年。

24. 成立大会一致选出现任主任渠加·沃杜塞克先生为执行主任，任期全部四年。是否接受较短任期的问题留待沃杜塞克先生自行决定。

K. 中心的国际行政机构的开幕日期

25. 成立大会一致决定，公营企业中心的国际行政机构应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开始工作。大会还呼吁所有成员国保证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以便国际行政机构能在该日开始工作。

L. 举行成立大会特别会议

26. 成立大会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进行批准国营企业中心《章程》的审议工作。其中一些国家已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这届会议。由于《章程》规定大会只能每两年召开一次常会,因而新成员国将没有机会在成立中心的初创阶段参加大会,所以大会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年中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M. 不结盟国家贝尔格莱德部长级会议

27. 成立大会注意到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预定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大会委托理事会主席作出适当安排把国营企业中心的工作和目标通知该会议并争取该会议参加各国的支持和注意。

N. 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

28. 成立大会主席召开了一次新当选理事会的非正式会议。会上协议,当选为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应于两个月期间内任命它们出席理事会的代表,这样可使理事会能够至迟在十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举行第一次正式会议。

附件十二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的代表团的报告

1.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信中通知理事会，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筹备会议已经决定邀请理事会参加定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2. 理事会主席任命了由赞比亚的恩吉穆尼亚·西考卢先生（团长）和罗马尼亚的佩特雷·弗拉齐努先生组成的代表团。部长会议一致决定给予理事会代表团以来宾的地位。作为来宾，理事会有向会议致词的权利。

3. 理事会代表团同不结盟运动和解放运动的成员就部长会议关于纳米比亚的最后宣言的实质进行了协商。

4.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在最后宣言中表示完全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特别是关于沃尔维斯湾；重申不结盟运动支持理事会为该领土的合法行政当局；要求对西南非民组增加和继续提供财政支援。部长会议还赞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第431(1978)号和第432(1978)号决议。

附件十三

理事会出席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第二期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言	1 - 6	158
B. 背景	7 - 10	159
C. 代表团的活动	11 - 17	160
D. 全体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 19	162
E. 会议采取的行动	20 - 27	162
F. 结论和建议及感谢的表示	28 - 32	164

附 录

一、 理事会代表团团长里基·贾帕尔先生（印度）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全体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的发言	166
二、 理事会代表团代理团长穆罕默德·塔亚卜·西迪基先生（巴基斯坦）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会议的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70

A. 导 言

1. 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理事会在第二八二次会议上决定接受邀请，参加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常设委员会关于会议的报告。

2. 理事会在通过报告时还决定：

(a) 由一个三人至五人包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在内的代表团出席这个会议。代表团将由一名主任秘书和一名速记／打字员协助；

(b) 授权代表团签署会议的最后文件，但是关于签订最后公约的问题延到理事会代表团在会议结束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后再行决定；

(c) 在会议上不要求表决权，但是关于公约草案的实质和公约草案特定条款对纳米比亚适用的问题表示意见。

3. 理事会代理主席在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的信中通知联合国法律顾问理事会出席会议第二期会议的代表团由下列人员组成：

里基·贾帕尔先生，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长）

维纳·西克里夫人（印度）

维斯伯·卢伊斯先生（印度尼西亚）

穆罕默德·塔亚卜·西迪基先生（巴基斯坦）

4. 代理主席还说，代表团将由主任秘书阿卜杜勒·哈密德·卡比亚先生和秘书格洛里亚·谢泼德女士协助。

5. 理事会代表团参加了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期会议的工作。

6. 本报告载有关于第二期会议经过的说明，也是继续和补充理事会代表团出席会议一九七七年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载于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年度报告^a内。

B. 背景

7. 大会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6(XXX)号决议，决定在收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一套条款草案后，召开一个会议^b。一九七六年，大会接受奥地利政府关于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邀请^c，一九七七年，大会核准于一九七八年召开第二期会议，以完成大会所要求的一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的工作^d。

8. 会议在一九七七年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三十九条中的二十五条。会议第二期会议拟订并通过了一项《最后文件》和一项《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国际公约》。

9. 会议的目的是讨论从前缔结并适用于一特定领土的条约，在该领土的法律地位改变后，是否仍能适用于该领土的问题。国家继承的问题在属地获得独立以及领土被转移或几个国家合并、解散或分离的时候发生。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继承所下的定义是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别国取代。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2/24)，第二卷，附件八。

b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9610/Rev.1)。

c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会第 31/18 号决议。

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2/47 号决议。

10. 有一百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此外，两个解放运动、四个专门机构和三个政府间组织派了观察员参加。理事会在会议上决定让它参加两期会议后，积极地参加了会议的两期会议。

C. 代表团的活动

11. 根据对条款草案的审查以及按照理事会对参加会议两期会议的理事会代表团的任務规定，理事会参加第二期会议的代表团决定集中努力使会议通过两个主要声明，即：

(a) 南非不是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国的被继承国；

(b) 提议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公约的有关条款，就纳米比亚来说，应依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加以解释。

12. 为了达到提议的声明所载的目的，理事会代表团的注意力集中于三条，即：第二条第1款(c)项和(f)项，其中分别为“被继承国”和“新独立国家”下定义，及讨论边界制度和其他关于领土的制度的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13. 理事会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没有适当地讨论纳米比亚局势的独特性。理事会代表团还认为，由于会议最后文件内列入上面的两项声明，纳米比亚可利用“空白石板”原则，因而不受约束，对它认为有损它的利益的任何条约无须承认或保持有效。因此，第二期会议一开始，理事会代表团就利用机会与法律顾问和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就达到理事会的目的的方式交换意见。理事会代表团在会议期间积极保持这些联系，并且参加了非洲国家集团和不结盟国家集团的几次会议。

14. 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全体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理事会代表团团长发了言（参看下面附录一），对公约草案所载的“空白石板”原则的例外情形表示严重关切。他说那些例外情形会把无法容忍的负担强加于纳米比亚，因为该领土

被非法军事占领和瓜分。团长强调，援引应用法律上继续原则的条款草案应予修改，以便顾及历史现实，特别是对纳米比亚来说，南非并不是被继承国，同时联合国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应对该领土的国际关系负责。

15. 最后，团长要求在序言内列入理事会代表团在会议的一九七七年会议上提出的提案(A/CONF. 80/DC. 13)。该提案内容如下：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大会结束了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直到其独立为止。”^e

16. 在他的讲话之后，几个代表团向理事会代表团团长表示他们无保留地支持理事会提议的目标，但是建议理事会将这些和有关的目标载入一项单独的决议，这样对纳米比亚的利益和会议的目的最为有利。有人还指出如果纳米比亚在几年内独立，提议的修正案将成为公约的一个与时代不合的附加物。

17. 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会议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代表团代理团长撤回审议中的理事会提案，并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参看下面第 20 段）提出一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草案(A/CONF. 80/L. 1)。代理团长在发言（参看下面附录二）中说，决议草案不是要提出任何新的组成部分，只是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内反映出的意愿。他敦促会议以压倒的方式宣布赞成这项决议，以便强调整个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人民反对继续非法占领其领土和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瓜分企图的支持和团结一致。

^e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2/24)，第二卷，附件八，附录四。

D. 全体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象一九七七年的会议一样，会议的大部分工作是在全体委员会进行的。开会时该委员会继续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和与会各代表团提出的新条款及其修正案。它通过以下各条来结束审议工作：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会议未完成审查的第二、六、七、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之二以及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会议未开始审查的第三十、三十条之二、三十一至三十六、三十六条之二、三十七、三十七条之二、三十八、三十九、三十九条之二、三十九条之三和新提议的第四十条。

19. 全体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通过了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报告(A/CONF.80/C.1/L.61和Add.1和2)。

E. 会议采取的行动

20. 会议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草案(参看上面第17段)，其内容如下：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团长在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发言，^f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由联合国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直到独立为止，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并委托其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独立为止，

^f 参看本报告附录一。

“回顾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⁸，认为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南非有义务将其行政机构撤出该领土，从而结束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的第385(1976)号决议和注意到大会第32/9 D(1977)号决议第7段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第432(1978)号决议，

“兹决议《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就纳米比亚来说，应依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加以解释；

“并决议南非不是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国的被继承国。”

21. 几个代表团促请会议通过这项决议，以便独立的纳米比亚国能够利用公约所设想的“空白石板”原则的好处，而同时对维护新国家，使条约的不利条款免于适用。

22. 该项决议经唱名表决以七十三票对零票，六票弃权（比利时、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和瑞士）通过。五个国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宣称它们没有参加投票，因为它们认为会议无权对其任务范围以外的事项表示意见。

⁸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一九七一年》，英文本，第16页。

23. 会议在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全体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全部条款草案（参看上面第18—19段），包括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会议还通过了起草委员会提出的《公约》的标题和序言，以及全体委员会建议的将《公约》分成部分、节和标题。

24. 会议在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最后文件》和下列各项决议：(a) 关于国家合并而引起的不相容的条约义务和权利的决议；(b) 对特别报告员和专家顾问的赞扬；(c)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赞扬；(d) 对奥地利人民和奥地利联邦共和国的赞扬。

25. 根据理事会主席要求理事会成员国印度代表理事会签署《最后文件》的电报，印度驻奥地利大使兼维也纳各国际组织常驻代表辛格先生，签署了《最后文件》。

26. 根据会议的辩论(A/CONF. 80/SR. 1-15)和全体委员会的记录(A/CONF. 80/L. 1/SR. 1-57)和报告(A/CONF. 80/14和30)，会议拟就并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通过《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27. 这项《公约》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然后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为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F. 结论和建议及感谢的表示

28. 理事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理事会是具有签署《最后文件》和《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唯一“非国家”实体。理事会代表团认为这项行动是理事会在国际会议上代表纳米比亚的权力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最明白的表现。

29. 因此，理事会代表团建议理事会应与西南非民组协商签署该《公约》，因为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国已经代表理事会签署了《最后文件》（参看上面第25段）。

30. 理事会代表团愿向与会各国代表团，特别是非洲国家和不结盟国家集团的成员表示感谢，因为它们的支持使理事会代表团能够执行任务。

31. 理事会代表团也要感谢莫莫尼·亚科巴先生（非洲集团主席）、布雷肯布里奇先生（不结盟国家主席）、穆斯塔法·亚西恩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巴顿·斯科特兰先生（圭亚那）、阿卜杜·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和阿巴斯·邦杜先生（英联邦秘书处）在整个会议期间的援助。

32. 最后，理事会代表团要向印度驻奥地利大使兼维也纳各国际组织常驻代表辛格先生代表理事会签署《最后文件》（参看上面第25段）表示感谢。

附录一

理事会代表团团长里基·贾帕尔先生（印度）

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全体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的发言

1. 理事会代表团在这个时候高兴地参加这次会议的第二期会议，因为当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行动来确保纳米比亚能通过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选举及早实现独立，这一行动的目的是要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非法占领。

2. 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的管理当局，理事会将继续积极代表和保护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直到他们能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及包括南非以武力侵占的沃尔维斯湾在内的统一的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权利。

3. 在重新说明理事会的立场以前，我要祝贺起草委员会各成员，祝贺他们对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顺利地完成了大部分的审查工作。这些条款草案已由全体委员会和会议予以通过。理事会代表团将继续参加会议辩论的各个方面的工作，并协助及早成功地完成其余各条款的审查和通过。理事会要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制条款草案方面的辛勤工作，因为这些条款草案是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上的又一个里程碑。

4. 理事会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中的基本宗旨，条款草案一般是根据一九六九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A/CONF. 39/27），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一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而编制的。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条款草案保留了“空白石板”原则，即承认一个新独立国家有权决定它是否愿意参加对其被继承国有约束能力的任何条款。这个原则保障了新独立国家的合法利益，使它们能够拒绝接受那些有害于其经济生存能力

及其居民福利的殖民传统。这个原则对一直遭受比勒陀利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剥削的纳米比亚人民、领土及自然资源来说是密切相关和无比重要的。在这方面，大家记得，大会已经以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终止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决定该领土由联合国直接管理。

5. 理事会遗憾地注意到，在“空白石板”原则中引进了一些例外情况，可能在诸如纳米比亚等受瓜分和非法军事占领之害的国家内造成误会。安全理事会以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 (1976) 号决议肯定了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权利。大会以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 D 号决议宣布沃尔维斯湾为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以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432 (1978) 号决议宣布，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必须通过沃尔维斯湾的重归该领土予以保障。这样，毫无疑问，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沃尔维斯湾也必须同时实行非殖民化，成为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

6. 因此，理事会代表团在会议一九七七年届会上要求对各有关条款作些修订，以反映出历史现实，特别是在纳米比亚一事上南非并非“被继承国”这一点^a。理事会代表团并要求重新编制第二条草案，以照顾到联合国负责处理纳米比亚国际关系这一事实，并反映出这一责任的独特性。

7. 理事会认识到“空白石板”原则对纳米比亚的基本重要性，这个原则的根据是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理事会认为就纳米比亚这个十分独特的情况来说，它是史无前例的，也是具有国际领土身分的唯一国家，如果不适用“空白石板”原则，就会把难以忍受和接受的负担强加给独立的纳米比亚。

8. 理事会对于这一原则中的例外情况不能保持缄默，因为可能有人会误会是理事会承认南非瓜分它继续非法占领和管理的纳米比亚的企图。这就违反纳米比

^a 关于理事会代表团一九七七年提交会议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2/24)，第二卷，附件八。

亚人民自决及保全其国家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且也违反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该宣言除了别的以外，在第6段中声明：“凡以局部破坏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企图，都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相容”。

9. 本会议不应该使一个殖民和种族主义国家通过以不平等的伪条约或协定为 basis 的主张所任意取得的领土成为合法。导致瓜分纳米比亚和分离沃尔维斯湾的原因，纯粹是为了经济和战略上的理由，而且是为了故意使纳米比亚永远处于南非和其它殖民主义国家的经济支配下；而这些国家的目标完全是为了想继续为了其本身利益而开发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无论就历史、地理、文化和种族关系来说，纳米比亚无疑都有权保有沃尔维斯湾；全世界都应该尊重这项权利。因此，我谨代表理事会重申不应该把殖民主义的不平等强加给独立的纳米比亚；国际法必须保障它的领土完整。

10. 主席先生，鉴于这个问题现在已经很重要，也很紧急，请容许我简短地概述一下沃尔维斯湾有相关的历史发展，以供会议参考，其目的是强调：对纳米比亚而言，南非并不是“被继承国”。

11. 在第一批欧洲水手抵达南非之前，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居民是纳米比亚土著，即纳马族人。一八七八年，沃尔维斯湾被一艘英国军舰的舰长以英国女王的名义占领。一八八四年德国占领了纳米比亚其余的部分（即西南非）。可是，沃尔维斯湾并未象好望角殖民地附近的地区一样被划入南非好望角殖民地。一九一五年，南非部队占领了纳米比亚；当南非联邦成立时，沃尔维斯湾也被南非占领，成为好望角殖民地的一部分。其后，南非将适用于西南非领土即纳米比亚的法律推广适用于沃尔维斯湾。一九二二年南非联邦议会制订了一系列法律；这些法律最后把沃尔维斯湾完全置于纳米比亚的领土管辖之下，从而将沃尔维斯湾并入纳米比亚。

12. 一九六六年大会终止了南非对西南非即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它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见上面第5段）。一九六七年，大会成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独立为止（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可是，南非继续蔑视联合国，不顾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确认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已经终止的咨询意见^b，拒不将行政和军事机构撤离纳米比亚。最近南非议会匆匆通过废除早先法律的法案，妄图分离作为纳米比亚一个组成部分的沃尔维斯湾。它后来还采取行政措施，来执行它对沃尔维斯湾的伪所有权。

13. 这些公然蔑视联合国的行为迫使理事会坚持拟议中的国家对条约的继承公约应充分注意到并且反映出这个由联合国负责的唯一国际领土的实际情况。为此目的，理事会代表团已在会议的一九七七年会议上提出一项对该公约序言部分的下列修正案（参看A/CONF. 80/DC. 13号文件）如下：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大会结束了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直到其独立为止。”

14. 我谨代表理事会表示希望将此段提议中的文字列入序言部分，以便保证南非就纳米比亚而言不是“被继承国”。

^b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度报告》，英文本，第16页。

附录二

理事会代表团代理团长穆罕默德·塔亚卜·西迪基先生（巴基斯坦）

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会议的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 主席先生，谢谢你允许我发言，我谨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本届会议35个成员国提出载于A/CONF. 80/L. 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不过，在我提出此项草案之前，我要极简短地介绍一下拟议中的决议的背景。

2. 我的代表团在上届会议期间曾表示有点关切拟议中的公约里的某些条款，并且因此提出一项提议，以便列入公约草案的序言。此项载于A/CONF. 80/DC. 13号文件内的提议，是为了要会议注意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 (XXI)号决议，大会以这项决议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且直接开始对该领土负责。

3. 我们早先在本届会议开幕后第二天的发言^a中已重申必须将理事会代表团在去年会议中提出的提议载入拟议的公约内。我们的发言虽然回顾了有关纳米比亚的最近的发展情况，可是也提出其它的理由来支持为什么本届会议应该同国际社会的其他机构协作，以保卫并维护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及人民的合法利益。

4. 后来，有许多代表团主动对我们表示，它们完全支持我们的提议的目标。但是，它们建议，如把这些目标载入一项单独的决议，则将最有利于纳米比亚人民和本会议的宗旨。还有人论证说，如果纳米比亚在几年内就实现独立，这个序言便会成为该项公约的不合时代的累赘。后来，我们已经赞同若干属于不同地区的代表团的这些意见；它们的想法似乎也比较接近我刚才概述的方法。

a 见本报告附录一。

5. 我们尊重所有这些代表团的意见，同意撤回我们供审议用的关于序言的修正案，但要提出已经编为 A/CONF. 80/L. 1 号文件散发的决议草案。

6.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现在谈谈该项决议本身。该项决议的序言部分提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国际法院的意见，以期突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占领纳米比亚领土的非法性质、全球对此一占领的反对和所引起的后果。

7. 拟议中的决议显然不打算引进任何新的因素。它实在只是为了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反映的国际社会的意志。目前重申各世界机构的这些决定和决议特别是为了强调整个国际社会都支持并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他们的领土。

8. 拟议中的决议执行部分试图宣布，鉴于南非占领纳米比亚领土的非法地位，南非就它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后承担的条约义务而言，不是将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被继承国；而且应该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来解释拟议中的公约内所载一切有关条款。

9. 国际法院——世界最高的司法机构——已再次确认此一立场。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该渊博的法院的咨询意见已明确规定：

“ 122. ……各成员国有义务不同南非就南非政府意图代表纳米比亚或就同纳米比亚有关的一切问题建立任何条约关系。至于已有的双边条约，各成员国不得引用或适用南非代表纳米比亚缔结的，或有关纳米比亚的涉及政府间积极合作的条约……”。

“ 123. ……各成员国……有义务不向南非派遣将纳米比亚领土包括在其管辖范围的外交使团或特别使团、不向纳米比亚派遣领事人员并撤回业已派驻纳米比亚的任何此类人员。它们还应该向南非当局讲清楚：同南非保持外交或领事关系，并不意味着承认它对纳米比亚的权力。”

“ 124.……各成员国〔有义务〕不同南非建立任何代表纳米比亚进行的或有关纳米比亚的可能会巩固它对该领土权力的经济或其他形式的关系或交往。”^b

10. 因此，从我刚才读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摘录看来，在完全否认违反国际法而维持的局势之合法性这个意义上，委任统治的终止和南非留驻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宣告，应该适用于一切国家。一切会员国不仅有义务不同南非建立有关纳米比亚领土的任何性质的任何条约关系，而且这类条约或条款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或合法性，任何一方都不得加以引用或援用。

11. 这正是我的代表团提出此项决议的目的：我们提议，会议宣布南非对纳米比亚而言，不是被继承国。因此，此项决议就是赞同联合国各会员国所一贯采取的、并经其最高司法机关确认的立场。

12. 我要提出此项决议，同时深信，鉴于已在这里概述过的各项考虑，就正象其他国际讲坛在一切以前的场合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采取的行动一样，会议应宣布它极端赞同此项决议。

^b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 (西南非洲) 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度报告》，英文本，第 16 页，第 122—124 段。

附件十四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A. 导 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9号决议中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按照该项决议第4段的规定，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理事会参加会议。

2. 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二八二次会议批准了第一常设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建议理事会参加一系列国际会议，其中包括这个世界会议。

3. 世界会议是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载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第3057(XXVIII)号决议召开的。《十年方案》第13(a)段规定，这一会议的主要课题应该是采取有效办法和具体措施，以求充分和普遍地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和自决的决定和决议，并使各国加入、批准及执行与人权和消除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有关的国际文书。

B. 理事会代表团参加世界会议的情况

4. 理事会参加世界会议的代表团由理事会主席格温多林·科尼小姐（赞比亚）率领，成员包括：

莱斯利·戈登·罗伯逊先生（圭亚那）

谢里夫·巴希尔·吉戈先生（塞内加尔）

恩吉穆尼阿·西考卢先生（赞比亚）

代表团由主任秘书雷戈-蒙特罗先生和秘书罗沙小姐提供协助：

5. 理事会积极参与了世界会议的工作。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五日，理事会主席在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见下面附录）。代表团曾就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进行了持续不断的协商。

C. 世界会议的工作安排

6. 除了在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外，世界会议还设立了两个委员会：第一委员会，讨论宣言草案；第二委员会，讨论行动纲领草案。

D. 《宣言》和《行动纲领》

7.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世界会议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以八十八票对四票，二票弃权，通过了《宣言》和《行动纲领》（A/33/262，第33段）。

8. 《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载有关于下列各项的规定：对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各国政府废除一切歧视性法律和作法；通过法律惩处一切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活动；提高本土人民和移民工人的权利。世界会议呼吁大家拒绝给予种族主义政权任何援助，停止一切经济勾结行为，采取行动终止跨国公司和其他人对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外国支配的领土投放资本。会议宣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南非和巴勒斯坦受压迫人民和解放运动负有特殊的责任。

9. 世界会议宣告，任何种族优越说，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义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意识上是不正义而且危险的，是毫无根据的。会议声明，所有人和所有人群，对人类共同遗产的文明和文化的进步都作出了贡献；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一国政府基于种族优越说、排外或仇恨的政策，是对基本人权的侵害，损害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国家间的合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0. 世界会议又宣告，种族隔离是制度化种族主义的一种极端形式，这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和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并且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胁。会议又声明，各国

政府有义务创造必要条件使跨国公司终止下列活动：对比勒陀利亚和索尔兹伯里的种族主义政权给予任何援助和支持；剥夺南部非洲人民及其国家的自然资源。

11. 会议请所有国家和各国际组织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及他们获得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增加政治和物质援助；采取措施，以确保断绝与种族主义政权在经济上的任何合作；禁止私人银行、各国政府以及诸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类似组织等国际机构向南非、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的经济提供资金、贷款、信贷、外汇、贸易和一切财政支助。会议提醒大家不要采取放宽执行安全理事会已经施行的各项制裁的片面行动。

五. 纳米比亚日

12. 世界会议于八月二十五日纪念了纳米比亚日，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北欧集团代表发了言。发言者们都强调，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国际性解决都必须满足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的要求。而且，发言者驳斥了南非对沃尔维斯湾的要求，号召继续支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附 录

理事会主席格温多林·科尼小姐（赞比亚）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五日

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上的发言

1.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a的广泛原则，奠定了当今国际社会持续努力的基础，以便深入检查和阻止世界上一些地区仍很明显的种族歧视对人类文明前途的威胁。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b，标志着国际社会承担义务的一个新阶段，旨在根除虚伪的、危险的、事实上只不过是继续剥削别人而文过饰非的学说。这个国际公约里措辞严谨的定义和规定的程序给予各地进步力量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斗争以新而具体的意义。

2. 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的第3057(XXVIII)号决议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表明了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持续不断的关心。《十年方案》所产生的国际性动员是提高各国人民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破坏和剥削的意识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在一九七三至一九八三这十年内，各种出于狂热或出于个人利益而赞成根据种族、肤色、血统、国籍或民族来划分人类的人为的区别的集团，是肯定会逐渐变弱，甚至会分崩离析的。世界会议在这个十年的中点进行审查工作，谅必会拟出更实际有效的文书，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来促进社会正义和人类平等的事业。

a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b 大会第2106 A(XX)号决议。

3. 前述的《国际公约》所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都是国际社会的重要机构，负责查明和尽可能纠正违反国际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标准的行为。人权委员会的南部非洲问题专家委员会，由于其成员的个人信念以及其范围广大的专门知识，已加深了全人类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特别是南部非洲所实行的那种——的了解和认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乐于在这一切国际机构执行其任务时同它们密切合作。

4. 在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罪是最普遍的，违反了所有反对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国际文书的罪行。一九七六年生效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c体现了世界各国人民对《公约》的第二条所规定的、为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办法以及类似的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政策和办法而作出的不人道行为的嫌恶。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防止和压制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种族分离政策的努力方面，曾起着主导的作用。

5. 联合国于一九六七年设立了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的行政当局。理事会曾呼吁国际社会注意南非对纳米比亚非洲人的非法管理所实行的残酷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作法。南非的继续拒绝从纳米比亚撤走，是对联合国权威的不断的挑战，使理事会必须加紧努力动员国际政治力量，以逼使南非依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赞成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

6. 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不让步已使纳米比亚人民别无选择，只有进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一九六六年领导发动的武装斗争。纳米比亚爱国主义者在争取纳米比亚的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斗争中已作出了巨大的牺牲。许多男、女、儿童已因南非非法管理当局企图永远控制这个领土而受到骚扰、拘禁、拷打和处决。南非非法管理当局不断制订各种措施，恫吓纳米比亚人民，打击他们争取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意志。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合法的愿望的手段之一是大规模迁移安宁平静的社区，造成了种种惨不可言的后果。

^c 大会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

7. 南非在纳米比亚执行的种族隔离和本土政策已使纳米比亚人民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和痛苦。同时，比勒陀利亚又掠夺了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给所有从种族隔离和本土政策得到好处的外国经济集团带来了庞大的财富。

8. 比勒陀利亚政权又利用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威吓邻近的非洲国家，在南部非洲推行它的种族主义政策和霸权主义野心。南非的军事冒险主义已给安哥拉和赞比亚造成了许多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民组密切合作下采取了若干行动，帮助纳米比亚人民反对种族主义压迫者的斗争。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卢萨卡纳米比亚研究所。此外大会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3 号决议成立了《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这是一个范围广大的援助方案，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都积极参与。

10. 南非妄图使它对纳米比亚的控制永久存在，近来耍出了新的花招，目的是通过所谓图尔恩哈勒体育馆制宪会议来扶植各部落的通敌者和种族隔离的支持者。这个企图失败的原因是国际社会对于种族主义者的阴谋诡计已日益警惕。国际上对南非占领纳米比亚一事的关切已使大家重新作出努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与独立。

11. 安全理事会以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 号决议宣布，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的自由选举必须在把整个纳米比亚当作一个政治实体的情况下举行。该项决议又规定南非必须满足地，让纳米比亚人民表达其政治意志的条件。其后，大会以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 号决议决定召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决定会议的最恰当日期。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第 S-9/2 号决议内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其中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大会又

重申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最强烈地谴责南非并吞沃尔维斯湾的决定。 这项决定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原则。 对于南非正在继续设法提高图尔恩哈勒部族的地位，想用他们来代替正在为使纳米比亚作为统一的政治实体取得真正民族和社会解放而进行战斗的西南非民组，大会表示严重关怀。

12.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十五届常会赞成了一切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努力，重申支持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该领土在获得独立以前的唯一合法当局^d。

13.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e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由、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坚决支持他们以一切可能的手段进行合法斗争，铲除南非的非法占领。 该会议强调，南非种族主义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不仅是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也是对自由非洲所有人民和国家的侵略，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对负责终止这一领土上殖民统治的联合国提出了挑战。 该会议呼吁在致力于解放纳米比亚的新阶段中保持最高警惕，并敦促所有不结盟国家向西南非民组继续提供更多的财物和物资援助，使它能够有效反击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罪恶阴谋和诡计。

14. 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为落实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已导致安理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431(1978) 和 432(1978)号决议中所表示的新的倡议。 安理会在前一个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纳米比亚特别代表，以确保纳米比亚通过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选举，早日获得独立。 后一个决议则宣布必须通过沃尔维斯湾的重归纳米比亚领土，以确保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d A/33/235, 附件二, AHG/RES. 86(XV)号决议。

e A/33/206, 附件一。

15. 在不久的将来，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前景可能会有所改善。但是，今后几个月内各国政府却都必须慎重进行。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向安理会发言时提请联合国注意一个事实，即虽然有关各方都参加谈判解决的会谈，但南非还继续在纳米比亚执行镇压措施和非法行为，这反映出它的顽固、不妥协的政策。他说，拘捕和扣留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和成员的行为还在继续进行。毫无减少迹象。^f

16. 就纳米比亚问题来说，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问题是同新老殖民主义的剥削分不开的。这个世界会议的加强国际社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手段的努力，肯定会更加提高各国人民反对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意识，从而巩固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的、真正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的事业。

17. 愿这个世界会议迈出坚决的又一步，致力于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f S/PV. 2082.

附件十五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

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大会的代表的报告

1. 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八七次会议上决定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拉马丹·马尔穆拉库先生（南斯拉夫）被提名代表理事出席该大会。
2. 有200多人出席了该大会，其中包括各民族组织和解放运动的代表和观察员。
3. 该大会是非政府组织的最大集会之一，旨在支援南部非洲人民为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各组织的代表汇报了他们在反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斗争中所取得的经验：尤其重要的是，示威的组织 and 出版物的印发，特别是在西欧和美利坚合众国。
4. 在与会者的发言中，他们赞同处理南部非洲非殖民化以及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和种族歧视的斗争等问题的各联合国机构加强合作和交换意见。他们还主张同第三世界和不结盟国家进行合作。
5. 会议在结束以前通过了一项总宣言，其中表示坚决支持南部非洲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所进行的正义斗争；要求彻底孤立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包括采取经济制裁，以及进一步动员反对这些政权的世界舆论，并呼吁对各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援助。
6. 理事会代表在会议的全体大会上发了言（参看本报告附录），并参加了两个委员会（对南非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委员会和南非政权军事集结和军事化问题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该两个委员会的报告的起草工作。
7. 理事会代表同对纳米比亚有特别兴趣的各组织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谈。这些代表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表示声援，并完全支持西南非民组在谈判中所持的立场。

附 录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代表
拉马丹·马尔穆拉库先生(南斯拉夫)的发言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认为,非政府组织会议以及最近才结束工作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a,将会作为消灭过去的残余——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的一件重要大事,载入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编年史里。根除南部非洲种族隔离制度的罪恶,是现今国际社会应优先考虑的事项之一。

2. 理事会对联合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开展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b表示欢迎。理事会认为这个行动是国际社会承担的一项义务,即保证动员各国政府和人民支援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3. 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是纳米比亚及其人民的关键性两年。差不多二十年来,纳米比亚人民一直为自由、独立和多数人统治,以及为反对种族制度和种族歧视而进行战斗。纳米比亚人民背着这个沉重的枷锁已经差不多有六十年了。

4. 早在一九六六年,大会就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接管了对该领土的委任统治^c。一九六七年,大会将管理该领土的职责移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直到它独立时为止^d。国际法院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发表咨询意见,指出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继续存在是非法的,南非必须立即撤销其对纳米

a 理事会出席世界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参看本报告附件十三。

b 大会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附件。

c 大会第 2145 (XXI) 号决议。

d 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

比亚的管理权^e。遗憾的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迄今仍没有执行联合国或国际社会的决定。

5. 大会在其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许多决议中曾指出，纳米比亚将继续是联合国的真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致真正的自决和国家独立。为此，大会重申给予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大会强烈谴责南非殖民地和种族主义政权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再三要其从该领土撤出的要求，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进一步谴责南非试图长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日益残酷地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大会表示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的武装解放斗争。

6. 即使在今天，当非洲正在进行筹备工作，准备通过谈判将权力移给多数人的时候，南非种族主义者仍然对纳米比亚的无辜公民采取恐怖手段。它在领土上维持着大批警察和军队，伪造选举名单，监禁并拷打爱国主义者和西南非民组——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的成员。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必须自问，我们能否把纳米比亚为达致多数人统治而举行的选举说成是无所恐惧和公平的？我认为答案是：我们不能。

7. 行动大会是在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的前夕举行的。秘书长将要向这个会议提出关于安理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31(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2827)。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其代表提出的关于纳米比亚的调查报告而编写的。在这个关键时刻，行动大会应当大声疾呼，反对南非种族主义者玩弄的花招和散布的假消息。这些种族主义者的行动是违反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代表西南非民组的利益的，因为他们想用这种手法来隐藏他们的恶毒意图——造成一种新殖民主义的局面，并进一步剥削这个富饶领土的自然和人力资沅。

^e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书，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附件十六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合作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1. 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八七次会议上决定接受参加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邀请。

2. 理事会代表团由理事会主席格温多林·科尼女士（赞比亚）率领，其成员包括维森特·蒙特马约尔·坎图先生（墨西哥）和索尔马兹·于纳伊丁夫人（土耳其）。

3. 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向该会议发言时（参看下面附录一），促请注意纳米比亚的局势以及联合国对该领土所负的特殊责任。她代表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国际会议对独立的纳米比亚的需要给予特别注意。她说，会议可在肯定发展中国家援助纳米比亚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4. 理事会在同一些非洲国家和一些理事会成员合作和磋商下拟订了一项关于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提请七十七国集团认可。七十七国集团一致支持该决议草案，并代表七十七国集团中所有与会的成员国向技术合作会议提出这个草案。

5. 技术合作会议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一项关于对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决议（参看下面附录二），其中重申联合国系统负有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取得必要的技能以便在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内从事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责任；重申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国家、机关、组织和机构对支援纳米比亚人民承

担义务；并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独立的纳米比亚为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a所作的努力。

6. 在通过决议以前，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表示支持该决议。

7. 决议通过后，于纳伊丁夫人代表理事会代表团发言，感谢七十七国集团共同提出该决议，并对技术合作会议成员的热烈支持表示谢意。于纳伊丁夫人强调，纳米比亚一旦达成独立，必将乐于同所有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和协作（参看下面附录三）。

a A/CONF.79/13/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 II. A.11)，第一章。

附录一

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

理事会主席格温多林·科尼小姐（赞比亚）在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上的发言

1. 我今天能够在会上发言，感到十分荣幸。大会于一九六七年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a，以管理纳米比亚，直到它达成独立为止。过去十年来，理事会加紧努力，以期促使南非撤销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今天，国际社会某些国家主动地提出了一些建议，可能导致纳米比亚在不久的将来达成自决和民族独立。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南非非法占领他们的国家而进行的英勇斗争，促使国际社会逐渐产生变化，转而支援纳米比亚，因此纳米比亚人民是值得受到最充分的重视的。纳米比亚爱国主义者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在试尽了同南非政府进行谈判的一切可能办法后，不得不拿起武器，对殖民主义者和压迫他们的人民的种族主义者进行斗争，以保卫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国家独立权利。

2. 与此同时，理事会一直从事促进国际社会的政治上承认以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工作。此外，它还建议大会，在反对南非占领的斗争期间，制订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的各种方案。为此，大会成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这个基金已经在纳米比亚境外为纳米比亚人民执行了不少项目。基金的一部分用作奖学金，另一部分则用来合并成立农场。在这些农场上，纳米比亚爱国主义者可以在不受南非种族隔离的剥削统治的环境中，学习各种技能，为独立的纳米比亚的重建工作作好准备。

a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

3. 在一九七四年，理事会意识到，由于南非在纳米比亚采取剥削手段，领土内缺乏各种教育设施，因此，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在卢萨卡设立纳米比亚研究所，以期训练新一代的纳米比亚人，使他们取得管理独立的纳米比亚的技能。^b 研究所开展工作已有两年，大约有400名纳米比亚人已经获得了显著的利益。

4. 为了使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参与工作，为纳米比亚人作好准备，使他们今后成为独立的纳米比亚的有贡献和认真负责的公民，大会因而制订了一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c。这项方案目前设想，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负责下，执行经费达2,000万美元、包括所有部门的援助项目。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了响应理事会所作的努力，在其方案执行期为纳米比亚制订了400万美元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这些资沅对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巩固起了决定性作用。

6. 会议在这个时刻召开，是非常适当的，因为它将成立一个对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各种需要特别有关的机构。为筹备技术合作会议而召开的各区域会议，特别成功地为各区域定了前景的性质，以便使未来的行动纲领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在非洲召开的会议上，大家就促进第三世界国家间的自力更生和合作问题，发表了不少意见。把这些概念编入行动纲领，将特别有利于一个如纳米比亚那样的未来非洲国家。独立的纳米比亚将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摧毁种族主义剥削和种族隔离的害人制度，并建立新的制度，使所有的纳米比亚人可以培养国家发展各部门所必需的技能。

7. 当大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时，它就承担了对该领土的直接责任，直到它达成独立为止。^d 联合国的庄严承诺要求我们作出努力，使南非撤销其对领土的非法占领，并向同难以忍受的非法占领进行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66—73段。

c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3号决议。

d 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

如果可以从目前的谈判，建立一个以谈判方式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有效基础，那么，联合国将会在纳米比亚独立初期向其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特别的作用。在这方面，联合国在制订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行动纲领时，将有一个关键性机会，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漫长的种族隔离黑暗时期后重建他们的国家。

8. 由于纳米比亚最近加强了它的解放斗争，又由于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加紧采取镇压手段，因此，大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召开了特别会议，讨论纳米比亚问题。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大会通过了《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e，其中强调它定要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务使南非完全而且无条件撤出，以便纳米比亚人民能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强烈谴责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谴责南非企图使它在纳米比亚领土的非法占领永久化。同时，大会还强烈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势力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正当利益，并要求各国迫使它们管辖下的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领土的任何投资，撤回目前所作的投资并终止它们同纳米比亚境内的非法南非行政机构的合作。

9.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431(197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纳米比亚特别代表，以确保纳米比亚通过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选举，早日获得独立。为此，秘书长任命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为特别代表。安理会正在审议特派团的报告(S/12827)。随着联合国展开努力，以促使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国际会议提出呼吁，请它们特别注意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各种需要，并在它们的最后文件内，确认联合国对独立初期的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的特别责任。技合会议可以在申明发展中国家承诺对纳米比亚提供援助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因为在过去十年中，联合国曾作出不懈的努力，以支持它们的独立。

^e 大会第 S-9/2 号决议。

附录二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一日技术合作 会议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 于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决议^a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I) 号和第 3202(S-V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九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决定^b，以及一九七六年八月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c、贝尔格莱德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d和喀土穆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e的有关决定，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S-V)号决议，由此大会分别终止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终止以前，作为纳米比亚唯一合法的管理当局，

a A/CONF.79/13/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第二章，第1号决议。

b 参看 A/C.2/31/7。

c 参看 A/31/197。

d 理事会出席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参看本报告附件十二。

e 参看 A/33/235；并参看本报告附件九理事会列席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注意到大会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学习必要的技术，以便于取得独立时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进一步注意到大会创立了纳米比亚建国方案^f，其中要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促进发展项目，使纳米比亚人民作好切实准备以承担起作为一个独立国的全部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对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持续的支持和可贵的援助，特别是在人力资沅的发展方面，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所作出的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贡献，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为纳米比亚规定了4,000,000美元指示性规划数字，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应当嘉惠新独立的国家，而纳米比亚由于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即将达成独立，因此应该视作属于这类国家之列，

1. 重申联合国系统对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取得必要技能以便在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内从事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负有特别责任；
2. 并重申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承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并促请它们维持和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一切形式的适当援助，包括对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有效支持，以便保证独立的纳米比亚拥有能力充分参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活动和项目；
3. 促请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协同独立的纳米比亚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查明、促进和执行这些活动和项目；
4. 并促请发达国家的政府支助这些活动和项目；
5. 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独立的纳米比亚执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g内的目标和建议。

^f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3号决议。

^g A/CONF.79/13/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第一章。

附录三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一日理事会代表

索尔马兹·于纳伊丁夫人(土耳其)在技术合作会议上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求发言，因为我愿意代表理事会代表团对你的卓越领导，以及经由你对共同提议 A/CONF.79/MC/L.3 号文件内的决议的七十七国集团成员，表示深切而诚恳的赞赏。同时，理事会代表团还愿意对那些热烈支持该决议的各国代表团，以及使该决议能够获得一致通过的全体与会者，表示感激。^a 我愿意公开宣布，我们深信，在纳米比亚局势发展过程的关键性阶段通过这项决议，的确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我必须向这个会议的成员保证：独立的纳米比亚一定会期待同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合作，以便实现《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的各项目标和建议。^b

a 见上面附录二。

b A/CONF.79/13/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第一章。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